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高纯石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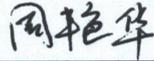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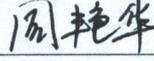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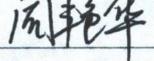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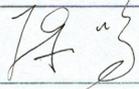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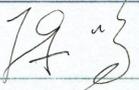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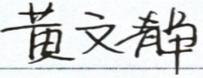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路 8 号德惠商务大厦 A 座 18 楼

邮箱：[fyxiaoyang@126.com](mailto:fyxiaoyang@126.com)

电话：15051171766（微信同号）

打印编号：170539701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6490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694480298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艳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艳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艳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鸣	20210503532000000034	BH0080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文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29013	
陈鸣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风险专项	BH008085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陈鸣

证件号码：32070619880719006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32000000034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84875C

查询时间：202309-2023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	16	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鸣	320706198807190069	202309 - 202310	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1/1)

编号 3207050002021070702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朱福波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安全设施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凌州东路8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1804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559965	项目负责人	陈鸣
现场踏勘负责人	陈鸣	现场踏勘日期	2023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		
项目地点 (含经纬度)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118度41分35.800秒, 34度26分41.500秒)		
项目总投资	12000	建设性质	新建
业主联系人	周艳华	联系方式	13585285188
项目的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309	项目的审批权限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最近敏感点的方位	NW	最近敏感点的距离(米)	583
是否在工业园区内	在	废水是否排至污水处理厂	否
	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
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等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批先见情况	是( ) 否(√)
	名称: -		建设情况: -
	距离/方位: -		
项目四周情况:			
东侧	东海县大地金谷米业有限公司	南侧	空地
西侧	空置厂区	北侧	大江石英砂厂、大江净水材料厂

收集资料情况(写出资料名称):

立项文件、生产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





厂区周边概况照片

存在问题	无
现场照片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
踏勘人员签字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纯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5599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艳华	联系方式	135852851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41 分 35.800 秒, 34 度 26 分 41.5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516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955
环保投资占比（%）	7.96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设置氢氟酸、盐酸储罐，根据核算，本项目 Q=31.8973>1。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东海县曲阳镇总体规划（2008-2020）》 （2）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3）审批文号：东政复（2020）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 与《东海县曲阳镇总体规划（20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根据《东海县曲阳镇总体规划（2008-2020）》（东政复〔2020〕42号），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曲阳镇总体规划。2021年2月，东海县曲阳乡人民政府编制了《东海县曲阳乡西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目前发展规划正在报批中。根据发展规划内容，高纯石英砂及石英制品行业作为工业园区新一轮规划的主导产业之一，同时园区重点发展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利用等园区主要产业，及其他一类、二类产业等园区配套产业；大力发展新型建材等四大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引入化工、染料、农药、印染、酿造、造纸、电石、铁合金、焦炭、制革、电镀、垃圾焚烧等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废旧资源回收再加工项目，特别是废电子、废电瓶、废电器产品、废塑料、汽车拆解。

本项目属于高纯砂生产项目，属于第二产业，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

##### （1）给水工程

集中区内不设自来水厂，西工业园区用水引自曲阳乡集镇区。沿西工业园区主要道路敷设给水干管，管径为DN300毫米；沿次要道路敷设给水支管，管径DN100-200毫米。给水水压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0.16兆帕的要求。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给水管网已铺盖到位，区内给水管呈环状布置，确保供水安全。

目前给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周边，可以满足本项目给水使用要求。

##### （2）雨水工程

园区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河流。雨水管管材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采用热收缩套或电熔套柔性连接。

##### （3）供电工程

西工业园区电源引自集镇区10kV中压配电网络。

10千伏电力线路架空敷设引入西工业园区内，经变配电后出0.4kV低压配电线路与中压线路了共杆架设。低压线路供电半径不大于300米。园区内所有表计均预留安装位置。

##### （4）通信工程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p>西工业园区通信信号引自集镇区综合通信网络。西工业园区内光缆交接箱结合绿地设置，并做好美化处理。</p> <p>通信线路采用综合通信管道敷设方式，穿排管敷设。综合通信管道为各通信运营商及其他管道使用单位共建共享，主干路预留 6 孔，其他道路预留 4 孔。管道采用 HDPE 管，管径 DN100 毫米，综合通信管网埋设深度不小于 0.7 米。</p> <p>(5) 环卫工程</p> <p>垃圾按照“户分类投放、镇转运、市处理”的要求。西工业园区垃圾由环卫人员清扫至垃圾转运站，收集后送至曲阳乡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运至东海县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理。</p> <p>目前园区规划环评正在开展进行中，本项目属于高纯砂生产项目，属于第二类产业，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主体工程高纯砂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项目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320722-89-01-559965。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为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推动实现“十三五”绿色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5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等文件，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见表1-1。

表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镇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57.48	57.48	E 340m
江苏东方海西双湖国家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	3.79	3.79	NE 7.99km

公园(试点)		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	--	------------	--	--	--

根据表 1-1 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1-2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2.6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 控制在 1.6 万吨，有机废气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属于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报告，评价区域内氟化物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根据废气预测核算，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安峰山水库，安峰山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的资料	符合

	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统计，该区域安峰水库水质除了总氮，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号）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来“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33035.71m <sup>3</sup> /a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主要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为 33035.71m <sup>3</sup> /a，项目投产后年利润可达 150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4.488 立方小于 12 立方。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623.44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项目年利润为 150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58	相符

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200 万吨标准煤。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	---------------------------------

注：本项目用电 500 万 kwh/a、自来水 33035.71m<sup>3</sup>/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623.44t/a。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内容，其明确提出“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土地利用管控要求”、“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及具体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量 33035.71m <sup>3</sup> /a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用电 500 万 kWh/a，新鲜水 6732033035.71m <sup>3</sup> /a。能源消耗为 623.44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制定了连云港市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连环发〔2021〕172号和连云港市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5，1-6，1-7。

表1-5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标准。	符合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p>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p>		
<p>（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符合</p>
<p>（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p>符合</p>

**表 1-6 本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号）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是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颗粒物0.580t/a、氟化氢0.115t/a、氯化氢0.227t/a、非甲烷总烃0.018t/a。</p> <p>废水考核指标（外排量）：废水量29017.17m<sup>3</sup>/a，COD0.892t/a、SS0.272t/a、NH<sub>3</sub>-N0.021t/a、总氮0.022t/a、总磷0.008t/a、氟化物0.042t/a、氯化物18.606t/a、TDS27.774t/a；固废零排放。</p>
3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准备，加强</p>	<p>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准备，加强</p>

		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培训演练。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31.344万公顷。</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川“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本项目属于新建的工业项目，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根据连云港市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表 1-7 所示：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	不属于
5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	不属于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如表1-8所示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颗粒物 0.580t/a、氟化氢 0.115t/a、氯化氢 0.227t/a、非甲烷总烃 0.018t/a。</p> <p>废水考核指标（外排量）：废水量 29017.17m<sup>3</sup>/a，COD0.892t/a、SS0.272t/a、NH<sub>3</sub>-N0.021t/a、总氮 0.022t/a、总磷 0.008t/a、氟化物 0.042t/a、氯化物 18.606t/a、TDS27.774t/a；固废零排放；</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p> <p>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p> <p>3、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如表1-9所示。

表1-9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2022〕7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22年3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经对照，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范围内。

本项目选址选、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地方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	1.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	本项目粗制石英块为半成品石英块，属于初步筛选后的石英块，不易起尘。本项目石英块储存于密闭厂房内	相符

		<p>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p> <p>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p>			
			<p>本项目在原料库内装卸,采取封闭措施。</p>	相符	
		<p>1、治理目标</p> <p>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行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行业。</p>	相符	
	2	<p>《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p> <p>2、治理要求</p> <p>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过程,以及典型工艺工程(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煅烧、锻造等)提出细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粗制石英石破碎、粉碎筛分、焙烧水淬、烘干、筛分、提纯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取 90%,通过扩大集气罩面积,加大集气风量,可提高集气效率,大大减少了粉尘无组织排放。</p>	相符	
	3	<p>《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p>	<p>1、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p>	<p>本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园区,产品为高纯砂生</p>	相符

	<p>（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关于转发&lt;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gt;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号</p>	<p>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p>	<p>产，属于硅微粉产业，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p>	
		<p>2、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p>	<p>本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园区，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p>	相符
		<p>3、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p>	<p>企业建成后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积极改良工艺，逐步减少或替代氢氟酸的使用。</p>	相符
		<p>4、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本项目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p>	相符
		<p>5、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p>	<p>项目建成后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p>	相符

		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6、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2023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2024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本项目建成后，在厂区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测，同时与环保部门联网。	相符
	4	1、全面禁止露天酸洗石英砂行为。全面禁止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外新、改、扩建酸洗石英砂的生产环节，必须采用工业化、全封闭式酸洗工艺。	本项目属于新建高纯砂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同时厂区酸洗工艺采用密闭反应釜。	相符
		2、工业园区有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工业园区（集聚区）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园区应当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由园区作为责任主体统一收集处理园区内企业预处理后的废水。 园区应当集中供热，不能集中供热的地区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园区应当制定明确的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具备包括氟化物在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与溯源分析能力，定期监测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水体氟化物浓度和pH值，确保氟化物浓度不超过1mg/L、PH值为6-9。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 企业已制定周边氟化物的地表水、地下水等监测计划，确保周边氟化物达标。	完成规划环评编制审批，完成园区防护距离敏感目标拆除后，园区完善氟化物监测能力后，相符。

		<p>3、所有环评、排污许可、“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法定手续齐全，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试生产超期项目，对存在重大变更的重新报批手续</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试生产超期等项目。</p>	相符
		<p>4、废水处理：厂区建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做到明渠排放，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压力输送，管路不得安置在雨水沟、电缆沟内。规范排口设置，原则上只保留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容积满足应急管理需要。</p> <p>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具有含氟污染物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条件的，处理后尾水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达标排放</p> <p>园区外企业应当制定明确的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具备包括氟化物在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与溯源分析能力，定期监测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水体氟化物浓度和 PH 值，确保氟化物浓度不超过 1mg/L、PH 值为 6-9</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要求设置一个雨水排口和一个污水排口，雨水采用明渠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等废水经“中和调节+三级除氟+吸附除氟+压滤”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企业已按要求设置 12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p> <p>本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用地。企业已制定周边氟化物的地表水、地下水等监测计划，确保周边氟化物达标</p>	相符
		<p>5、废气处理：物料生产加工、存储、装卸、输送等环节应当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措施、配备物料储库、喷淋、冲洗等各类防尘设备；酸洗和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废气应当集中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酸性气体废气经二级酸雾净化塔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6、固废处置：提供所有固体废物产生环</p>	<p>公司产生的固体</p>	相符

		<p>节、种类、数量、成分、含量等数据，提交固体废物、副产品属性归类符合环评、标准等合法合规说明、证明材料；酸洗后产生的废酸、环评明确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环评未明确废酸属性的，有环保部门组织专业机构进行鉴别鉴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堆存原辅材料场所、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应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防止特征污染因子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废物，均经合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厂区各车间和固废场所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泥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厂区生产车间、污水车间及仓库等均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等</p>	
		<p>7、监测监控：建成“一企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污水、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要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污水、雨水（清洗水）排口一级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传输至环保部门</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同时污水口和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控，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相符
		<p>8、用酸管控：明确酸洗企业用酸类型，购酸、用酸应当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严格控制酸（盐酸、氢氟酸）的源头管理，酸洗用酸应当是产品酸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副产品酸，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或副产酸。</p>	<p>本项目高纯砂生产所用酸，均为产品酸。</p>	相符
		<p>9、日常管理：监理环保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保责任，落实考核及奖惩机制；建立可溯源、能校核、全覆盖的生产台账、环保台账、现场台账等管理制度，对台账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实行自行监测、环境信息主动报告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监理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制定或修编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取缔关闭的石英砂企业应当进行风险管控，需要后续开发利用的，应当根据用途开展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视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修复；对现有涉酸洗工业企业，依据新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加强企业环保管理责任体系，同时各车间建立明确的生产环保台账，并定期监测，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抓紧落实开展环境应急预案。</p>	相符

			组织环评修编，并建立一企一档，从严管理涉酸洗企业数量及规模		
			1、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物流向。对已接管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接管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涉氟企业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氟化物排放总量评估与控制试点工作；2023年度开展不低于5家重点涉氟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上企业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新发、换证企业的氟化物纳入排污许可范围。	本项目属于新上涉氟企业，项目涉及氟化物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需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相符
	5	《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	2、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1.5mg/L；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本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合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厂区各车间和固废场所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厂区污水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泥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厂区生产车间、污水车间及仓库等均按要求进行防腐防	相符

			渗等。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同时污水口和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控，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6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p>一、新建企业：</p>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p>	相符
7	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	<p>一、物料加工环节管理</p> <p>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p> <p>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p>	<p>本项目属于石英砂加工行业，项目原石英矿石破碎过程采用湿法处理，减少粉尘的产生，本项目产品为高纯石英</p>	相符

	<p>指办〔2023〕20号</p>	<p>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p> <p>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p>	<p>砂，为保证产品质量，项目生产后续生产设备均为密闭；项目破碎、焙烧水淬、粉碎筛分等过程均采用自动化设备，生产过程逸散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对产尘过多处，及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粉尘废气的产生</p>	
		<p>二、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p>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p> <p>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p> <p>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原材料石英矿石，存储于密闭原料库中，密闭；产品包装采用密闭包装桶/袋，产生的粉尘量很小。</p>	<p>相符</p>
		<p>三、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p>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p>	<p>本项目石英矿石运输过程采用篷布覆盖，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对车辆进行清</p>	<p>相符</p>

		<p>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洗，确保进出场车辆的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内道路硬化进一步减少运输过程中车辆运输粉尘的产生。 项目产品为高纯石英砂，物料输送过程均采用密闭输送带，减少杂质的带入。</p>	
--	--	---	--	--

**4、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建成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程概况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峰石英”）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主要从事石英制品加工销售。

项目占地约 12 亩（8000m<sup>2</sup>），新建厂房 5500 平方米和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新上 2 条高纯砂生产流水线，形成年产 5000 吨高纯砂的生产能力。新上先进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

目前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516 号，项目代码：2306-320722-89-01-559965。

本项目建设工程概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高纯砂	5000t/a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50m <sup>2</sup>		
	成品仓库	350m <sup>2</sup>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完成		
	内部运输	人工		
	罐区	2 个 30m <sup>3</sup> 32%盐酸储罐，3 个 30m <sup>3</sup> 氢氟酸储罐，1 个 5m <sup>3</sup> 液碱储罐，1 个 20m <sup>3</sup> 氯化钙水溶液储罐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33035.71m <sup>3</sup> /a	园区给水管网	
	排水	废水量 29017.17m <sup>3</sup> /a（96.72m <sup>3</sup> /d）	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	
	供电	年用电量 500 万 kWh	园区供电	
	纯水	41000m <sup>3</sup> /a	1 套 10m <sup>3</sup> /h 的纯水制备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废气 G1、焙烧水淬废气 G2、粉碎筛分废气 G3、筛分磁选废气 G7	布袋除尘器+H <sub>1</sub> 20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酸洗废气 G4、浮选废气 G5、储罐废气 G10	二级酸雾净化塔+H <sub>2</sub> 20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 G6、提纯 G8、包装废气 G9	布袋除尘器+二级酸雾净化塔+H <sub>3</sub> 20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其他废水经“中和调节+三级除氟+吸附除氟+压滤”达标后接管至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建设内容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降噪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风险	初期雨水收集池 14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20m <sup>3</sup> 消防水池 120m <sup>3</sup>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建设年生产 5000 吨高纯砂产品生产线，本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副产品名称及规格	本工程设计能力(t/a)	运行时数h/a	备注
高纯砂生产线	99.99%高纯砂	5000	7200	-

本项目高纯石英材料产品要求纯度高、耐高温、热膨胀系数低等，本项目产品标准参照《光伏用高纯砂》(GB/T32649-2016)。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表 2-3 产品标准表

类别	标准要求
外观	白色颗粒，无异色
粒度	90%颗粒粒径 70um~350um
二氧化硅	99.99%
铝 (ug/g)	<20
钙 (ug/g)	<1
铁 (ug/g)	<0.5
钠 (ug/g)	<1
钾 (ug/g)	<1
锂 (ug/g)	<1
镁 (ug/g)	<0.5
铬 (ug/g)	<0.1
镍 (ug/g)	<0.1
硼 (ug/g)	<0.1
锰 (ug/g)	<0.2
铜 (ug/g)	<0.2
钛 (ug/g)	<1.5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数量(套/台)	备注
1	鄂破机	150*250	1	破碎
2	焙烧炉	180KW	4	焙烧

3	水箱	自制	4	水淬
4	冲击磨对辊	550	2	粉碎
5	方形摇摆筛	20-40	2	筛分
6	反应釜	2000L	10	酸洗
7	浮选机	400KG	12	浮选
8	水箱	自制	10	清洗
9	烘干机	180KW	4	烘干
10	振动筛	-	2	磁选、筛分
	电磁选机	160	2	
11	提纯炉	180KW	20	提纯

#### 4、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规格成分见表 2-5，原辅物理化及毒理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产品耗量 t/t	年用量 t/a	功能及用途	贮存	来源
粗制石英块*	/	1.6	8000	-	密闭仓库	外购
氢氟酸	40%	0.1	500	酸洗	3*30m <sup>3</sup> 储罐	外购
盐酸	32%	0.28	1400	酸洗	2*30m <sup>3</sup> 储罐	外购
浮选药剂	/	0.00125	6.25	浮选	桶装	外购
HCl	气体	0.003125	15.62	提纯	钢瓶	外购
氯化钙	-	0.01	50	污水处理	20m <sup>3</sup> 储罐	外购
石灰(氢氧化钙)	-	0.01	50	污水处理	5m <sup>3</sup> 储罐	外购
PAC	-	0.01	50	污水处理	25kg/袋	外购
PAM	-	0.01	50	污水处理	25kg/袋	外购
除氟剂	-	0.005	25	污水处理	25kg/袋	外购
石英砂	-	0.0004	2	污水处理	25kg/袋	外购
活性炭	-	0.0004	2	污水处理	25kg/袋	外购
电	-	0.1 万 kwh/t	500	-	-	区域电网

注：①本项目粗制石英块为半成品石英块，属于初步筛选后的石英块，不属于石英矿原石。

②主要组成为：高锰酸钾 20-30%，硫酸亚铁 5-10%，三氯化铁 20-30%，硫酸亚锰 5-10%，聚丙烯酰胺 1-2%，碳酸钙 1-3%，聚合氯化铝 10-20%，次氯酸钠 5-10%，硅酸钠 2-4%，活性氧化铝 5-10%

表 2-6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及分子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	备注
1	石英矿石	SiO <sub>2</sub>	石英石为硅的氧化物，矿物成分为 SiO <sub>2</sub> ，属于六方晶系，通常呈晶族或粒装、块状几何体，纯净者为无色透明，但大多因含微量色素粒子或西分散色裹体或因具有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玻璃光泽断口常呈油脂光泽，贝壳断口，具有强压电性和旋光性，具有脆性、热电性和电压性，用力敲击摩擦时会产生火花，石英石具有刮不花、燃不着和五毒等优点，但硬度太强，一旦开裂修复起来完美欠佳。	不可燃	-
2	氟化氢	HF	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熔点-83.3℃，沸点 19.54℃，闪点 112.2℃，密	不可燃	-

			度 1.15g/cm <sup>3</sup> 。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因为氢原子和氟原子结合的能力相对较强，所以氢氟酸在水中不能完全电离，所以理论上低浓度的氢氟酸是一种弱酸。		
3	氯化氢	HCl	无色，熔点-114.2°C，沸点-85°C，空气中不燃烧，热稳定，到约 1500°C才分解。有窒息性的气味，对上呼吸道有强刺激，对眼、皮肤、黏膜有腐蚀。密度大于空气，其水溶液为盐酸，浓盐酸具有挥发性。不可燃	-	-
4	烧碱	NaOH	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可加入盐酸检验是否变质。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 <sup>3</sup> 。熔点 318.4°C。沸点 1390°C。	不可燃	-
5	氯化钙	CaCl <sub>2</sub>	无色立方结晶体，白色或灰白色，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不规则颗粒状、粉末状。微毒、无臭、味微苦。吸湿性极强，暴露于空气中极易潮解。易溶于水，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氯化钙的溶解焓为-176.2cal/g），其水溶液呈微酸性。溶于醇、丙酮、醋酸。与氨或乙醇作用，分别生成 CaCl <sub>2</sub> ·8NH <sub>3</sub> 和 CaCl <sub>2</sub> ·4C <sub>2</sub> H <sub>5</sub> OH 络合物。低温下溶液结晶而析出的为六水物，逐渐加热至 30°C时则溶解在自身的结晶水中，继续加热逐渐失水，至 200°C时变为二水物，再加热至 260°C则变为白色多孔状的无水氯化钙。	不可燃	-
6	浮选药剂	-	<p>1.十二烷基硫酸钠：一种阴离子型浮选剂，可以使矿物颗粒吸附气泡并浮起来。十二烷基硫酸钠通常用于磷、钛、锆等矿物的浮选中。在使用十二烷基硫酸钠时，需要注意过量使用会影响矿物品质和环境安全。</p> <p>2.氰化物：一种常用的浮选剂成分，可以使金、银等贵金属矿物迅速吸附气泡并浮起来。氰化物通常用于金、银等贵金属矿物的浮选中。在使用氰化物时，需要注意其毒性和环境风险，严格控制使用量。</p> <p>3.油酸：纯油酸为无色油状液体，有动物油或植物油气味，久置空气中颜色逐渐变深，工业品为黄色到红色油状液体，有猪油气味。纯油酸熔点 13.4°C，沸点 350-360°C，相对密度 0.8935(20/4°C)，蒸汽压：52 mm Hg (37°C)，折射率 1.4585-1.4605，闪点 189°C。易燃，与强氧化剂、铝不兼容。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中，不溶于水。易燃。遇碱易皂化，凝固后生成白色柔软固体。在高热下极易氧化、聚合或分解。无毒。</p> <p>4.十八胺：白色蜡状结晶，极易溶于氯仿，溶于醇、醚、苯，微溶于丙酮，不溶于水，具有胺的通性，由硬脂酸氨化、加氢而得。凝固点：54-58 °C白色蜡状结晶。熔点 52.86°C。沸点 232°C (4.27kPa)。密度 0.8618g/cm<sup>3</sup> (20°C)。折射率 1.4522。闪点 149°C。极易溶于氯仿。溶于醇、醚、苯。微溶于丙酮。不溶于水。具有胺的通性。用于制十八烷基铵盐及多种助剂，如阳离子润滑脂稠化剂、矿物浮选剂、沥青乳化剂、抗静电剂、</p>	可燃	-

			水处理用缓蚀剂、表面活性剂、杀菌剂、彩色胶片的成色剂等。		
7	氢氧化钙	Ca(OH) <sub>2</sub>	氢氧化钙是一种白色粉末状固体。化学式 Ca(OH) <sub>2</sub> ,俗称熟石灰、消石灰,水溶液称作澄清石灰水。氢氧化钙具有碱的通性,是一种强碱。氢氧化钙是二元强碱,但仅能微溶于水。密度 2.24g/cm <sup>3</sup> 。熔点 580℃。沸点 2850℃。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7340mg/g (大鼠腔); LC <sub>50</sub> : 无资料	不可燃	-
8	PAM	-	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 (AM) 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2g/cm <sup>3</sup> (23 度),玻璃化温度为 188 度,软化温度近于 210 度。	不可燃	-
9	PAC	-	也称碱式氯化铝代号 PAC。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固体产品是白色、淡灰色、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产品中氧化铝含量:液体产品>8%,固体产品为 20%-40%,碱化度 70%-75%。有腐蚀性。	不可燃	-

## 6、水平衡

### 给水情况

给水水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园集中区,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设施供给。

用水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厂区日常生产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等其他用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3035.71m<sup>3</sup>/a。

#### (1) 生活用水

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号,其他居民服务业用水定额为 100L/(人.d)计,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60 人,因此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6m<sup>3</sup>/d, 1800m<sup>3</sup>/a。

#### (2) 生产工艺用水

自来水用水:破碎过程中自来水用量为 750m<sup>3</sup>/a、焙烧水淬过程中用水量 1000m<sup>3</sup>/a。

纯水用水:本项目浮选、清洗过程需要添加大量的纯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及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浮选过程中需添加纯水 10000m<sup>3</sup>/a,清洗过程中需用纯水 7000m<sup>3</sup>/a,总纯水用量为 17000m<sup>3</sup>/a。

#### (3)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高纯砂在浮选和水洗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纯水,本项目新增 1 套双击反渗

透+EDI 纯水制备系统（源水---多介质过滤器----两级反渗透装置---EDI（电渗析和离子交换树脂）+抛光混床---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装置---用水点），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本项目浮选和水洗过程需要使用纯水量约为 17000m<sup>3</sup>/a，纯水制备率约为 70%，所用自来水用量为 24285.71m<sup>3</sup>/a。

#### （4）废气吸收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酸性废气，酸性废气处理方式为二级酸雾净化塔，在废气处理过程使用的废气吸收用水量约为 1200m<sup>3</sup>/a，本项目废气吸收用水使用纯水制备浓水，无需新增新鲜水使用量。

#### （5）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0m<sup>2</sup>。地面冲洗用水按 4L/m<sup>2</sup>·次，按 7 天冲洗一次计，约 52 次/a，则地面冲水用量为 1248m<sup>3</sup>/a。本项目地面冲洗用水使用纯水制备浓水，无需新增新鲜水使用量。

#### （6）设备冲洗水

本项目生产为高纯砂，需要设生产设备保持足够的清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 7 天清洗一次，约 52 次/a，每次清洗过程，所需新鲜水量约为 50m<sup>3</sup>，则每年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 2600m<sup>3</sup>。

#### **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外排，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其他废水经“中和调节+三级除氟+吸附除氟+压滤”达标后接管至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达标排放。

#### （1）酸洗废水

本项目高纯砂在酸洗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酸洗废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酸洗废水量约为 1449.21m<sup>3</sup>/a，本项目酸洗废水经厂区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车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

#### （2）浮选废水

本项目浮选过程会需要使用大量的纯水参与浮选，会产生大量的浮选废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产生的浮选废水量约为 10030.07m<sup>3</sup>/a，本项目浮选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车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

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

### （3）清洗废水

本项目高纯砂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大量的纯水清洗，会产生大量的清洗废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水洗废水量约为  $6985.18\text{m}^3/\text{a}$ ，本项目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车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

### （4）生活污水

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号，其他居民服务业用水定额为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60 人，因此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6\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

### （5）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酸洗和水洗过程需采用纯水，本项目新增 1 台效率为 70% 的纯水制备装置制备纯水，产生少量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所用纯水量约为  $17000\text{m}^3/\text{a}$ ，则纯水制备浓水量为  $7285.71\text{m}^3/\text{a}$ ，其中  $1200\text{m}^3/\text{a}$  的浓水作为废气吸收用水， $1248\text{m}^3/\text{a}$  的浓水作为地面冲洗水，外排浓水量为  $4837.71\text{m}^3/\text{a}$ ，经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DS 等。

### （6）废气吸收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使用的废气吸收用水量约为  $1200\text{m}^3/\text{a}$ ，厂区废气吸收水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气吸收废水量约为  $1080\text{m}^3/\text{a}$ ，经厂区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

### （7）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厂房车间建筑面积为  $6000\text{m}^2$ 。地面冲洗用水按  $4\text{L}/\text{m}^2\cdot\text{次}$ ，按 7 天冲洗一次计，约 52 次/a，则地面冲水用量为  $1248\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地面废水产生量为  $999\text{m}^3/\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

### （8）设备冲洗水

本项目生产为高纯砂，需要生产设备保持足够的清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 1 个星期清洗一次，每次清洗过程，所需新鲜水量约为 2600m<sup>3</sup>/a，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量约为 2080m<sup>3</sup>/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

(9)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根据《关于对连云港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854 号）和《关于申请批准发布连云港新的暴雨强度公式的请示的批复》（政办〔2014〕883 号），修订后的连云港市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i = \frac{9.5 \times (1 + 0.719 \lg T)}{(t + 11.2)^{0.619}}$$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重现期（年），取 1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连云港年暴雨天数取 10 天。

根据计算可知连云港市降雨强度为 1.43mm/min。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L/s； $\psi$ ：径流系数，取 0.9； $F$ ：汇流面积（m<sup>2</sup>），本项目初期雨水汇流区域面积约为 100m<sup>2</sup>（主要为罐区等），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  $q$  约 116m<sup>3</sup>/a。该废水中主要污染因 pH、COD、SS、TDS。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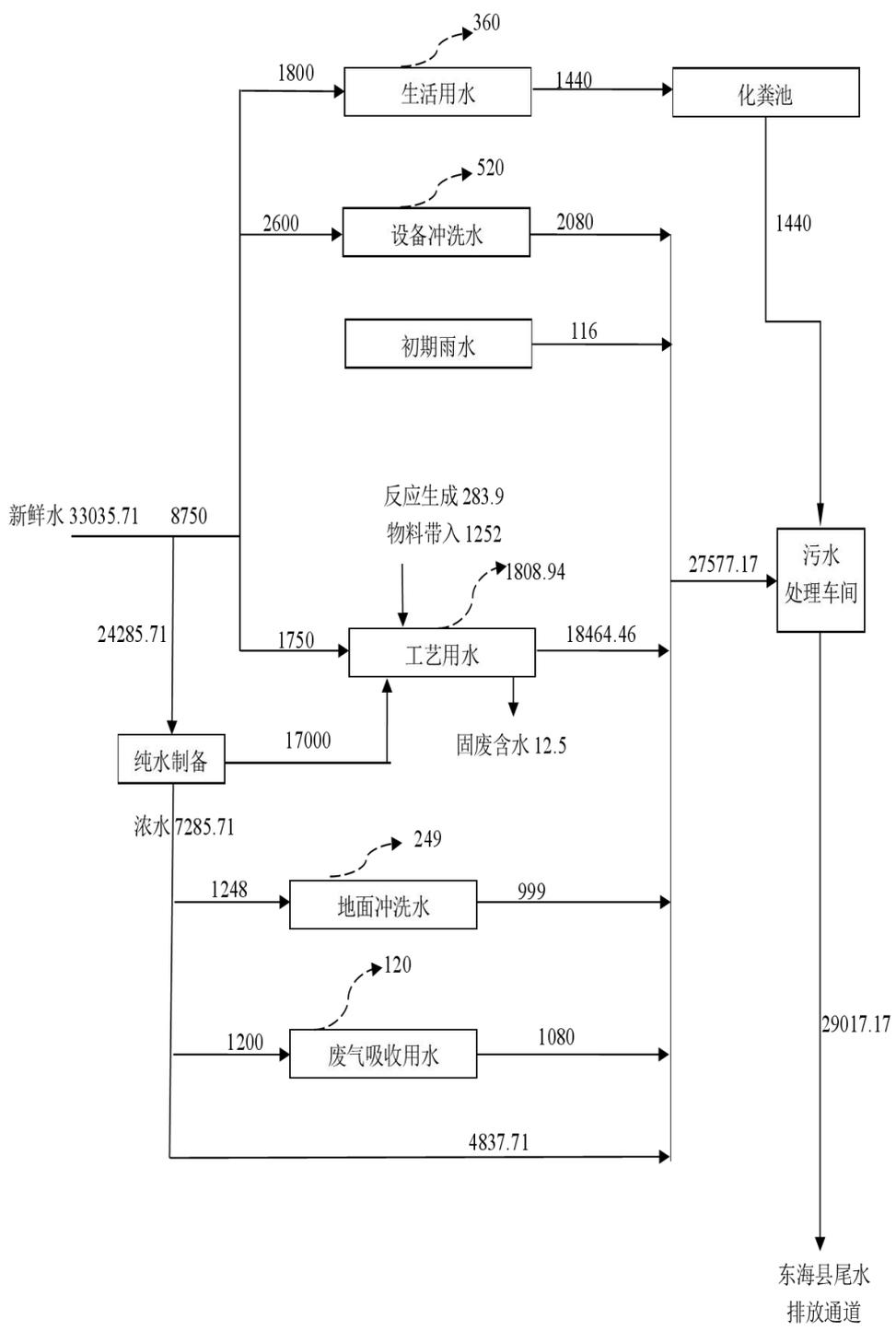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定员为 6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 45 人，全年工作 300 日，采用四班三运转，全年工作时间约为 7200h。

### 8、厂区平面布置

公司全厂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12 亩），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厂区从北向南，从东向西，依次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破碎筛分车间、磁选筛分车间、焙烧车间、酸洗车间、浮选车间、水洗车间、污水处理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配电室、提纯车间、烘干车间。

表 2-7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数	备注	
1	原料仓库	650	650	1F	-	
2	成品仓库	350	350	1F	-	
3	车间	3800	3800	/	-	
3.1	其中	破碎筛分车间	300	300	1F	-
3.2		焙烧车间	400	300	1F	-
3.3		酸洗车间	500	500	1F	-
3.4		浮选车间	700	700	1F	-
3.5		水洗车间	700	700	1F	-
3.7		烘干车间	300	300	1F	-
3.8		磁选筛分车间	250	250	1F	-
3.9		提纯车间	600	600	1F	-
3.11		一般固废仓库	110	110	1F	-
3.12		危废仓库	10	10	1F	-
3.13		配电室	30	30	1F	-
4	污水处理车间	700	700	1F	-	
5	办公楼	250	500	2F	办公	
6	初期雨水池	70	-	-	地下	
7	事故应急池	60	-	-	地下	
8	消防水池	60	-	-	地下	
9	罐区	100	-	-	-	
合计		6120	6000	-	-	

### 9、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北侧为大江石英砂厂、大江净水材料厂，东侧为大地金谷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置厂区，南侧为空地。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 10、环保投资

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9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6%，主要投资内容见表 2-8。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预期处理效果	建设进度	
废水	酸洗废水、浮选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 pH、COD、SS、氨氮、TN、氟化物、氟化物、TDS 等	-	中和调节+三级除氟+吸附除氟+压滤	8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B 标准	
	生活污水：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纯水制备浓水：pH、COD、SS	-	10			
废气	破碎废气 G1、焙烧水淬废气 G2、粉碎筛分废气 G3、筛分磁选废气 G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H <sub>1</sub> 20 米高排气筒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酸洗废气 G4、浮选废气 G5、储罐废气 G10	氟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二级酸雾净化塔+ H <sub>2</sub> 20m 排气筒	20		
	烘干废气 G6、提纯 G8、包装废气 G9	颗粒物、氟化氢、氯化氢	布袋除尘器+二级酸雾净化塔+H <sub>3</sub> 20 米高排气筒	30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隔声门窗等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土壤、地下水		地面防渗防腐	6	确保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1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20	无固废流失，符合环保规定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	1	常规监测		
风险防范措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 14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20m <sup>3</sup> 、消防水池 120m <sup>3</sup> 、排水切换阀、应急设施、应急物资等	14	环境风险可控		
合计			955	/		/

高纯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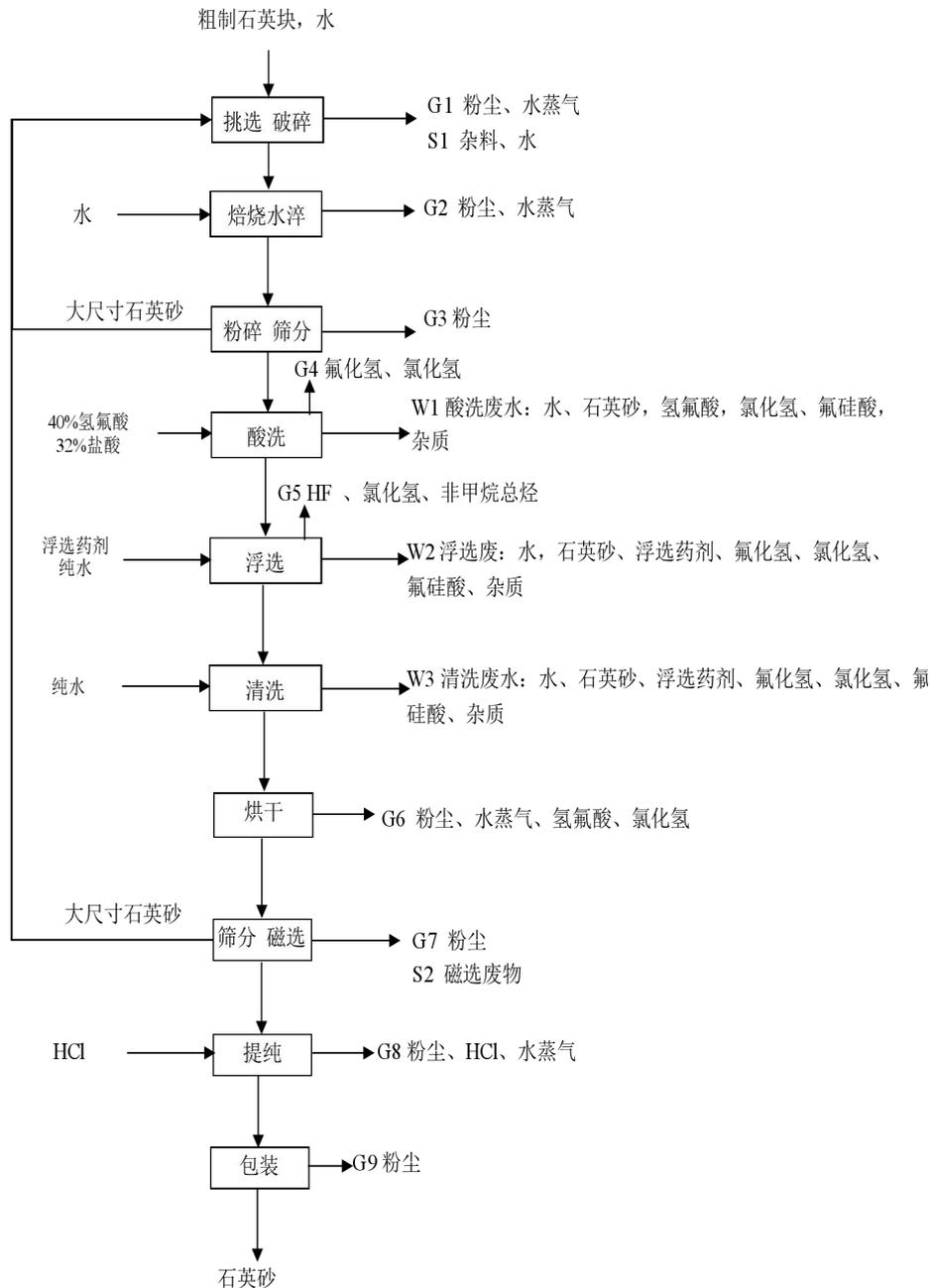


图 2-2 高纯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挑选破碎:** 人工挑选后, 通过输送带将进厂粗制石英块送入鄂破机, 经鄂破机破碎成产品需要尺寸, 本项目破碎过程添加少量水, 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焙烧水淬:** 破碎后 5cm 以下合格块料用航吊投入生产料仓, 在 1030° 下焙烧炉中连续性给料作业, 块料从高温区出口处落入水箱中, 不锈钢提升机将水中块料提出, 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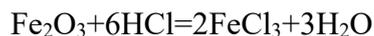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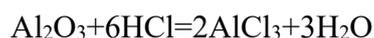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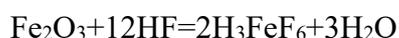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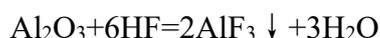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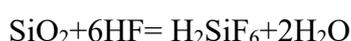
到焙烧后的合格品。石英石有大量的裂隙，除石块表面外，杂质大多分布于裂隙与晶界间，随着温度的升高，杂质与石英颗粒的膨胀系数不一致，就会产生裂纹，而晶体内的固态包裹体，也因为与石英基体膨胀系数不一致，会产生裂纹。当高温焙烧过的石英石浸入冷却水中进行水淬时，石英颗粒变得更加松散，杂质与石英基体爆碎，有利于杂质的暴露和破碎。

**粉碎筛分：**将焙烧水淬后的石英块投入冲击磨对辊加工至 40~200 目粒径，用方形摇摆筛筛出粒度合格的石英砂，去除其中大尺寸破碎不完全的石英块返回破碎重新加工。粉碎筛分过程中有粉尘废气产生。

**酸洗：**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石英砂进行酸洗浸泡，用于去除经破碎后，碎石内部的杂物、水锈等，最大限度的去除石英颗粒里面的杂质，酸泡完毕后，过滤石英砂，整个酸洗过程在反应釜中进行，有效减少酸性气体的挥发，且不与外界接触，避免杂质的引入，此工序主要目的为去除石英砂成分中的金属氧化物，提高石英砂纯度。酸洗过程有酸洗废水、含酸废气产生。

**浮选：**浮选采用浮选机，其中浮选剂、纯水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浮选，本项目浮选采用多台串联工艺，所有浮选机都投加纯水，浮选药剂能够选择性的吸附在欲选的物质颗粒表面上，使其疏水性增强，提高可浮性，并牢固地粘附在气泡上而上浮，达到去除杂质的作用。最终浮选药剂位于溶液上层，和浮选杂质一起进入废水中。浮选工序有浮选废水和废气产生。

其中酸洗和浮选涉及到的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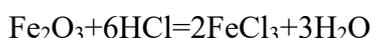


**清洗：**浮选完毕后，再经纯水多次水洗，直至清洗干净，此工序有清洗废水产生。

**烘干：**浮选后的石英砂，输送到烘干车间进行烘干，通过电加热烘干炉烘干，烘干温度约 600°C，进一步去除石英砂表面的水分，减少石英砂的含水率，提高石英砂的质量。

**筛分磁选:** 石英砂通过振动筛筛分, 去除其中不合格尺寸石英块返回破碎重新加工, 筛分后的石英砂经输送带送入厂区电磁选机进行磁选, 磁选是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磁性差异, 在磁力作用下将石英砂中含铁、钴、镍等杂质吸附出来, 从而达到去除杂质的目的。磁选工序有粉尘废气和磁选废物产生。

**提纯:** 磁选后的石英砂, 经管道送入提纯炉, 将石英砂电加热至 1100℃, 通过一定温度与时间, 能够通过高温使石英砂的包裹体爆破, 从而提升石英砂的质量, 同时通入少量 HCl 气体, 石英颗粒表层和内层的金属、碱金属、碱土金属等杂质在高温下与氯化氢反应生成气态氯化物, 高温气流将这些杂质元素的氯化物带走, 从而达到深度提纯的目的。石英砂通过自带冷却机进行降温冷却。此工序有提纯废气产生。



**包装入库:** 提纯后的高纯砂, 通过提纯炉出料口管道, 直接进入包装桶或者吨包装袋进行包装, 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1; 焙烧水淬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2、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废气 G3、酸洗过程产生的酸洗废气 G4; 浮选过程产生的浮选废气 G5; 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6; 筛分磁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G7、提纯过程产生的提纯废气 G8; 石英砂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9。

(2)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在石英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酸洗废水 W1, 浮选废水 W2, 水洗废水 W3;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磁选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4) 本项目固废产生主要为产品挑选破碎、筛分磁选过程产生的固废 S1、S2。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9 及物料平衡图见图 2-3。

**表 2-9 产品生产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或损耗	
1	粗制石英石	8000	石英砂	5000	G1	7.05	W1	2043.957	S1	1452.5
2	40%氢氟酸	500			G2	1128.82	W2	10257.84	S2	1033.53
3	浮选药剂	6.25			G3	2.5	W3	7037.456		
4	水	1750			G4	1.291				
5	纯水	17000			G5	3.58				
6	HCl	15.62			G6	676.556				
7	32%盐酸	1400			G7	2.5				
8					G8	23.09				

9			G9	1.2		
小计	28671.87	5000	1846.587	19339.253	2486.03	
合计	28671.87	2867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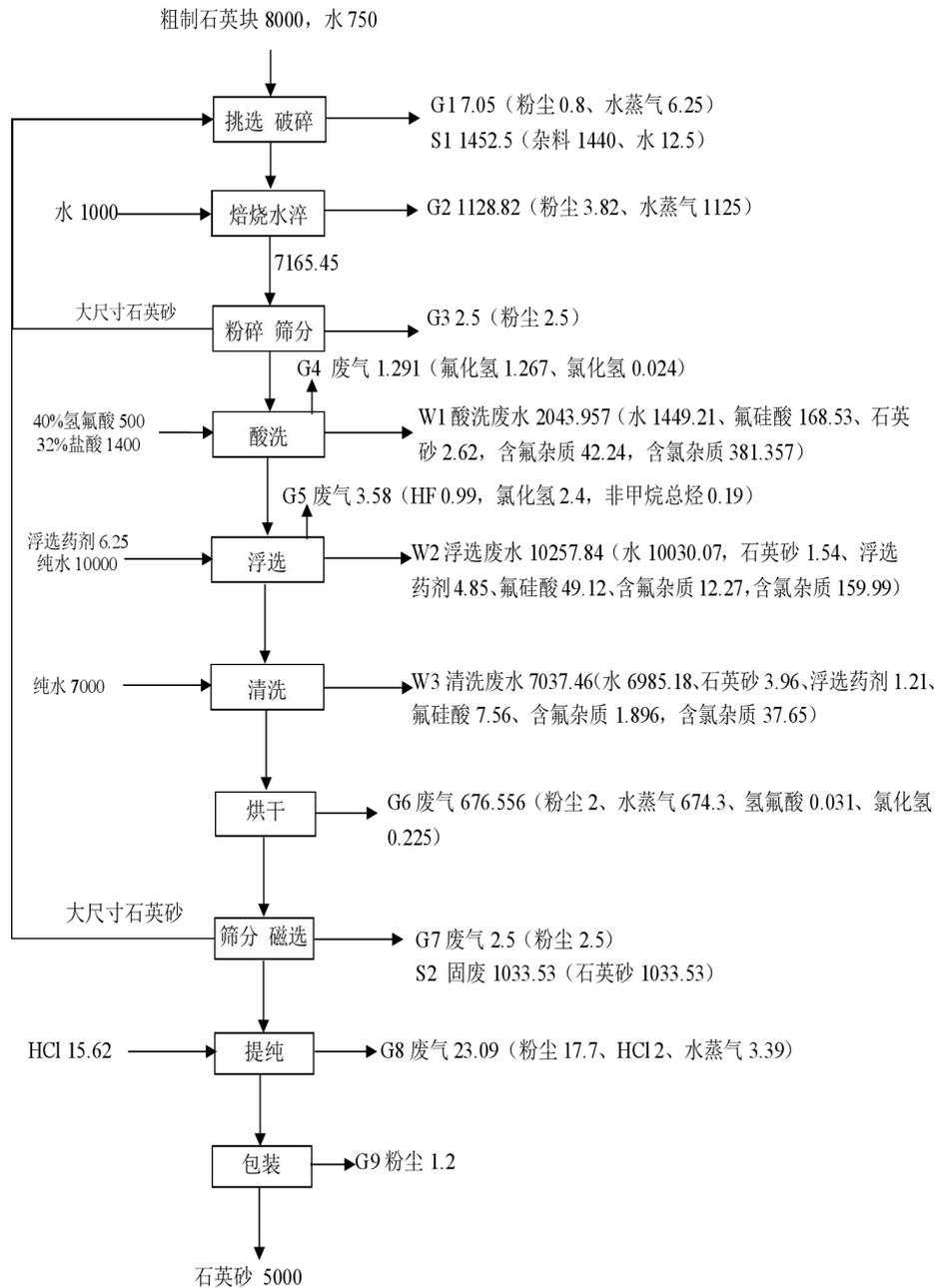


图 2-3 高纯砂产品生产物料平衡图 (t/a)

项目工艺水平衡情况见表 2-10, 水平衡图见图 2-4。

表 2-10 产品生产工艺水平衡情况

入方 (m <sup>3</sup> /a)		出方 (m <sup>3</sup> /a)	
新鲜水	1750	W1	1449.21
反应生成	283.9	W2	10030.07
盐酸带入	952	W3	6985.18
氢氟酸代入	300	S1	12.5
纯水	17000	G1	6.25
		G2	1125
		G6	674.3
		G8	3.39
合计	20285.9	合计	202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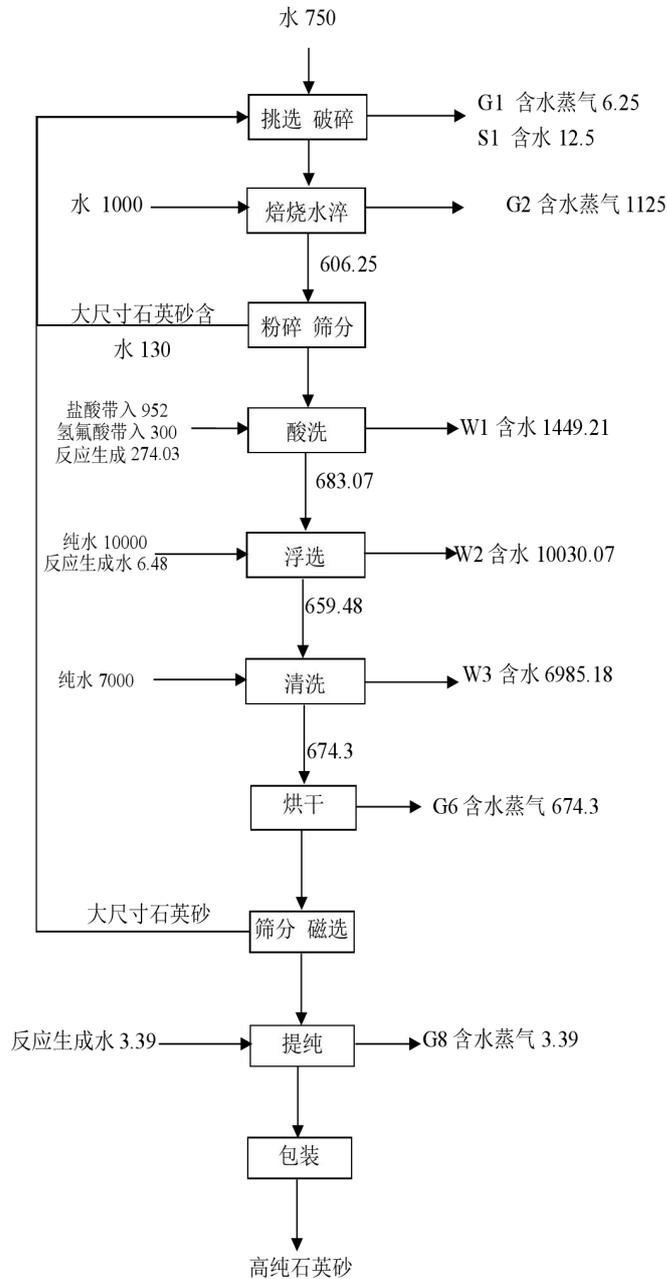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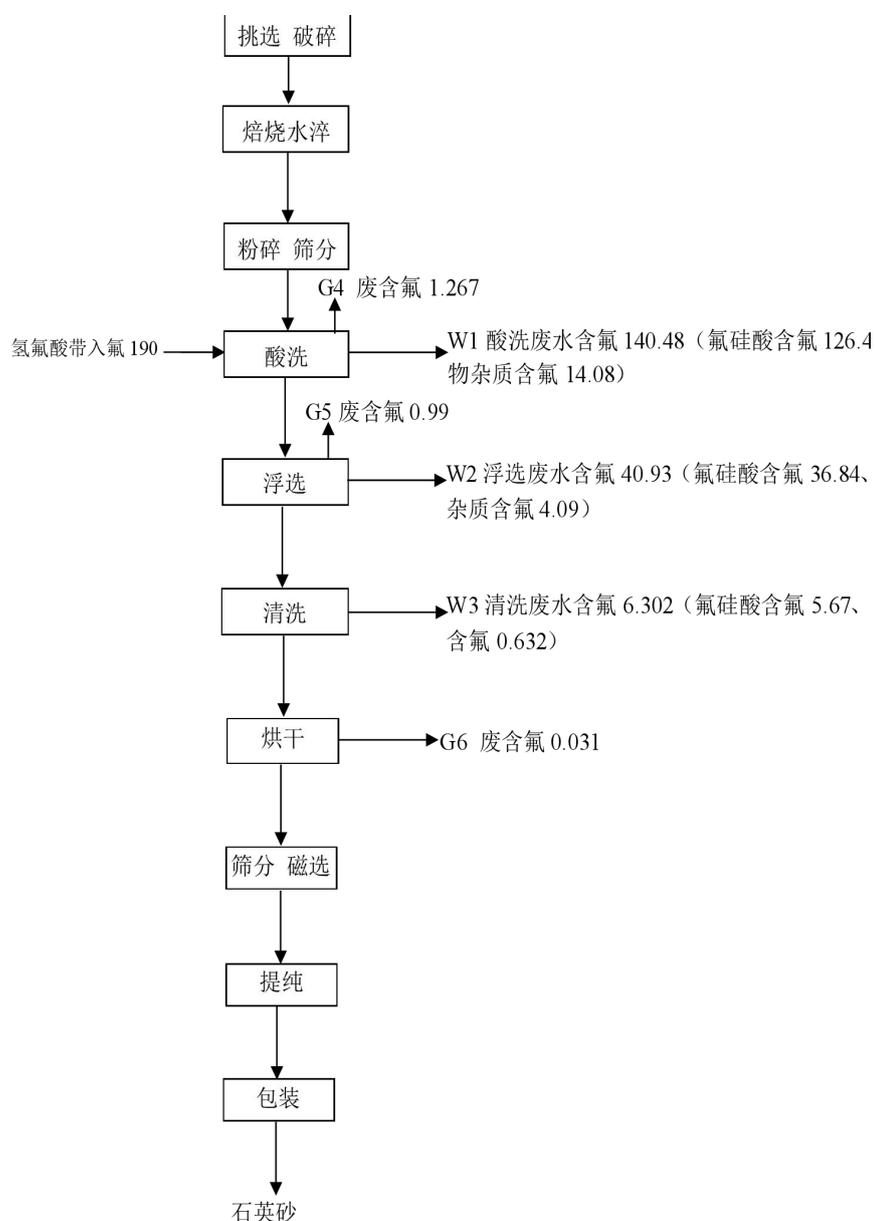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水平衡图 (t/a)

### 氟元素平衡

项目氟元素平衡情况见表2-11，氟元素平衡图见图2-5。

表 2-11 产品生产元素氟平衡情况

入方 (t/a)		出方 (t/a)	
氟化氢含氟	190	G4	1.267
		G5	0.99
		G6	0.031
		W1	140.48
		W2	40.93
		W3	6.302
合计	190	合计	190



### 氯元素平衡

项目氯元素平衡情况见表2-12，氯元素平衡图见图2-6。

表 2-12 产品生产元素氯平衡情况

入方 (t/a)		出方 (t/a)	
32%盐酸含氯	435.73	G4	0.02
氯化氢含氯	15.19	G5	2.33
		G6	0.22
		G8	15.19
		W1	368.27
		W2	52.33
		W3	12.55
合计	450.92	合计	45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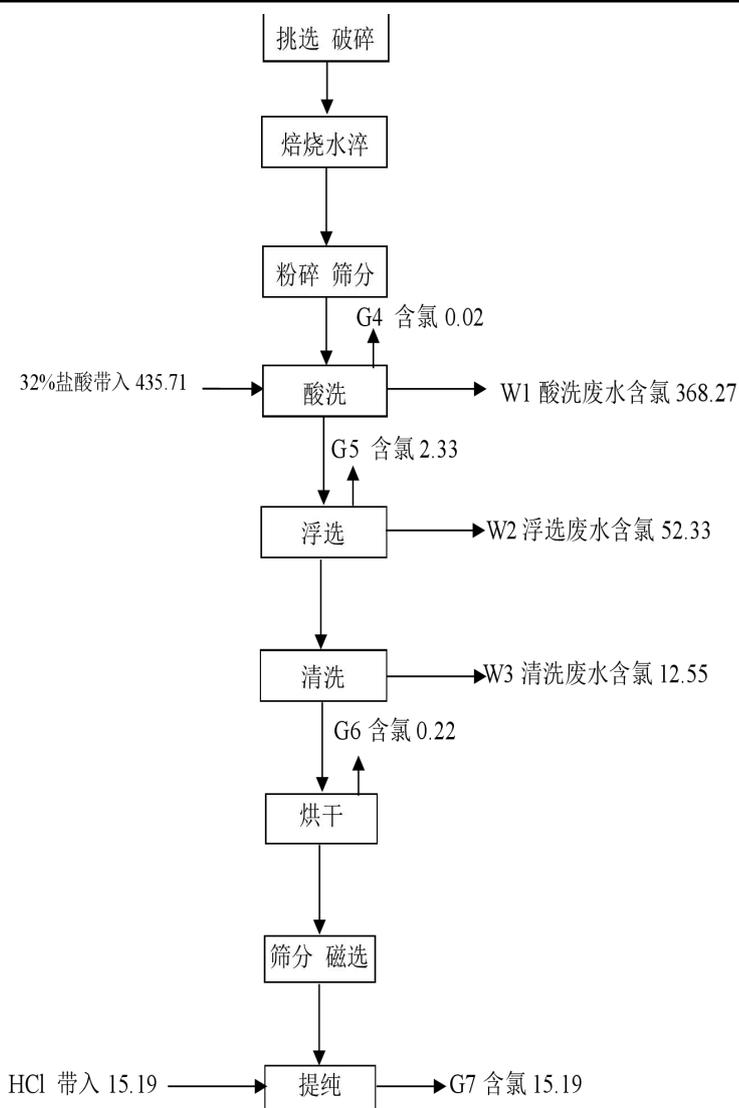


图2-6 项目元素氯平衡图 (t/a)

### 浮选药剂平衡

项目浮选药剂平衡情况见表2-13。

表 2-13 产品生产浮选药剂平衡情况

入方 (t/a)		出方 (t/a)	
浮选药剂	6.25	G3	0.19
		W2	4.85
		W3	1.21
<b>合计</b>	<b>10</b>	<b>合计</b>	<b>6.25</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垃圾中转站及其西侧空地，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垃圾中转站已停产，厂房空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价基准年为2022年，根据《2022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属于不达标区。

表 3-1 东海县 2022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4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62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7	1.05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8	1.05	不达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污防指办〔2022〕92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项目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判断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中，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制要求的因子为氟化物。因此，项目引用《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为冯庄，位于项目西南侧1820m，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8月17日。监测点位距离、时间在有效范围内。

具体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特征污染物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值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超标率%	平均浓度 ( $\text{mg}/\text{m}^3$ )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超标率%	平均浓度 ( $\text{mg}/\text{m}^3$ )
	氟化氢	ND	0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各污染因子的评价指数

监测点编号（二类区）	P 氟化氢
冯庄	0.0125

注：氟化氢（0.0005ug/m<sup>3</sup>）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从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来看氟化物污染指数较小，监测点的污染物 P 值小于 1，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安峰山水库，位于项目东南侧 2550 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安峰山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达标排放后地表水影响范围涉及到大浦河排污通道、临洪河，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021-2030》，大浦河排污通道、临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 类水质标准	IV 类水质标准
1	pH	6~9	6~9
2	COD≤	20	30
3	氨氮≤	1.0	1.5
4	总磷≤	0.2（湖、库 0.05）	0.3（湖、库 0.1）
5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6	石油类≤	0.05	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3
8	氟化物（以 F <sup>-</sup> 计）	1.0	1.5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的资料统计，该区域安峰水库水质除了总氮，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 3-5 安峰山水库 2022 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ub>Mn</sub>	COD	NH <sub>3</sub> -N	TN	TP
安峰山水库	9.0	4.7	17	0.14	1.27	0.04
超标率	0	0	0	0	67	0
III类标准	6-9	6	20	1.0	1.0	0.2（湖库 0.05）

安峰水库监测断面中 TN 超标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

超标原因：东海县是农业大县，农田回归水是造成我县境内水质污染的主要因素；由于投入资金不足，乡镇及农村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滞后，导致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明显偏低。治理措施如下：

- ①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 ②加大企业监管力度

从源头控制水污染应该是解决水质问题的最主要、最根本的措施之一。加强企业废水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大力发展节水型工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做到资源利用率最大、污染物排放量最小，真正做到源头控制。

#### ③提升污水收集率

提升污水收集率是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的先决条件，是实现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逐步改善的基本保障。污水处理不能仅重视处理率而忽视收集率，应相互兼顾、权衡主次、扬长补短，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并有效处理。根据现有和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分布情况和处理能力，加快相应尾水管网的建设，对污水进行全面彻底的截污和完善雨污分流，避免出现一方面污水处理厂“吃不饱”，一方面污水横流、得不到处理的现象。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稳定。县城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3 分贝，处于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县城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6 分贝，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县城 1、2、3 和 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均为 100%。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 15 个，总面积 461.8714 平方公里，相比 2021 年增加 0.0014 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

	<p>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鱼类科学增殖放流、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p> <p><b>5、土壤环境</b></p> <p>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p> <p><b>6、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b></p> <p>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空间管控区。</p>

### 1、废气

(1) 建设期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即 $TSP \leq 500 \mu g/m^3$ ,  $PM_{10} \leq 80 \mu g/m^3$ 。

(2) 项目排放的粉尘、氯化氢、氟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粉尘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氟化氢*	3	0.072	0.02	
氯化氢	10	0.18	0.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注: 氟化氢参照 DB32/4041-2021 中氟化物的标准执行。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B 标准后, 通过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达标排放。氯化物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乡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主要指标值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1	pH	6~9
2	COD	40
3	SS	10
4	氨氮	3
5	总氮	10
6	总磷	0.3
7	氟化物	1.5
8	TDS	1000
9	氯化物	800

### 3、噪声

(1)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2)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外环境量
废水	水量（m <sup>3</sup> /a）	29017.17	0	/	29017.17
	COD	2.38	1.488	/	0.892
	SS	13.589	13.317	/	0.272
	氨氮	0.043	0.022	/	0.021
	总氮	0.058	0.036	/	0.022
	总磷	0.029	0.021	/	0.008
	氟化物	18.887	18.845	/	0.042
	氯化物	132.9	114.294	/	18.606
废气	TDS	142.43	114.656	/	27.774
	颗粒物	28.994	28.414	0.580	0.580
	氟化氢	2.303	2.188	0.115	0.115
	氯化氢	4.723	4.487	0.236	0.236
固废	非甲烷总烃	0.181	0.163	0.018	0.018
	一般工业固废		2815.784	2815.784	0
	生活垃圾		9	9	0
	危险废物		6.1	6.1	0

注：氟化物主要成分为氟化氢和氟硅酸。

总量平衡途径：

#### （1）水污染物

废水进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29017.17m<sup>3</sup>/a，COD0.892t/a、SS0.272t/a、NH<sub>3</sub>-N0.021t/a、总氮 0.022t/a、总磷 0.008t/a、氟化物 0.042t/a、氯化物 18.606t/a、TDS27.774t/a。

####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80t/a、氟化氢 0.115t/a、氯化氢

总量  
控制  
指标

0.236t/a、非甲烷总烃 0.018t/a。本项目排放废气可由环保主管部门在东海县内通过区域平衡解决。

(3)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可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内容及施工期限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建设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破碎筛分车间、磁选筛分车间、焙烧车间、酸洗车间、浮选车间、水洗车间、污水处理车间、一般固废仓库、配电室、提纯车间、烘干车间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限约为 15 个月。施工期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施工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是短暂的，经采取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的影响很小。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是因施工而产生的地面扬尘，根据类比调查和工程分析，施工现场主要起尘点有：

①砂石料、水泥等建材堆场在空气动力作用下起尘；

②运输车辆在运送砂石料过程中，由于振动和自然风力等因素引起的物料洒落起尘和道路扬尘；

③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起尘环节产生的粉尘皆为无组织排放，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曾对 7 个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了测定，测定时风速为 2.4m/s，测试结果表明：

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近地面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 倍，平均 1.88 倍，相当于二级空气质量标准的 1.4~2.5 倍，平均 1.98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 150 米之内，距施工场地 20 米处 TSP 增加值为 1.603mg/Nm<sup>3</sup>，距施工场地 50 米处 TSP 增加值为 0.261mg/Nm<sup>3</sup>，影响范围内 TSP 日均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1mg/Nm<sup>3</sup>（相当于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当有围墙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即缩短 60 米）；当风速大于 2.4m/s 时，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空气中 TSP 日均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且随风速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的要求：

物料储存：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厂区搅拌，同时增加自动喷淋设施，石灰石消解过程必须密闭进行，其他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垃圾应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施工作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围挡拼接处无缝隙，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围挡进行美化，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围挡拼接处无缝隙，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围挡进行美化，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流散物料，应当依法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沙石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防止材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路面清扫时，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施工作业大门处应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箱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因此项目施工过程需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以降低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1) 对运输、装卸、贮存能散发粉尘物质的，须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如不能用采取密闭或封盖措施的可用喷水进行喷洒；

(2) 挖掘地基产生的沙石，施工中废弃原材料等必须及时清运；

(3) 路面的散落渣土必须及时清理，否则气候干燥经汽车碾压，极易产生扬尘，严格控制渣土堆放；

(4) 要求使用商业混凝土，不得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监控点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同时，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在适当地消减后是可以接受的，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块内不设置施工营地，不占用项目红线以外的土地。项目施工期民工

均为当地居民，不在施工现场生活，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600m<sup>3</sup>，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50mg/L，SS：1000mg/L，石油类：300mg/L，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的运转，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现场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水泥振捣器、塔吊及运输车辆、作业器具碰撞噪声等。施工现场主要噪声源有：挖掘机 44~83dB（A），运输车 45~84dB（A），作业器具碰撞噪声 70~95dB（A）。

施工噪声对周围地区声环境的影响，一般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进行评价。其噪声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施工设备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施工设备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1000
△LdB(A)	0	20	34	40	43	46	48	50	52	54	56	60

按上表计算，各施工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各施工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后情况

距离(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1000
土石方	装载机	87	73	67	64	61	59	57	55	53	51	47
	挖掘机	83	69	63	60	57	55	53	51	50	48	44
结构	打桩机	105	91	85	82	79	77	75	73	72	70	66
	振捣器	85	71	65	62	59	57	55	53	52	50	46
	搅拌机	84	70	64	61	58	56	54	52	51	49	45
	运输车辆	84	70	64	61	58	56	54	52	51	49	45
	塔吊	82	68	62	59	56	54	52	50	49	47	43
	电锯	84	70	64	61	58	56	54	52	51	49	45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打桩机影响较大外，其施工过程中的声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如果打桩采用液压打桩机噪声影响将大大减小，其它施工机械噪声白天影响范围在 50 米以内，夜间影响范围在 400 米以内。

为了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采取一定的措施如合理布局、隔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等，建筑施工场界的噪声必须达到 GB12523-2011 的规定值，除特殊

需要作业外(经环保部门批准),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间歇性的, 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时建筑垃圾由碎砖头、砂土组成, 排放量为 20t, 由施工单位充分利用(如用作回填土、铺路材料等), 不会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排放量约为 8t,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二、施工期环保措施与建议

对施工期施工措施提出以下建议:

#### (1) 施工方式的改进

①施工现场积极推行文明施工, 大力开展“5S”(指对施工现场各生产要素, 所处状态不断进行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养护)活动, 实施合理定置和目视管理, 使施工现场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

②积极推广应用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现代化管理方法, 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混凝土建议采用商品混凝土, 钢木加工等尽量采用工厂化生产; 改革施工工艺, 减少现场湿作业、手工作业和劳动强度; 并应用电子计算机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提高机械化水平和工厂化生产比重; 努力实现施工现代化, 使文明施工达到新的更高水平。

#### (2) 施工期粉尘、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①合理安排施工现场, 所有的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 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 并加棚布等覆盖; 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应袋装, 禁止散装, 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 并配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

②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 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 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 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 定期冲洗轮胎, 车辆不得带泥沙出现场。并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 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 防止道路扬尘。

③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利用, 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 对作业面和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 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 以减少扬尘量。

④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 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⑤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 并对堆存的砂粉建筑材料进

行遮盖。

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⑦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应包括用于施工过程扬尘控制的专项资金,施工单位要保证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一般晚10点到次日早6点之间停止水泥振捣棒、电锯、打桩机等强噪声设施作业、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内部且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

④钢制模板在使用、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⑤建议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低能耗的环保型施工机械，尽可能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⑥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⑦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 (4)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①施工现场所有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②本项目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不产生生活污水。

### (5)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①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垃圾及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结合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验，同时类比同类型企业，工艺流程，识别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源，确定污染源类型和数量，针对每个污染源识别所有规定的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挑选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1；焙烧水淬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G2、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废气 G3、酸洗过程产生的酸洗废气 G4；浮选过程产生的浮选废气 G5；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6；筛分磁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G7、提纯过程产生的提纯废气 G8；石英砂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9；储罐废气 G10。

### 1.1 废气源强

#### (1) 有组织废气

##### ①挑选破碎废气 G1

本项目石英块在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由于破碎过程需添水，可减少粉尘废气的产生，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破碎过程产生废气量约为粗制石英块使用量的 0.01%，本项目粗制石英块使用量约为 80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8t/a，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约 0.76t/a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H<sub>1</sub>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②焙烧水淬废气 G2

本项目焙烧水淬工序由于原料会炸裂出现细小粉尘且采用的是高温的工作环境，热气会携带一部分粉尘，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本项目焙烧水淬过程属于高温加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干燥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76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高纯砂 5000t，则焙烧水淬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 3.82t/a。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91t/a，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629t/a，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H<sub>1</sub>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③粉碎筛分废气 G3

粉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粉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产生量按 0.3kg/t~0.5kg/t 计，本项目以 0.5kg/t 计，则粉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2.5t/a。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

约 2.375t/a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H<sub>1</sub>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④酸洗废气 G4

本项目高纯石英砂在酸洗生产过程中使用氢氟酸和盐酸，酸洗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酸性挥发气体，项目酸洗在密闭配酸系统中进行，配酸系统为负压密闭收集，由二级酸雾净化塔处理后排放；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酸性气体可按《环境统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sub>z</sub>——废气排放速率(kg/h)；

M——液体分子量；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应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可取 0.2~0.5m/s 或查表计算，本项目按照最大值 0.5m/s 计算。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分压力(mmHg)；可查《环境统计手册》表 4-11、4-12、4-13、4-14。经查询《环境统计手册》可知，氢氟酸饱和蒸气压约为 0.67 mmHg，HCl 饱和蒸气压按照 10%浓度计算约为 0.007mmHg。

F——蒸发面的面积(m<sup>2</sup>)。本项目酸洗罐总面积约为 17.662m<sup>2</sup>。

表 4-4 酸洗废气计算参数和结果

参数	酸洗	
	氢氟酸	HCl
M	20	36.5
V (m/s)	0.5	0.5
*P(mmHg)	0.67	0.007
*F(m <sup>2</sup> )	17.662	17.662
GZ(kg/h)	0.176	0.007
酸洗时间 h/a	7200	7200
Q(t/a)	1.267	0.024

⑤浮选废气 G5

本项目高纯砂在浮选过程中会使用浮选药剂和纯水，在使用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浮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酸雾净化塔处理后排放。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浮选温度约为 30℃，浮选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量约为浮选药剂用量的 3%，本项目浮选使用浮选药剂的量为 6.25/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约为 0.19t/a。浮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约非甲烷总烃 0.181t/a、氟化氢 0.941t/a、氯化氢 2.28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9t/a、氟化氢 0.049t/a、氯化氢 0.12t/a。

#### ⑥烘干废气 G6

本项目在生产石英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烘干工序水蒸气带走的粉尘为总产量的 0.04%，本项目石英砂产能约为 5000t/a，则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2t/a。

本项目烘干温度约为800℃，其中残存的酸性溶液会产生少量氟化氢、氯化氢废气，根据物料氟化氢沸点19.51℃、氯化氢沸点-85.1℃及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知本项目高纯石英砂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粉尘2t/a、氟化氢0.031t/a、氯化氢0.225t/a。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G6，经烘干机上方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5%），则收集粉尘量为1.9t/a，氟化氢0.029t/a，氯化氢0.214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粉尘量为0.1t/a，氟化氢0.002t/a，氯化氢0.011t/a。

#### ⑦筛分磁选废气G7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筛分、磁选工序会产生粉尘产生量按 0.3kg/t~0.5kg/t 计，本项目以 0.5kg/t 计，则筛分、磁选粉尘产生量为 2.5t/a。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约 2.375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25t/a。

#### ⑧提纯废气G8

本项目高纯砂提纯过程中会通入少量的氯化氢气体用以去除石英中残存的金属元素等，提纯过程温度约为1200℃，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残存的HCl废气，根据物料平衡分析，粉尘、氯化氢产生量为17.7t/a、2t/a。经上方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95%计)。则收集的粉尘16.815t/a，氯化氢1.9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粉尘0.885t/a，氯化氢0.1t/a。

#### ⑨包装废气G9

氯化提纯后的高纯砂通过提纯炉出料口管道，进入包装桶或者吨包装袋进行包装，包装过程包装口会有少量的粉尘废气产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及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高纯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粉尘的量约为1.2t/a，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95%计），收集的粉尘量为1.14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6t/a。

#### 10.储罐废气G10

项目原料盐酸、氢氟酸采用固定顶罐进行储存，储罐的大小呼吸排放量计算如下：

a.小呼吸排放可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L_B = 0.191 \times M \left( \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times \eta$$

式中: LB: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 (kg/a);

M: 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 真实的蒸汽压力 (Pa);

D: 罐的直径 (m);

H: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 (m), 本环评按储罐高度的 20%计;

$\Delta T$ :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C), 本环评取 9;

Fp: 涂层因子(无量纲), 根据油漆状况值在 1-1.5 之间, 本环评取 1;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 (无量纲), 本环评取 1; 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 罐径大于 9m 的  $C=1$ ;

Kc: 产品因子, 按 1 计;

$\eta$ : 设置呼吸阀取 0.7, 不设呼吸阀取 1。本环评取 0.7;

b.大呼吸排放可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排放量: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times \eta$$

式中: LW: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 (kg/m<sup>3</sup> 投入量)

KN: 周转因子 (无量纲), 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K≤36, KN=1; 36<K≤220, KN=11.467×K-0.7026; K>220, KN=0.26。其它同上。

项目罐区废气污染源强估算值见表 4-5、表 4-6。

表 4-5 固定顶罐大小呼吸计算参数及结果 (按原料含量换算结果)

序号	产品名称	计算参数				蒸发损耗量 (kg/a)	排放类型
		M (kg/mol)	P (kPa)	D (m)	H (m)		
1	氯化氢	36.5	30.66	3	4.3	53.447	小呼吸
						252.000	大呼吸
2	氟化氢	20.0	18.6	3	4.3	20.50	小呼吸
						45.37	大呼吸

表 4-6 罐区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1	氯化氢	罐区	0.305
2	氟化氢	罐区	0.066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筛分、筛分磁选过程中未捕集的粉尘废气，浮选过程中未捕集的浮选废气，烘干和包装过程中未捕集的粉尘废气、提纯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

①破碎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高纯砂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8t/a，经破碎机上方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则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04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破碎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8t/a。

②焙烧水淬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高纯砂焙烧水淬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3.82t/a，经破碎机上方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则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191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焙烧水淬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8t/a。

③粉碎筛分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高纯砂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2.5t/a，经破碎机上方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则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125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粉碎筛分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5t/a。

④浮选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经浮选机上方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则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009t/a、氯化氢 0.12t/a、氟化氢 0.049t/a。

⑤烘干过程未收集废气

高纯砂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酸性废气，经烘干机上方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未收集的粉尘 0.1t/a，氟化氢 0.002t/a，氯化氢 0.011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烘干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t/a。

⑥筛分磁选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高纯砂筛分 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2.5t/a，经破碎机上方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则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105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筛分磁选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5t/a。

⑦提纯未收集废气

烘干后的提纯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氯化氢废气，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未收集的粉尘 0.885t/a，氯化氢 0.1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提纯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7t/a。

⑧包装未收集废气

提纯后的高纯砂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产生的粉尘的量约为 1.2t/a，经包装口上方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未收集的粉尘的量约为 0.06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包装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

⑨堆场粉尘

高纯砂产品由包装桶储存的，而非散装高纯砂，在需要密闭储存条件下，不进杂质。本项目产生堆场粉尘主要为原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物料堆场的风蚀尘，与物料品种及其表面含水率、地面粗糙度和地面风速有关。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物料装卸过程中的起尘，起尘量与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

A.静态起尘

堆场的静态起尘量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实验的模式计算，修正系数按 0.4 计：

$$Q=11.7U^{2.45}S^{0.345}e^{-0.5W}$$

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

S——堆场表面积，m<sup>2</sup>；

W——含水率，%；

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仓库内风速 U 约为 1.0m/s，原料堆场面积 S 约为 650m<sup>2</sup>，根据原材料成分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石英矿石原料含水率约为 1%。

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计算可得项目原料仓库静态无组织粉尘起尘强度为 0.109mg/s，原料堆棚无组织废气粉尘产生量为 0.0028t/a，本项目原料堆场建设原料堆棚，并且定期洒水，根据密闭原料堆棚及定期洒水，可知粉尘降尘率可达 85%，则无组

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042t/a。

本项目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全部室内密闭存放，当无装卸料时，定期洒水降尘，可以有效去除原材料堆棚和产品堆场的静态粉尘产生及排放量，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B.动态起尘

项目卸料起尘选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Q=e^{0.61u}M/13.5$$

Q—起尘量，g/a；

u—平均风速，m/s；

M—物料量，t。

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仓库内风速 U 约为 1.0m/s，物料量约为 8000t。

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计算可得项目堆棚原料的卸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001t/a。本项目原料卸料过程中密闭原料堆棚进行，同时进行洒水降尘处理，降尘效率按照 85% 计算，则原料堆场动态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15t/a。

本项目原材料堆棚全部室内密闭存放，当有物料装卸时，全过程洒水降尘。可以有效去除动态粉尘的产生及排放量，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7，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表 4-8。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核算方 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 放 时 间 h	排 放 参 数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废气 G1 焙烧水淬废 气 G2 粉碎筛分废 气 G3 筛分磁选废 气 G7	10000	颗粒物	类比法	126.93	1.2693	9.139	布袋除 尘器	98%	2.539	0.0254	0.183	720 0	H <sub>1</sub> 20mφ: 0.5m, 25°C
酸洗废气 G4 浮选废气 G5 罐区废气 G10	10000	氟化氢	类比法	31.58	0.3158	2.274	二级酸 雾净化 塔	95%	1.579	0.0158	0.114	720 0	H <sub>2</sub> 20mφ: 0.5m, 25°C
		氯化氢		36.24	0.3624	2.609		95%	1.812	0.0181	0.130		
		非甲烷 总烃		2.51	0.0251	0.181		90%	0.251	0.0025	0.018		
烘干废气 G6 包装废气 G9 提纯废气 G8	20000	颗粒物	类比法 系数法	137.88	2.7576	19.855	布袋除 尘器+ 二级酸 雾净化 塔	98%	2.758	0.0552	0.397	720 0	H <sub>3</sub> 20mφ: 0.7m, 25°C
		氟化氢		0.20	0.0040	0.029		95%	0.010	0.0002	0.001		
		氯化氢		14.68	0.2936	2.114		95%	0.734	0.0147	0.10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车间	破碎筛分车间	破碎粉碎筛分	粉尘	0.0046	0.033	7200	6000	10
	焙烧车间	焙烧水淬	粉尘	0.0053	0.038	7200		10
	磁选筛分车间	筛分磁选	粉尘	0.0035	0.025	7200		10
	浮选车间	浮选	氟化氢	0.0068	0.049	7200		10
			氯化氢	0.0167	0.12	7200		
			非甲烷总烃	0.0013	0.009	7200		
	烘干车间	烘干、包装	粉尘	0.0044	0.032	7200		10
			氟化氢	0.0003	0.002	7200		
			氯化氢	0.0015	0.011	7200		
	提纯废气	提纯	粉尘	0.0246	0.177	7200		10
			氯化氢	0.0138	0.1	7200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粉尘	0.0001	0.00057	7200		10

### 1.2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时而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参数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kg/h	事故时间
粉尘	20mH <sub>1</sub>	126.93	1.2693	30min
氟化氢	20mH <sub>2</sub>	31.58	0.3158	30min
氯化氢		36.24	0.3624	30min
非甲烷总烃		2.51	0.0251	30min
粉尘	20mH <sub>3</sub>	137.88	2.7576	30min
氟化氢		0.20	0.0040	30min
氯化氢		14.68	0.2936	30min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停生产。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H1	118.41378	34.26438	20	0.5	25.0	一般排放口
H2	118.41378	34.26431	20	0.5	25.0	一般排放口
H3	118.41367	34.26424	20	0.7	25.0	一般排放口

### 1.4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粉尘	20	1	厂界监控点	0.5
氟化氢	3	0.072		0.02
氯化氢	10	0.18		0.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 1.5 监测要求

表 4-12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H <sub>1</sub> 排气筒	粉尘	每年一次	若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境监测机构
	H <sub>2</sub> 排气筒	氟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气总烃	每年一次	
	H <sub>3</sub> 排气筒	粉尘、氟化氢、氯化氢	每年一次	
	厂界四周	粉尘、氟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气总烃	每年一次	

### 1.6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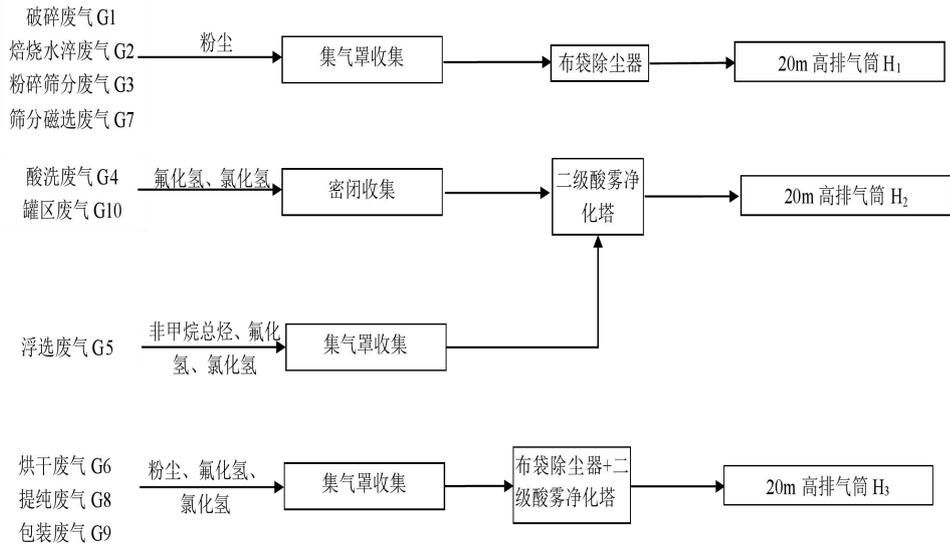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废气收集措施：**根据设备特点和工艺需求，本项目破碎过程、粉碎筛分过程、焙烧水淬过程、筛分磁选过程、浮选过程、烘干过程、包装过程和提纯过程，在污染源区域布置半封闭集气罩，同时设置引风机。集气罩将污染工序上方全部罩住，且控制集气罩罩口与设备的距离，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从而控制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5%；其中本项目生产属于高纯砂项目，主要设备生产均采用设备密闭，减少外来杂质的带入，设备工作时处于封闭状态，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操作人员可通过透明门窗观察该工序工作状态，废气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尽可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类比同类型项目，粉尘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98%左右。氟化氢等酸性气体废气，拟采用二级酸雾净化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5%左右。

#### ①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原理：**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

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性能的好坏，除了正确选择滤袋材料外，清灰系统对布袋除尘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此，清灰方法是区分布袋除尘器的特性之一，也是布袋除尘器运行中重要的一环。

## ②酸性废气

### 酸雾净化塔

酸雾净化塔工作原理是：废气从酸雾净化塔的外部进入塔体内，要先经过气体分布器，然后经过气体分布器分布之后，气体向塔的上方运行，在运行的过程中，会遇到被雾化器雾化过的液体，气体和液体进行完全饱和接触并进行物理吸收和化学反应，中和或吸收之后的液体会流入贮液箱，之后再由水泵抽走，而达标的气体则会通过除雾器除雾后排入大气中。酸雾净化塔是除酸效率较高的一种除酸设备，广泛的应用于酸雾产生量较大的企业，是一种净化能力强，净化效率高的除酸设备。

**案例分析：**根据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监测》GZ20191-1，厂区 H<sub>2</sub> 排气筒产生的氟化氢和氯化氢废气，经厂区二级酸雾净化塔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处理前氟化氢浓度约为 53.950mg/m<sup>3</sup>，处理后浓度为 2.70mg/m<sup>3</sup>，处理效率可达 95%>90%；氯化物的处理前浓度为 33.50mg/m<sup>3</sup>，处理后的浓度为 1.650mg/m<sup>3</sup>，处理效率可达 95.75%>95%。二级酸雾净化塔的除酸效率可达到 95%以上，因此本项目取为 95%是可行的。

酸雾净化塔是在废气处理的工程中经常用到的一种净化设备，其具有产品设计合理、吸收净化效率高、耐腐蚀、便于安装维护、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并能充分对高污染行业的废气进行吸收、净化处理，达到工艺要求，效果比起传统的填料塔以及板式塔都很大的优势。本项目车间产生的酸性气体为酸洗、浮选、烘干机、提纯等工序时产生的废气，主要采用酸雾净化塔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达标排放分析：

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及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4-13 污染物去除效率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	排气量	污染物名	治理措	去除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	排放参
----	-----	------	-----	----	------	------	---	-----

源	m <sup>3</sup> /h	称	施	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放 时 间 h	数
H <sub>1</sub>	10000	粉尘	布袋除 尘器	97%	126.93	1.2693	20	1	720 0	H <sub>1</sub> 20mφ: 0.5m, 25°C
H <sub>2</sub>	10000	氟化氢	二级酸 雾净化 塔	95%	31.58	0.3158	3	0.07 2	720 0	H <sub>2</sub> 20mφ: 0.5m, 25°C
		氯化氢		95%	36.24	0.3624	10	0.18		
		非甲烷总 烃		95%	2.51	0.0251	60	3		
H <sub>3</sub>	20000	粉尘	布袋除 尘器+ 二级酸 雾净化 塔	98%	137.88	2.7576	20	1	720 0	H <sub>3</sub> 20mφ: 0.57m, 25°C
		氟化氢		95%	0.20	0.0040	3	0.07 2		
		氯化氢		95%	14.68	0.2936	10	0.18		

### 厂界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采用二级酸雾净化塔可行，可以保证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以保证处理效率达 98%以上；氟化氢等酸性气体废气，拟采用二级酸雾净化塔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到 90%以上，根据上述分析及案例运行状况，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对厂界及周边影响很小，保证处理措施可行。

###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粉尘、氯化氢、氟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等。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

①加强车间通风；

②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 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8 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根据 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项目等标排放量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车间/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单位时间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10 <sup>4</sup> m <sup>3</sup> /h)	所占比例 (%)	排序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3	2	0.001	0.05	4
	粉尘	0.0424	0.45	0.094	8.06	3
	氟化氢	0.0071	0.02	0.355	32.72	2
	氯化氢	0.0320	0.05	58.72	59.17	1

根据 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车间等标排放量较大污染物氯化氢与粉尘的等标排放量相差不大于 10%，故评价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氯化氢、氟化氢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 1（即表 4-15）中查取。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sub>2</sub>、NO<sub>2</sub>、生产性粉尘等。

项目涉及的大气有害物质氯化氢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均属于 I 类。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2.8m/s。

###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计算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车间	氟化氢	0.0071	0.02	6000	350	0.02 1	1.8 5	0.8 4	5.568	50
	氯化氢	0.0642	0.05		350	0.02 1	1.8 5	0.8 4	35.882	10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 100 米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综合考虑项目的环境影响，以项目厂界为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范围界限见附图 2。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1.9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18。

表 4-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60

最低环境温度/°C		-21.3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平均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②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4-19。

**表 4-19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_{\text{max}}(\mu\text{g}/\text{m}^3)$
车间	氯化氢	50.0	28.6320
	PM <sub>10</sub>	450.0	192.2625
	HF	20.0	6.3329
	NMHC	2000.0	1.1596
H1	PM <sub>10</sub>	450.0	8.9412
H2	HF	20.0	1.8627
	氯化氢	50.0	2.1111
	NMHC	2000.0	0.0744
H3	PM <sub>10</sub>	450.0	27.2920
	HF	20.0	0.0497
	氯化氢	50.0	0.3726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各类污染源污染物下风向落地点最大浓度均小于相应质量标准限值。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在排放标准以内，且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 1.10 总量核算

**表 4-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text{t}/\text{a}$ )
一般排放口					

1	H <sub>1</sub>	颗粒物	2.539	0.0254	0.183
2	H <sub>2</sub>	氟化氢	1.579	0.0158	0.114
3		氯化氢	1.812	0.0181	0.130
4		非甲烷总烃	0.251	0.0025	0.018
5	H <sub>3</sub>	颗粒物	2.758	0.0552	0.397
6		氟化氢	0.010	0.0002	0.001
7		氯化氢	0.734	0.0147	0.106
有组织排放口 合计		颗粒物			0.580
		氟化氢			0.115
		氯化氢			0.236
		非甲烷总烃			0.018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8.994	28.414	0.580
2	氟化氢	2.303	2.188	0.115
3	氯化氢	4.723	4.487	0.236
4	非甲烷总烃	0.181	0.163	0.018

## 2 废水

###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外排，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经“中和调节+三级除氟+吸附除氟+压滤”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海尾水排放通道达标排放。

#### (1) 酸洗废水 W1

本项目高纯砂在酸洗过程中不需要投加纯化水，所以酸洗过程只会产生少量的酸洗废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酸洗废水量约为 2043.957t/a（1449.21m<sup>3</sup>/a），本项目酸洗废水经厂区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海县排污通道。

#### (2) 浮选废水 W2

本项目浮选过程会投加大量的纯水，故会产生大量的浮选废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产生的浮选废水量约为 10257.84t/a（10030.07m<sup>3</sup>/a），本项目浮选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污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 (3) 清洗废水 W3

本项目高纯砂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大量的纯水清洗，会产生大量的清洗废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水洗废水量约为 7037.46t/a（6985.18m<sup>3</sup>/a），本项目清洗废

水经厂区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污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 （4）生活污水

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号，其他居民服务业用水定额为100L/（人·d）计，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60人，因此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6m<sup>3</sup>/d，1800m<sup>3</sup>/a，污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m<sup>3</sup>/d，1440m<sup>3</sup>/a。

#### （5）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浮选和水洗过程需采用纯水，本项目新增1台效率为70%的纯水制备装置制备纯水，产生少量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所用纯水量约为17000m<sup>3</sup>/a，则纯水制备浓水量为7285.71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51中469其它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行业核算，污染物浓度约为COD55.6mg/L、SS30mg/L，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处理。类比类似项目，浓水中TDS浓度约1000mg/L。

#### （6）废气吸收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使用的废气吸收用水量约为1200m<sup>3</sup>/a，厂区废气吸收水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气吸收废水量约为1080m<sup>3</sup>/a，经厂区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车间，经处理达标后排污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 （7）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厂房车间建筑面积为6000m<sup>2</sup>。地面冲水用量为1248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以0.8计，则地面废水产生量为999m<sup>3</sup>/a，经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污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 （8）设备冲洗水

本项目产品为高纯砂，需要生产设备保持足够的清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1个星期洗一次，每次清洗过程，所需新鲜水量约为500m<sup>3</sup>，则每年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2600m<sup>3</sup>，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量约为2080m<sup>3</sup>/a，经厂区污水处理车间，经处理达标后排污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 （9）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根据《关于对连云港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854号）和《关于申请批准发布连云港新的暴雨强度公式的请示的批复》（政办〔2014〕883号），修订后的连云港市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i = \frac{9.5 \times (1 + 0.719 \lg T)}{(t + 11.2)^{0.619}}$$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重现期（年），取1年；

t—降雨历时（min），取15min；连云港年暴雨天数取10天。

根据计算可知连云港市降雨强度为1.43mm/min。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psi$ ：径流系数，取0.9；F：汇流面积（m<sup>2</sup>），本项目初期雨水汇流区域面积约为100m<sup>2</sup>（主要为罐区等），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q约116m<sup>3</sup>/a。该废水中主要污染因pH、COD、SS、TDS，其中pH5~7、COD浓度约为40mg/L，SS浓度约为400mg/L，全盐量500mg/L。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2。

表4-22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主要成分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外排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酸洗废水	1449.21	pH	石英砂、氢氟酸、氯化氢、氟硅酸、杂质	3~7		中和调节+三级除氟+吸附除氟+压滤	/	/	/	/
		COD		55	0.08		/	/	/	/
		SS		1835	2.66		/	/	/	/
		氟化物		9716	14.08		/	/	/	/
		氯化物		88552	128.33		/	/	/	/
		TDS		31817	46.11		/	/	/	/
浮选废水	10030.07	pH	石英砂、浮选药剂、氟化氢、氯化氢、氟硅酸、杂质	3~7		/	/	/	/	/
		COD		62.81	0.63		/	/	/	/
		SS		153.54	1.54		/	/	/	/
		氟化物		407.77	4.09		/	/	/	/
		氯化物		433.70	4.35		/	/	/	/
		TDS		4749.72	47.64		/	/	/	/
清洗	6985.18	pH	浮选药剂、氟	3~7		/	/	/	/	/
		COD		35.79	0.25		/	/	/	/

废水		SS	化氢、氯化氢、氟硅酸、杂质	536.85	3.75			/	/	/	/
		氟化物		90.48	0.632			/	/	/	/
		氯化物		31.50	0.22			/	/	/	/
		TDS		4641.25	32.42			/	/	/	/
废气吸收废水	1080	pH	水、杂质、氯化钠、氟化钠等	5~9				/	/	/	/
		COD		40	0.043			/	/	/	/
		SS		800	0.864			/	/	/	/
		氟化物		50	0.054			/	/	/	/
		TDS		1000	1.08			/	/	/	/
地面冲洗水	999	pH	水、杂质、氟化物等	5~9				/	/	/	/
		COD		288	0.288			/	/	/	/
		SS		3604	3.6			/	/	/	/
		氟化物		10	0.00999			/	/	/	/
设备冲洗水	2080	pH	水、杂质、氟化物等	3~8				/	/	/	/
		COD		45	0.0936			/	/	/	/
		SS		300	0.624			/	/	/	/
		氟化物		10	0.0208			/	/	/	/
初期雨水	116	pH	泥沙、全盐量、酸类等	3~7				/	/	/	/
		COD		43	0.005			/	/	/	/
		SS		397	0.046			/	/	/	/
		TDS		500	0.058			/	/	/	/
生活污水	1440	COD	粪便、尿液等	500	0.72	化粪池		/	/	/	/
		SS		250	0.36			/	/	/	/
		氨氮		30	0.043			/	/	/	/
		总磷		20	0.029			/	/	/	/
		总氮		40	0.058			/	/	/	/
纯水制备浓水	4837.71	COD	水、杂质等	55.6	0.27	/					
		SS		30	0.15						
		TDS		1000	4.84						
混合废水	29017.17	pH	水、杂质、浮选药剂、氟化氢、氯化	3~7		化粪池、中和调节+三级除氟+吸附除氟+压滤		/	29017.17	6~9	
		COD		81.97	2.38			50		30.74	0.892
		SS		468.31	13.589			96		9.37	0.272
		氨氮		1.48	0.043			20		0.73	0.021
		总氮		2.00	0.058			30		0.77	0.022
		总磷		1.00	0.029			50		0.28	0.008

	氟化物	氢、氟硅酸等	650.88	18.887		99.5		1.43	0.042
	氯化物		4580.05	132.9		65		641.21	18.606
	TDS		4908.47	142.43		60		957.15	27.774

## 2.2 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具体情况

表 4-23 污水排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编号）	排放口中心坐标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118°41'35.800"	34°26'41.500"	一般排放口

## 2.3 排放标准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盐份	pH	6~9
			COD	40
			SS	10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氟化物	1.5
			氯化物	800
			TDS	1000

## 2.4 监测要求

表 4-2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流量、pH、COD、氟化物	在线监测
	SS、氨氮、总氮、总磷、TDS	每年一次
雨水排口	氟化物	在线监测

## 2.5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 （1）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水量约为 29017.17m<sup>3</sup>/a（96.72m<sup>3</sup>/d），建设 100m<sup>3</sup>/d 污水处理车间一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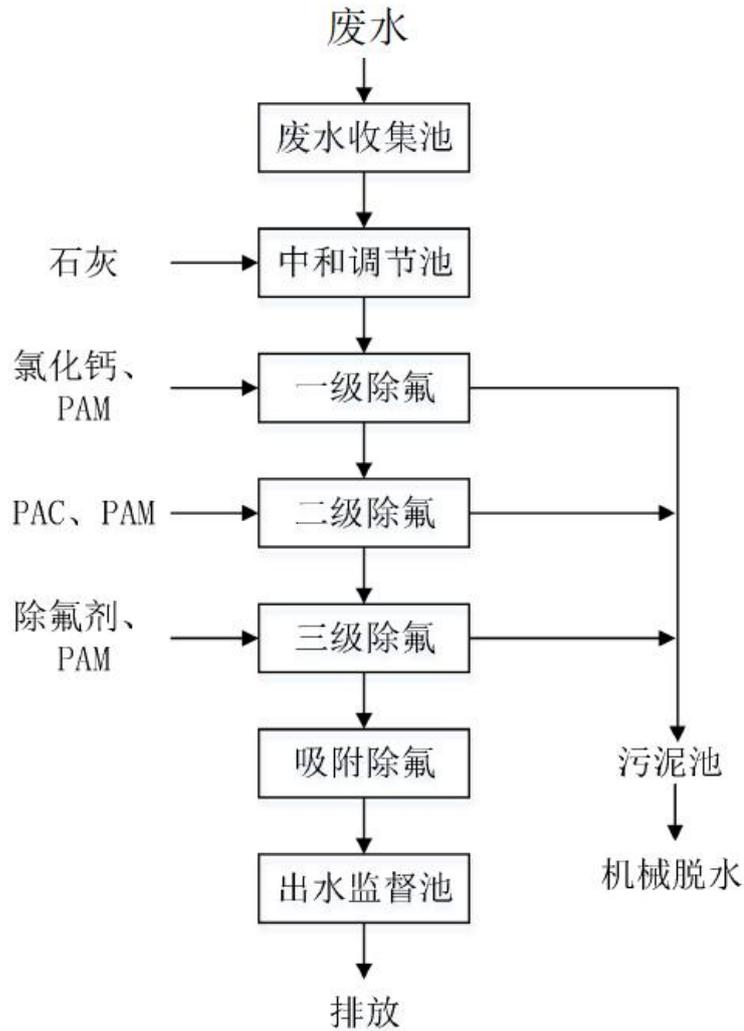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废水首先进入污水收集池，进行均质化，污水混合均匀后进入中和反应池，加入石灰（ $\text{Ca(OH)}_2$ ）溶液（浓度 20%）调节池搅拌进行中和反应，石灰具有中和酸度和除 F 的双重作用，经搅拌混合后，再由二级污水提升泵提升至一级除氟池（同时加入氯化钙及絮凝剂 PAM）搅拌处理，出水进入二级除氟池，加入（同时加絮凝剂 PAC、PAM）搅拌处理，出水再进入三级除氟池加入（同时加除氟剂和絮凝剂 PAM）搅拌处理。

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在进入吸附除氟装置（活性炭过滤罐和石英砂过滤罐），进行深度除氟。吸附除氟装置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具有效率高、除氟性能转移、简单易行和操作简单的优点，广泛用于生活饮用水的净化，吸附除氟工艺是《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推荐的饮用水除氟工艺，可稳定控制出水氟化物浓度 $<1\text{mg/L}$ 。本项目使用硫酸铝溶液作为再生液。再生液为硫酸铝，再生废水主要是氟化物，产生后

去污水收集池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 3#增压站接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通道。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砂与石英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采用“中和处理+一体化含氟废水加药处理装置”处理含氟废水，水总排口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要求。

吸附除氟工艺是《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推荐的饮用水除氟工艺，可稳定控制出水氟化物浓度 $<1\text{mg/L}$ 。本项目采用“中和调节+三级除氟+吸附除氟”工艺处理废水中的氟化物，可以保证出水氟化物满足  $1.5\text{mg/L}$  的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混合废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处理效率见表 4-26。

表 4-26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处理单元	污染因子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氯化物	TDS
		(mg/L)	(mg/L)						
原水池	进水浓度	81.97	468.31	1.48	2	1	650.88	4580.05	4908.47
	出水浓度	81.97	468.31	1.48	2	1	650.88	4580.05	4908.47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0
调节池	进水浓度	81.97	468.31	1.48	2	1	650.88	4580.05	4908.47
	出水浓度	81.97	468.31	1.48	2	1	650.88	4580.05	4908.47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0
三级除氟	进水浓度	81.97	468.31	1.48	2.00	1.00	650.88	4580.05	4908.47
	出水浓度	40.99	23.42	1.04	1.10	0.55	26.04	1832.02	1472.54
	去除率(%)	50	95	30	45	45	96	60	70
吸附除氟	进水浓度	40.99	23.42	1.04	1.10	0.55	26.04	1832.02	1472.54
	出水浓度	30.74	9.37	0.73	0.77	0.28	1.43	641.21	957.15
	去除率(%)	25	60	30	30	50	94.5	65	35
清水池	进水浓度	30.74	9.37	0.73	0.77	0.28	1.43	641.21	957.15
	出水浓度	30.74	9.37	0.73	0.77	0.28	1.43	641.21	957.15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0
排放标准		40	10	3	10	0.3	1.5	800	1000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噪声排放状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 (A)		
1	鄂破机	150*250	62.38	74.75	1	-	95	厂房隔声、减震设备隔声、消声	7200
2	卧式焙烧炉	180KW	67.41	55.61	1	-	85		7200
3	冲击磨对辊	550	53.91	68.81	1	-	95		7200
4	方形摇摆筛	20-40	61.89	56.68	1		90		7200
5	浮选机	400KG	51.46	26.17	1		85		7200
6	烘干炉	180KW	9.61	17.92	1		85		7200
7	振动筛	-	44.94	54.03	1		90		7200
8	电磁选机	160	58.33	47.23	1		90		7200
9	提纯炉	180KW	8.65	37.11	1		85		7200
10	水泵	-	3.33	53.06	1		95		7200
11	风机	-	12.35	35.21	1		95		7200

### 3.2 噪声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 ① 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text{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

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text{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3) 预测结果

项目降噪措施后声源衰减量不低于 25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类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项目边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项目边界及附近敏感目标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边界及附近敏感目标噪声值。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8	
2	主导风向	/	东北	
3	年平均气温	°C	16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表 4-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鄂破机	150*250	/	95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62.3	74.7	1	5	95	全天	25	70	1
2		卧式焙烧炉	180KW	/	85		67.4	55.6	1	5	85		25	60	1
3		冲击磨对辊	550	/	95		53.9	68.8	1	5	95		25	70	1
4		方形摇摆筛	20-40	/	90		61.8	56.6	1	5	90		25	65	1

5	浮选机	400K G	/	85	51.4 6	26.1 7	1	5	85	25	60	1
6	烘干炉	180K W	/	85	9.61	17.9 2	1	5	85	25	60	1
7	振动筛	-	/	90	44.9 4	54.0 3	1	5	90	25	65	1
8	电磁选机	160	/	90	58.3 3	47.2 3	1	5	90	25	65	1
9	提纯炉	180K W	/	85	8.65	37.1 1	1	5	85	25	60	1
10	水泵	-	/	95	3.33	53.0 6	1	5	95	25	70	1
11	风机	-	/	95	12.3 5	35.2 1	1	5	95	25	70	1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3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东侧	72.73	69.61	1.5	昼间	42.56	65	55	达标
南侧	40.84	77.12	1.5	昼间	40.12	65	55	达标
西侧	-12.65	40.66	1.5	昼间	41.25	65	55	达标
北侧	8.94	86.3	1.5	昼间	39.41	65	55	达标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3.3 监测要求

表 4-3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拣选过程产生的固废 S1，磁选过程产生的固废 S2，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渗透膜、废树脂，布袋除尘器处理过程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委托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废吸附材料、在线监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袋。

企业生产过程中，设备由专门的维护单位进行维护，废机油由维护单位直接带走，

因此项目无废机油产生。

(1) 挑选破碎过程产生的固废 S1: 本项目粗制石英块在拣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固废, 其主要为不合格的石英块, 经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及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拣选产生的固废量约为 1452.5t/a。

(2) 磁选过程产生的固废 S2: 在磁选过程产生的固废 S2, 经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及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磁选过程产生的固废量约为 1033.53t/a。

(3) 废渗透膜、废树脂: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膜+EDI (离子交换树脂) 处理法, 项目所用纯水量约为 41000m<sup>3</sup>/a, 根据纯水制备生产工艺及生产经验, 产生废渗透膜的量约为 0.1t/a (每 4 年更换一次, 更换量约为 0.4t/a); 废树脂产生量约为 0.14t/a (每 3 年更换一次, 更换量约为 0.42t/a)。

(4) 污泥: 本项目酸洗、水洗过程会产生大量的含氟废水, 经厂区污水站收集后, 加入氯化钙溶液, 后经沉淀池沉淀,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 本项目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300t/a。

(5)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的量约为 28.414t/a。

#### (6) 废包装桶/袋

本项目浮选药剂等采用桶装包装, 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袋, 企业使用浮选用水对包装桶/袋内的物料进行冲洗, 保证物料的充分使用、不浪费。因此经清洗后的包装桶/袋杂质含量较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 废包装桶/袋产生量约为 0.1t/a。

#### (7) 初期雨水池污泥

下雨过后, 厂区雨水池会产生少量的雨水沉渣, 根据同类型企业, 雨水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t/a。

####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 产生生活垃圾 9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 (9) 废吸附材料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吸附材料, 主要为石英砂和活性炭, 产生量约为 6t/a,

经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在线监测废液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设施，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废液产生量约为 0.1t/a。

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料 S1	挑选破碎	固	石英块	145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料 S2	磁选	固	石英	1033.53	√	-	
3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渗透膜	0.1	√	-	
4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0.14		-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300	√	-	
6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28.414	√	-	
7	废包装桶/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浮选药剂等	0.1	√	-	
8	初期雨水池污泥	初期雨水收集	半固	悬浮物	1	√		
9	生活垃圾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9	√	-	
10	废吸附材料	污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和活性炭	6	√	-	
11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液	检测试剂	0.1	√	-	

b.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33。

表 4-33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料 S1	一般工业固废	挑选破碎	固	石英块	-	-	SW59	1452.5	委托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料 S2	一般工业固废	磁选	固	石英	-	-	SW59	1033.53	
3	废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	-	-	SW59	0.1	
4	废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	-	SW59	0.14	
5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	-	SW07	300	
6	初期雨水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初期雨水收集	半固	悬浮物	-	-	W07	1	
7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	-	SW59	28.414	厂家回收再利用
8	废包装桶/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浮选药剂等	-	-	SW59	0.1	
9	废吸附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	石英砂和活性炭	-	-	900-041-49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	液	检测试剂			900-047-49	0.1	
11	生活垃圾	-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	-	-	9	环卫托运

#### 4.2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其贮存能力分析

##### (1) 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10m<sup>2</sup>，位于本项目厂区西侧，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10m<sup>2</sup>，有效贮存面积以 70%计算，单位贮存面积贮存量为 2t/m<sup>2</sup>，则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154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815.784t/a，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控制贮存期限、及时清运的情况下，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 (2) 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10m<sup>2</sup>，位于本项目厂区西侧，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34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待鉴别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危废库 大小	贮存 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 周期
危废仓库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10m <sup>2</sup>	桶装	10	90 天
	废吸附材料		900-041-49		桶装		90 天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前在一般固废仓库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具体措施如下：

- ①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 ② 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仓库内各类固废应分别存放；
- ③ 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 ④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 ⑤ 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层；
- ⑥ 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固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⑦ 根据固废的种类，固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具体措施如下：

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拟堆存于厂区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 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 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 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 ④ 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堆场设有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临时堆场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5 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酸洗车间	酸洗	地面漫流	pH、COD、SS、氯化氢、氟化物、TDS	氯化氢、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pH、COD、SS、氯化氢、氟化物、TDS	氯化氢、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浮选车间	浮选	地面漫流	pH、COD、SS、氨氮、总氮、氯化氢、氟化物、TDS	氯化氢、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pH、COD、SS、氨氮、总氮、氯化氢、氟化物、TDS	氯化氢、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水洗车间	水洗	地面漫流	pH、COD、SS、氯化氢、氟化物、TDS	氯化氢、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pH、COD、SS、氯化氢、氟化物、TDS	氯化氢、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污水处理车间	污水处理	地面漫流	pH、COD、SS、氨氮、总氮、氯化氢、氟化物、TDS	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pH、COD、SS、氨氮、总氮、氯化氢、氟化物、TDS	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罐区	物料存储	地面漫流	pH、COD、SS、氯化氢、氟化物、TDS	氯化氢、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pH、COD、SS、氯化氢、氟化物、TDS	氯化氢、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二级酸雾净化塔废气处理装置区	废气处理	地面漫流	pH、COD、SS、氟化物、TDS	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pH、COD、SS、氟化物、TDS	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风险、应急	地面漫流	pH、COD、SS、氨氮、总氮、氯化氢、氟化物、TDS	氯化氢、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垂直	pH、COD、SS、氨氮、总氮、氯化氢、氟化物、TDS	氯化氢、氟化物	非正常、事故

**5.2 防控措施**

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

(1) 从源头控制

项目以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为宗旨，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在生产过程，对各生产设备、管道、废水、固废等收集、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2) 分区防治措施

酸洗车间、浮选车间、水洗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罐区、二级酸雾净化塔处理装置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污水处理设施所用水池、事故应急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破碎筛分车间、磁选筛分车间、焙烧车间、烘干车间、提纯车间、一般固废仓库、配电室、消防水池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35。

**表 4-35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酸洗车间、浮选车间、水洗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罐区、二级酸雾净化塔废气处理装置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废仓库	地面、池底和池壁
2	一般防渗区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破碎筛分车间、磁选筛分车间、焙烧车间、烘干车间、提纯车间、一般固废仓库、配电室、消防水池	地面、池底和池壁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地面

(3) 污染监控

①土壤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为主、兼顾厂区边界的原则。建议充分利用项目前期场地勘察等工作过程建立的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表 4-36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层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酸洗车间、浮选车间、水洗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罐区、二级酸雾净化塔废气处理装置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附近	表层样	GB36600-2018 表 1 中基本因子共 45 项、氟化物	1 次/5 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②地下水

在厂区及上、下游各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因子 pH、总硬度、氨氮、高锰酸钾指数、氯化氢、氟化物等因子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表 4-37 地下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企业拟采用的监测频次
地下水	在项目场地内、厂址上游（背景值监测点）、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硫酸盐、氯化物、pH、耗氧量、总硬度、NH <sub>3</sub> -N、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硫化物、氟化物、As、Hg、Cd、Pb、Cr <sup>6+</sup>	1 次/5 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6、环境风险

具体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大气环境	破碎废气 G1、焙烧水淬废气 G2、粉碎筛分废气 G3、筛分磁选废气 G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H <sub>1</sub> 20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标准
	酸洗废气 G4、浮选废气 G5、储罐废气 G10	氟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二级酸雾净化塔+H <sub>2</sub> 20m 排气筒	
	烘干废气 G6、包装废气 G9、提纯 G8	颗粒物、氟化氢、氯化氢	布袋除尘器+二级酸雾净化塔+H <sub>3</sub> 20 米高排气筒	
	未收集的废气	氟化氢、氯化氢、粉尘、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工艺废水（浮选、酸洗、水洗）	pH、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氯化物、TDS	化粪池、中和调节+三级除氟+吸附除氟+压滤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B 标准
	废气吸收废水	pH、COD、SS、氟化物、TDS		
	地面冲洗水	pH、COD、SS、氟化物		
	设备冲洗水	pH、COD、SS、氟化物		
	初期雨水	pH、COD、SS、TDS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TDS		
声环境	破碎系统、浮选系统、磁选系统等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挑选破碎	废料 S1	委托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均有效处置
	磁选	废料 S2		
	纯水制备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废树脂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初期雨水池污泥	初期雨水收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袋	厂家回收再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吸附材料	污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晒、防渗、防尘和防火措施，厂房必须经消防部门验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p> <p>(3) 排污许可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申请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向核发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p> <p>(4) 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580t/a		0.580t/a	+0.580t/a
	氟化氢				0.115t/a		0.115t/a	+0.115t/a
	氯化氢				0.236t/a		0.236t/a	+0.236t/a
	非甲烷总烃				0.018t/a		0.018t/a	+0.018t/a
废水	废水量				29017.17m <sup>3</sup> /a		29017.17m <sup>3</sup> /a	+29017.17m <sup>3</sup> /a
	COD				0.892t/a		0.892t/a	+0.892t/a
	SS				0.272t/a		0.272t/a	+0.272t/a
	氨氮				0.021t/a		0.021t/a	+0.021t/a
	总氮				0.022t/a		0.022t/a	+0.022t/a
	总磷				0.008t/a		0.008t/a	+0.008t/a
	氟化物				0.042t/a		0.042t/a	+0.042t/a
	氯化物				18.606t/a		18.606t/a	+18.606t/a
	TDS				27.774t/a		27.774t/a	+27.774t/a
一般工业固废					2815.784t/a		2815.784t/a	+2815.784 t/a
生活垃圾					9t/a		9t/a	+9t/a
危险废物					6.1t/a		6.1t/a	6.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1: 项目所在生态红线图
- 附图 4.2: 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6: 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 5km 范围图
- 附图 8: 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9: 应急物资、环境风险单元分布图
- 附图 10: 防渗分区图
- 附图 11: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4 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 5 同意建设证明
- 附件 6 用地情况说明
- 附件 7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8 审批申请表
- 附件 9 投资备案证
- 附件 10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1 投资合同书
- 附件 12 环评合同
- 附件 13 固废协议
- 附件 14 关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的说明
- 附件 15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纯砂项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 目 录

<b>1 评价工作等级</b> .....	<b>1</b>
1.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判定.....	1
1.2 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2
1.3 环境风险潜势.....	5
1.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5
<b>2 评价范围</b> .....	<b>7</b>
<b>3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b> .....	<b>8</b>
3.1 风险识别.....	8
3.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0
<b>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b> .....	<b>14</b>
4.1 环境风险预测.....	14
4.2 事故状态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0
4.3 地下水影响评价.....	22
<b>5 风险防范措施</b> .....	<b>25</b>
5.1 风险管理目标.....	25
5.2 风险防范措施.....	25
5.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8
5.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53
<b>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b> .....	<b>59</b>
6.1 大气风险评价结论.....	59
6.2 地表水风险评价结论.....	59
6.3 地下水风险评价结论.....	59
6.4 总结论.....	59

## 1 评价工作等级

### 1.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判定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 1.1-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生产场所存在量 <sup>①</sup> t	贮存场所存在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氢氟酸	7664-39-3	1	28.8	29.8	1	29.8
2	盐酸	7647-01-0	0.2	15.36	15.56	7.5	2.07
3	浮选药剂	-	0.5	1	1.5	2500	0.0006
4	CO	630-08-0	0.2	0	0.2	7.5	0.0267
项目 Q 值Σ							31.8973

备注：上表盐酸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盐酸（≥37%）临界量。行业及生产工艺（M）浮选药剂中含有十八胺、油酸等油类物质等，一氧化碳为火灾爆炸时产生次生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中附录 C 表 C.1 中的工艺，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M>20；(2)10<M≤20；(3)5<M≤10；(4) 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1.1-2 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不涉及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不涉及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不涉及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不涉及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道 b（不含城镇燃气管道）	10	不涉及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涉及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	/	5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企业主要为高纯石英砂的生产，属于其他行业，企业仅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无高危高压工艺，从严考虑按项目 M=5 计，以 M4 表示。

####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导则表 C.2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1.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本项目情况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P4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31.8973,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为 5, 根据表 1.1-3, 判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4。

## 1.2 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氟化氢、氯化氢、油类物质、CO 等。项目企业建设有消防水池容积为 120m<sup>3</sup>。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D 对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等级进行判断, 判定依据见下表 1.2-1。

表 1.2-1 大气环境环境敏感性分区

类别	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本项目情况
类型1 (E1)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5万人, 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1000人, 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 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200人。	本项目属于 E2
类型2 (E2)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1万人、小于5万人; 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500, 小于1000人; 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 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100人, 小于200人。	
类型3 (E3)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 或企业周边500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 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 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100人。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 无居住区, 周边 5 公里内, 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约为 34498 人, 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 因此,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为 E2。

###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受体

地表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 同时考虑河流跨界的情况和可能造成突然污染的情况, 将地表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划分为类型 1、类型 2、类型 3 三种类型, 用 E1、E2 和 E3 表示, 具体见下表。

表 1.2-2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类别	水环境风险受体	本项目情况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水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本项目属于 S3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水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水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水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水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1和类型2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表 1.2-3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水环境风险受体	本项目情况
敏感性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本项目属于F3
较敏感性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性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1.2-4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本项目情况
	F1	F2	F3	
S1	E1	E1	E2	本项目属于E3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 ③地下水环境受体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 E1、E2、E3，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同决定，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详见表 1.2-5，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详见表 1.2-6，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详见表 1.2-7。

表 1.2-5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水环境风险受体	本项目情况
敏感G1	集中式饮用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属于G3
较敏感G2	集中式饮用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区的环境敏感区 <sup>a</sup> 。	
不敏感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贺岁的环境敏感区。

表 1.2-6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水环境风险受体	本项目情况
D3	$Mb \g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本项目属于D2
D2	$0.5m \leq Mb < 1.0m$ , $K \leq 1.0 \times 10^{-6}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 $1.0 \times 10^{-6}m/s < K \leq 1.0 \times 10^{-4}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注：Mb：岩土层单层厚度，K：渗透系数。

表 1.2-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本项目情况
	G1	G2	G3	
D1	E1	E1	E2	本项目属于E3
D2	E1	E2	E3	
D3	E2	E2	E3	

表 1.2-8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环境空气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皇树村	S	778	居住区	650
	2	陆湖村	S	2940	居住区	2334
	3	张墓	SE	3060	居住区	550
	4	王湾	S	4776	居住区	1020
	5	周洼	SW	4530	居住区	860
	6	小尹庄	SW	2180	居住区	1390
	7	费岭村	SW	2590	居住区	2693
	8	冯庄	SW	1820	居住区	340
	9	曹庄村	W	3203	居住区	4960
	10	池庄村	W	4631	居住区	600
	11	种畜场村	SW	2709	居住区	500
	12	小刘玃	N	3321	居住区	240
	13	曲阳西小岭	NE	2592	居住区	500
	14	兴旺村	NW	2500	居住区	2405
	15	小苏庄	N	2688	居住区	200
	16	曲阳村	NW	583	居住区	2405
	17	城北村	NE	766	居住区	2365
18	城南村	E	758	居住区	2978	

	19	小岭	NE	1990	居住区	460
	20	前张谷	NE	3137	居住区	2019
	21	尹官村	NE	4080	居住区	230
	22	赵庄村	NE	3150	居住区	2863
	23	郑庄	SE	4950	居住区	350
	24	水晶社区	NE	4947	居住区	1200
	25	小前张谷	NW	4600	居住区	258
	26	大娄村	NW	4940	居住区	128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 5 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 34498 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b>E2</b>
地表水	序号	收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
	1	-		-		10km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b>E3</b>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	-	-	D3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b>E3</b>

### 1.3 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sup>+</sup>级。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划分。

表 1.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本项目情况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表 1.3-1 划分，本项目大气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 1.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等级的判定见表 1.4-1。

表 1.4-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由表 1.4-1 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则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2 评价范围

本项目风险评价范围为：大气风险评价范围为项目区周边 5km；地表水、地下水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 3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 3.1 风险识别

##### 3.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2、《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3 部分：易燃气体（GB30000.3-2013），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分析，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识别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识别表

序号	来源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特性	临界量 (t)
1	原料	氢氟酸	7664-39-3	腐蚀性	1
2	原料	盐酸	7647-01-0	腐蚀性	7.5
3	原料	浮选药剂	-	可燃性	2500
4	次生产物	CO	630-08-0	毒性	7.5

##### 3.1.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 (1) 危险单元划分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划分成如下 2 个危险单元。

表 3.1-2 本项目危险单元划分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1	罐区
2	生产区域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生产系统类型	事故名称
1	生产装置	氢氟酸、盐酸属于腐蚀性化学品，石英砂生产过程操作不当，易发生泄漏；
2	储运设施	氢氟酸、盐酸储罐泄漏

###### (3) 伴生/次伴生影响识别

拟建项目储存的物料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部分在泄漏过程中遇水、热或其它化学品等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条件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产物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水体污染	土壤污染
氢氟酸、盐酸等	泄漏、遇高热	盐酸、氢氟酸等泄漏产生酸性气体	有毒物质自身等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清浄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浄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污染

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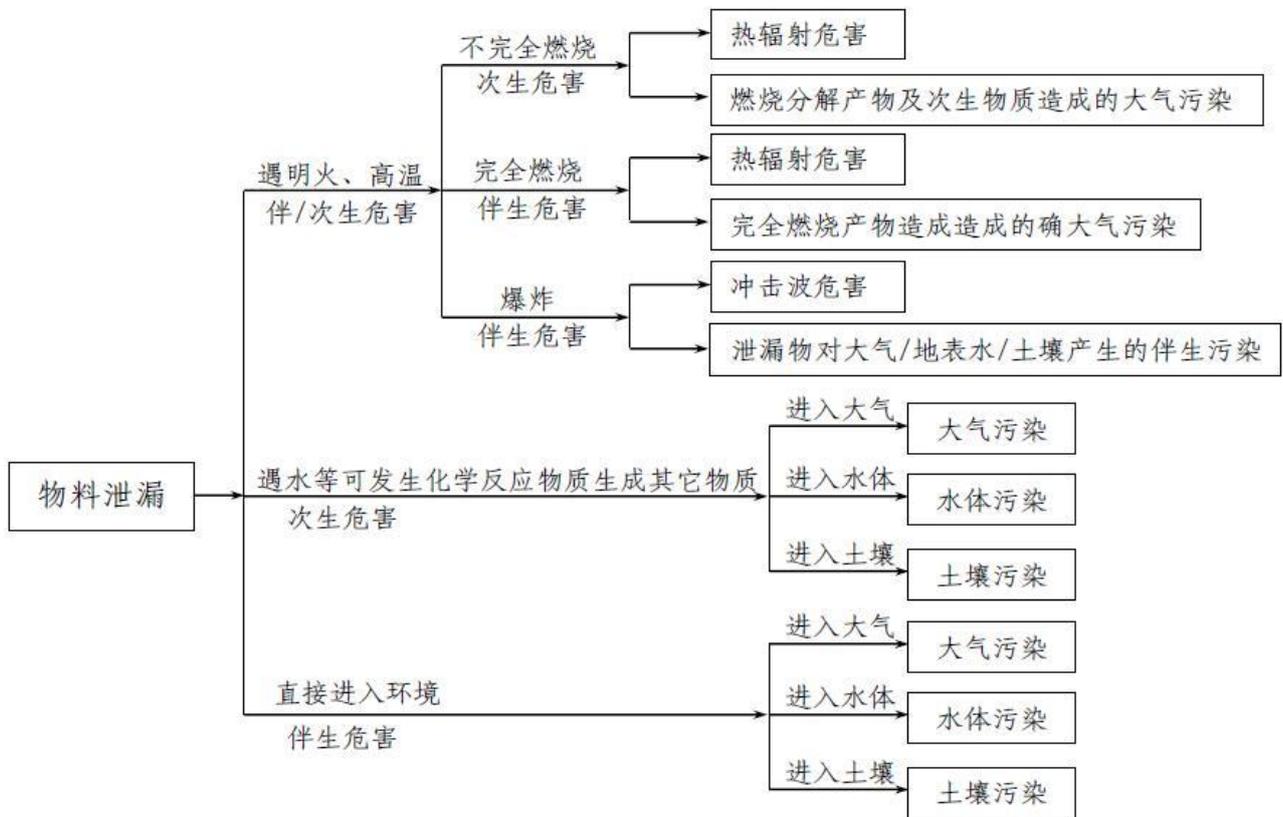


图 3.1-1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 (4)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3.1-5。

表 3.1-5 事故污染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罐区、生产装置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尾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	渗透、吸收

或非正常操作				水、消防废水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装置区废水收集池	废水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见表 3.1-6。

表 3.1-6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装置区	危险物质	氢氟酸、盐酸等	泄漏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有毒物质自身等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污染。	职工及周边居民、区域地下水、土壤。
2	罐区	氢氟酸储罐、盐酸储罐等	氢氟酸、盐酸等	泄漏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 3.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3.2.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化工装备事故分析与预防》——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对我国近 40 年的全国工业行业事故发生情况的相关资料，结合化工行业的有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得出各类化工设备事故发生频率，见表 3.2-1。

表 3.2-1 事故概率取值表（次/年）

部位类型	泄露模式	泄露频率
反应器/工业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泄露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露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完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露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露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完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露孔径为 10%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露完	$1.25 \times 10^{-8}/a$
	储罐完全破裂	$1.25 \times 10^{-8}/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完全破裂	$1.00 \times 10^{-8}/a$
内径≤75mm 的管道	泄露孔径为 10mm 孔径	$5.0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露	$1.00 \times 10^{-6}/(m \cdot a)$
75mm<内径≤150mm 的管道	泄露孔径为 10%孔径	$2.0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露	$3.00 \times 10^{-7}/(m \cdot a)$
内径>150mm 的管道	泄露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2.4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露	$1.00 \times 10^{-7}/(m \cdot a)$
泵体和压缩机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口径泄露口径为 10%口径（最大 50mm）	$5.00 \times 10^{-4}/a$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全管径泄露	$1.00 \times 10^{-4}/a$

装卸臂	装卸臂连接管径泄露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装卸臂全管径泄露	$3.00 \times 10^{-7}/h$ $3.00 \times 10^{-8}/h$
装卸软管	装卸软管连接管径泄露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装卸软管全管径泄露	$4.00 \times 10^{-5}/h$ $4.00 \times 10^{-6}/h$

由上表可见，各类事故概率均不为零。结合本项目所涉及物质的危险性识别，以上事件的发生主要引起泄漏的气态物料大气污染扩散产生次生大气污染物扩散以及液态物料或消防废水泄漏引发地下水污染等。因此本评价选取容器瓶破裂造成的氢氟酸和盐酸等的泄漏及挥发作为本项目事故源项进行分析。

### 3.2.2 事故源项分析

#### (1) 源项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物料储存量及物料的毒理性，选择氢氟酸、盐酸作为代表，估算泄漏事故源强。考虑到在泄漏事故发生后由于储罐区设置了一定的混凝土地面以及必要的围堰，不会直接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及废水处理区。因此，不会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但因在风力蒸发作用下，会挥发至大气中，产生大气环境影响。综合考虑物料的理化性质、挥发性、毒性有害性，假设发生泄漏事故后，可立即启动紧急切断装置，防止继续泄漏，有效控制地面扩散。容器瓶泄漏主要控制在危险品仓库，且在 30 分钟内处理事故泄漏物质完毕，即事故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全管径泄漏中管径内径为 10mm。

#### 危险品储罐泄漏（本次主要考虑氢氟酸、盐酸风险物质）

当储罐发生泄漏事故时，主要为液体泄漏。当发生泄漏时物料以液体形式泄漏到地面，少量挥发到大气中。

液体泄漏后立即扩散到地面，一直流到低洼处或人工边界，如防护堤、岸墙、围堰等，形成液池。液体泄漏出来不断蒸发，当液体蒸发速度等于泄漏速度时，液池中的液体将维持不变。如果泄漏的液体是低挥发性的，则从液池中蒸发量较少，不易形成气团，对场外人员危险性较小；如果泄漏的是挥发性液体，泄漏后液体蒸发量大，在液池上面会形成蒸气云，容易扩散到场外，对场外人员的危险性较大。

#### ①氟化氢、盐酸泄漏量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氟化氢、盐酸储罐破裂泄漏，氟化氢、盐酸泄漏点为直径 10mm 的圆形裂缝。

泄漏量的计算主要包括确定泄漏口尺寸、泄漏速率的计算和泄漏量的计算等。

液体泄漏速度采用柏努利方程计算：

$$Q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 Q——液体泄漏速度，kg/s；
- P——容器内介质压力，Pa；
- P<sub>0</sub>——环境压力，Pa；
- ρ——泄漏液体密度，kg/m<sup>3</sup>；
- g——重力加速度，9.81m/s<sup>2</sup>；
-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
- C<sub>d</sub>——液体泄漏系数；
- A——裂口面积，m<sup>2</sup>。

表 3.2-2 液体泄漏量计算参数

符号	含义	单位	数值	
			氟化氢	盐酸
Cd	液体泄漏系数	无量纲	0.64	0.64
A	裂口面积	m <sup>2</sup>	0.00000314	0.00000314
ρ	泄漏液体密度	kg/m <sup>3</sup>	954.8976	1149
P	容器内介质压力	Pa	106391.25	101325
P <sub>0</sub>	环境压力	Pa	101325	101325
G	重力加速度	m/s <sup>2</sup>	9.8	9.8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m	0.5	0.5
Q	液体泄漏速度	kg/s	0.01202686	0.01447156
	泄漏时间	s	1800	1800
	泄漏量	t	0.021648348	0.026048808

### ②氟化氢、盐酸泄漏后蒸发挥发量

物料泄漏后，随地表风的对流而蒸发扩散。氟化氢、盐酸储存均为常温常压，基本不会发生闪蒸量和热量蒸发。因此，氟化氢、盐酸泄漏后蒸发量主要为质量蒸发量，其质量蒸发速度按下式计算：

$$Q_3 = a \times p \times \frac{M}{RT_0} \times U^{(2-n)/(2+n)} \times r^{(4+n)/(2+n)}$$

式中：

- Q<sub>3</sub>——质量蒸发速度，kg/s；

$\alpha$ ,  $n$ —大气稳定度系数;

$p$ —液体表面蒸发压, Pa;

$R$ —气体常数, J/(mol·k) ;

$T_0$ —环境温度, K;

$u$ —风速, m/s;

$r$ —液池半径, m。

表 3.2-3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表

稳定度条件	n	a
不稳定 (A、B)	0.2	$3.846 \times 10^{-3}$
中性 (D)	0.25	$4.685 \times 10^{-3}$
稳定 (E、F)	0.3	$5.282 \times 10^{-3}$

由以上分析可知,考虑到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响应时间内泄漏物料可被有效处理,氟化氢、盐酸质量蒸发速率、总蒸发量见表 3.2-4。

表 3.2-4 物质蒸发速率

序号	物质名称	稳定度	风速(m/s)	质量蒸发速率(kg/s)	时间(min)	总蒸发量(kg)
1	氟化氢	F类	0.5	0.00045093236099760065	30	0.81162
2	盐酸	F类	0.5	0.01328325323630552	30	23.90985

项目环境风险源强一览表见 3.2-5。

表 3.2-5 项目源强一览表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吸附或泄漏速率(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kg)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1	氢氟酸储罐泄漏	罐区	氟化氢	大气,地表水	/	30	21.648348	0.81162
2	盐酸储罐泄漏		HCl	大气,地表水	/	30	26.048808	23.90985

## 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4.1 环境风险预测

#### (1) 预测模型筛选

SLAB 模型适用于平坦地形下重质气体排放的扩散模拟。SLAB 模型处理的排放类型包括地面水平挥发池、抬升水平喷射、烟囱或抬升垂直喷射以及瞬时体源。SLAB 模型可以在一次运行中模拟多组气象条件，但模型不适用于实时气象数据输入。

AFTOX 模型适用于平坦地形下中性气体和轻质气体排放以及液池蒸发气体的扩散模拟，可模拟连续排放或瞬时排放，液体气体，地面源或高架源，点源或面源的指定位置浓度、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其位置等或为了解泄漏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连续排放公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G 中的理查德森数计算公式，判断本项目风险事故中排放的易挥发性两相流物质氟化氢、盐酸为重质气体，选择导则附录 G 推荐的 SLAB 模型预测重质气体排放的扩散。

#### (2) 预测范围和计算点

预测范围：以泄漏点为中心点，半径 5km 的圆形区域。

计算点：

①一般计算点：下风向不同距离的计算点。

②特殊计算点：以距离项目较近的皇树村、冯庄作为代表，计算各关心点有毒有害物质浓度随时间的变化情况。

#### (3) 预测参数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选择最不利气象进行后果预测。本项目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 (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000
	是否考虑地形	/
	地形数据精度/m	/

#### (4)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

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大气毒性重点浓度值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值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指标	浓度值 (mg/m <sup>3</sup> )
1	氟化氢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6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20
2	氯化氢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5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3

#### 4.1.1 泄漏预测结果

事故排放预测选取了最不利气象条件，预测在极端条件下氟化氢、盐酸泄漏事故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最大浓度，以及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预测各关心点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以及关心点的预测浓度超过评价标准时对应的时刻和持续时间。

##### (1) 氯化氢预测结果

##### 最不利气象条件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氯化氢泄漏后，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的最大浓度以及预测浓度达到时间见表 4.1-3。

表 4.1-3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氯化氢影响预测结果

下风距离 (m)	出现时间 (s)	地面空气中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2	902	725.2242287
3	904	777.2807362
4	905	822.2060668
5	906	864.3556146
5.11	906	858.7613537
5.24	906	851.2457898
5.41	906	848.6136108
5.6	907	837.531068
5.85	907	826.3429798
6.14	907	812.4349344
6.5	908	798.6327021
6.94	908	782.0177519
7.47	909	759.6424409
8.12	910	738.2879648
8.92	910	712.9840149
9.88	912	679.0178988
11.1	913	646.0102168
12.5	915	607.4409167
14.3	917	565.4358043
16.4	919	521.8605255
19	922	476.5074429
22.2	926	430.1843873
26	931	382.3040638

30.8	936	337.042318
36.5	943	291.0093882
43.5	951	248.8340416
52.1	961	210.128506
62.5	973	174.0770936
75.2	988	142.6114776
90.7	1010	115.7120327
110	1030	92.22960353
133	1060	72.88882085
161	1090	56.66226481
195	1130	43.76337003
237	1180	33.58164584
287	1240	25.30288789
349	1310	18.95542721
425	1400	14.23353427
517	1510	10.53837126
629	1640	7.75126734
766	1800	5.693213868
939	1950	3.856230758
1170	2140	2.582761804
1470	2370	1.705777601
1850	2650	1.130498773
2360	2980	0.743060317
3010	3400	0.486059703
3850	3900	0.319467346
4930	4510	0.207345019
6320	5260	0.134163035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氯化氢的最大浓度以及预测浓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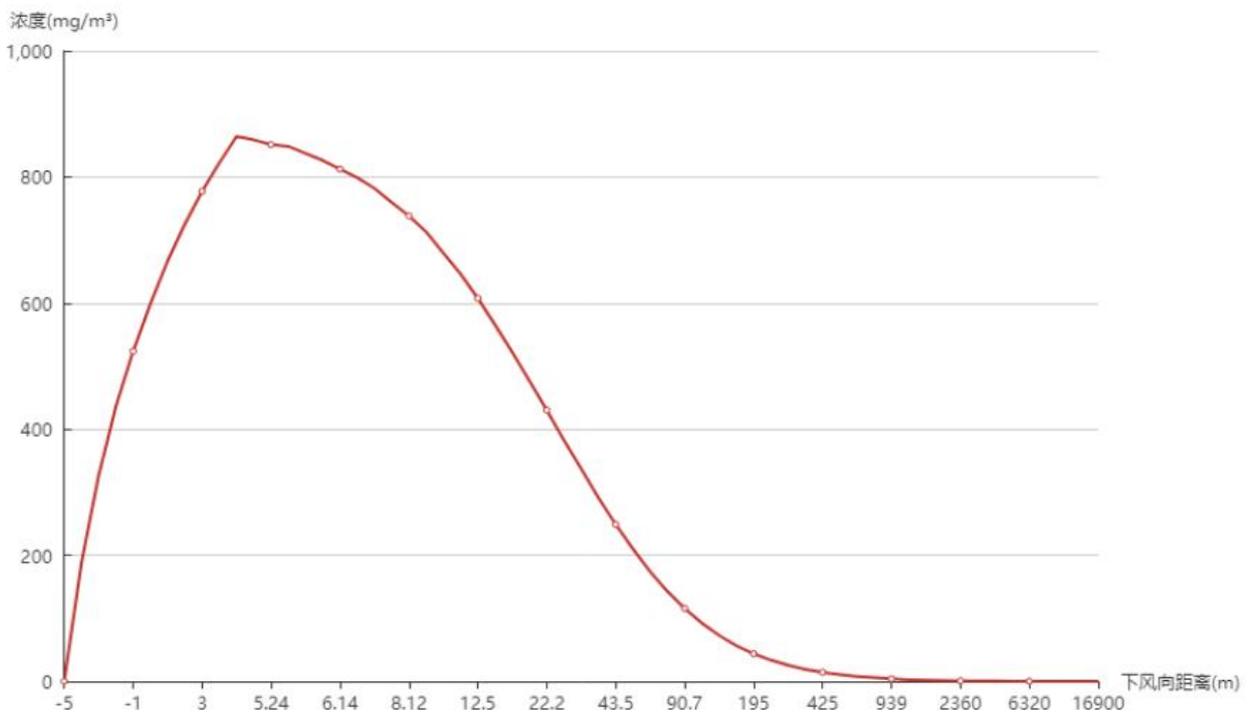


图 4.1-1a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氯化氢下风向距离浓度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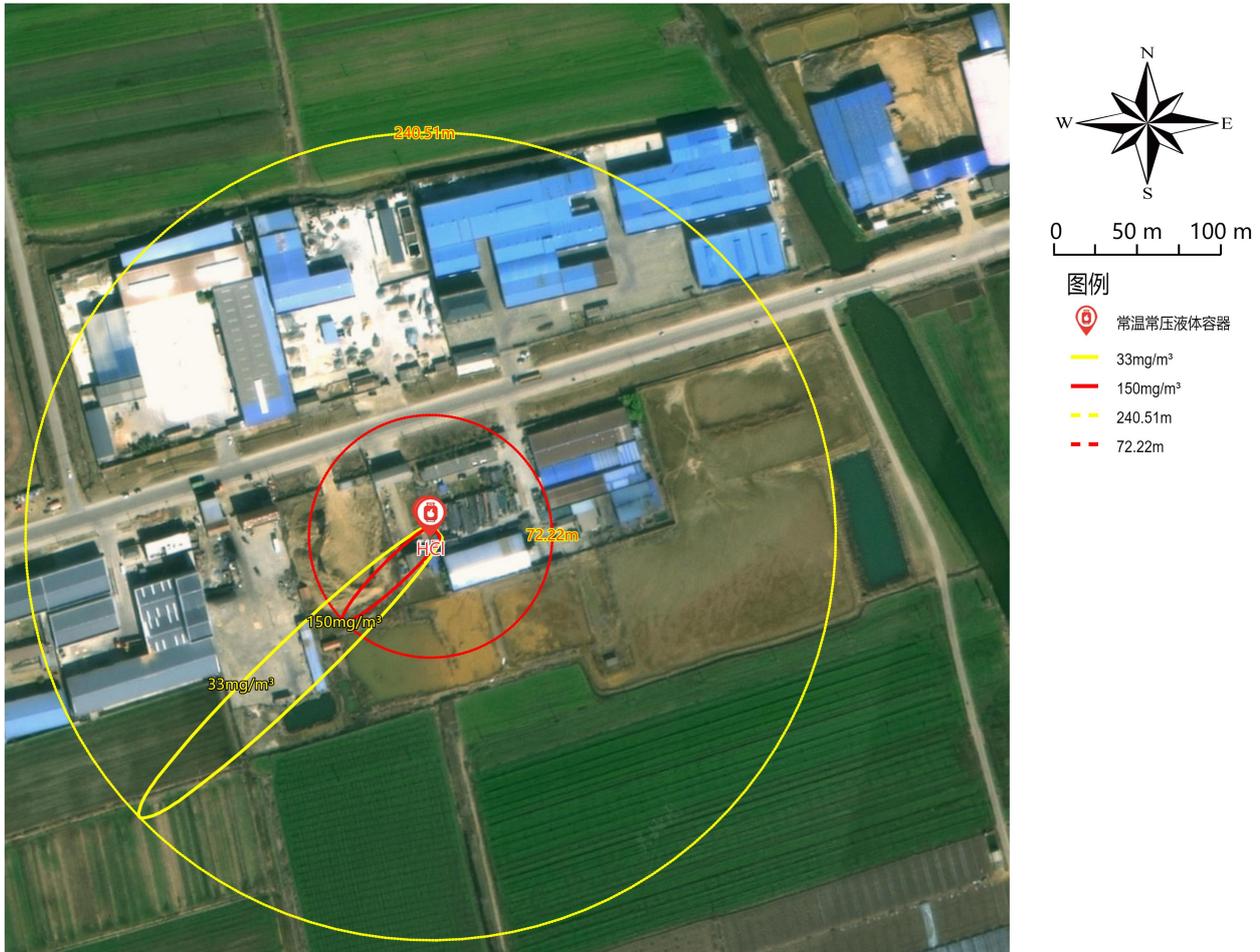


图 4.1-1ba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氯化氢最大影响范围图

各关心点有毒有害物质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以及关心点的预测浓度超过评价标准时对应的时刻和持续时间。

较近关心点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变化情况表 4.1-5。

表 4.1-5 较近关心点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变化情况表

事故情景	特殊计算点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 时间 (S)	毒性终点浓度 2 到达时间/持续时间 (S)	毒性终点浓度 1 到达时间/持续时间 (S)	时间累积浓度 (mg/m <sup>3</sup> )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氯化氢储罐破裂	皇树村	3.7848/1230	--/--	--/--	162.16
	冯庄	0.9897/1900	--/--	--/--	48.61

由预测结果可知，根据预测结果：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终点浓度 2(PAC-2)是 33mg/m<sup>3</sup>，超出最大距离是 240.51m，时间是 1184.22 秒。大气终点浓度 1(PAC-3)是 150mg/m<sup>3</sup>超出最大距离是 72.22m，时间是 984.48 秒。项目周边敏感点冯庄和皇树村氯化氢最大浓度未超出毒性终点浓度 2 及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 (2) 氟化氢预测结果

## 最不利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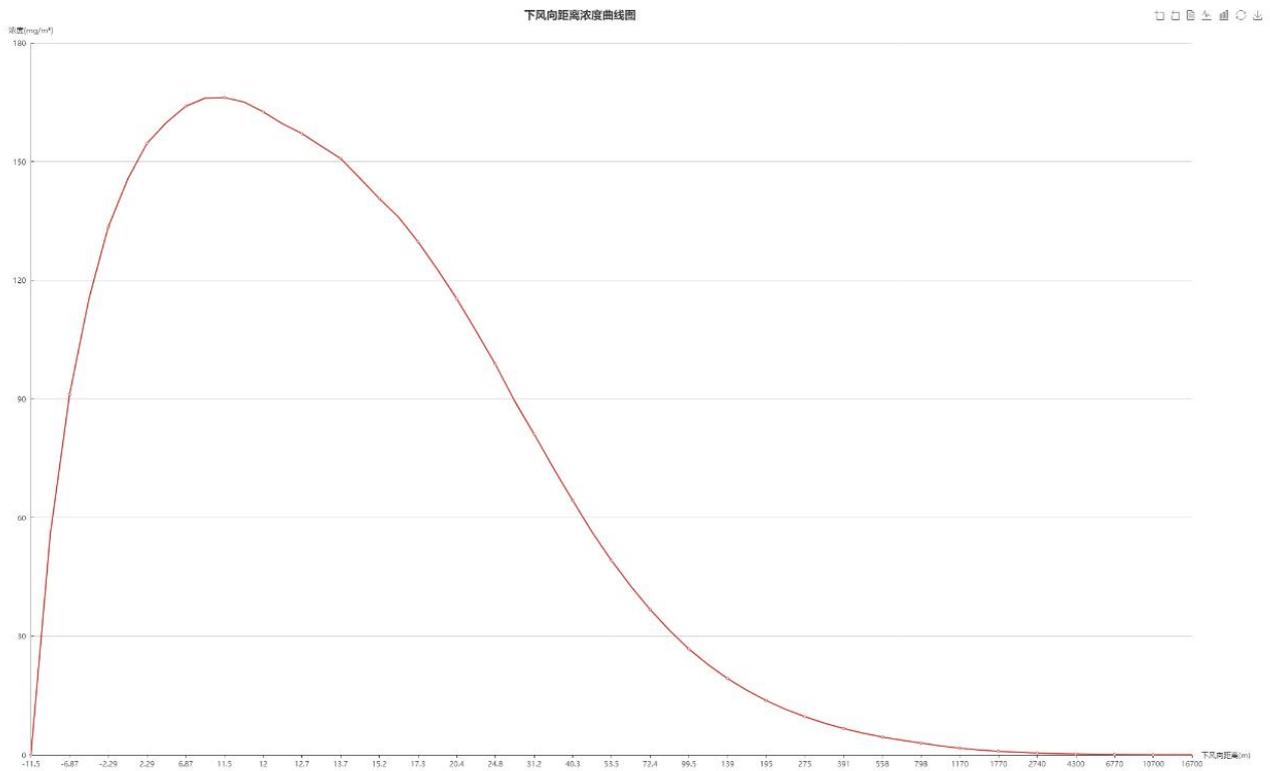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氟化氢泄漏后，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处的最大浓度以及预测浓度达到时间见表 4.1-6。

表 4.1-6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氟化氢影响预测结果

下风距离 (m)	出现时间 (s)	地面空气中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2.29	903	154.6015388
4.58	905	159.83823
6.87	908	163.9679304
9.16	910	166.0191256
11.5	913	166.1621001
11.7	913	165.057333
12	913	162.5706475
12.3	914	159.5400546
12.7	914	157.0810016
13.1	915	153.9109466
13.7	915	150.7909777
14.4	916	145.7791454
15.2	917	140.6314774
16.2	918	135.9133522
17.3	920	129.7616014
18.7	921	122.76373
20.4	923	115.3580113
22.4	925	107.1817952
24.8	928	98.7770062
27.7	931	89.43505908
31.2	935	81.14323822
35.4	940	72.51646104
40.3	946	64.29839511
46.3	952	56.31821099
53.5	960	49.15189011
62.1	970	42.67088982
72.4	982	36.7404461
84.7	996	31.48482368
99.5	1010	26.76561595
117	1030	22.80072766
139	1060	19.29314958
164	1090	16.31617379
195	1120	13.72801737
231	1160	11.49735609
275	1210	9.65344528
328	1270	8.024174992
391	1340	6.653930027
467	1430	5.485576847
558	1530	4.521107102
667	1650	3.692109376
798	1800	2.984314058
960	1950	2.254909493
1170	2120	1.693721211
1430	2330	1.237242678
1770	2580	0.911900469
2200	2880	0.653178575
2740	3240	0.469810593

3430	3670	0.329310681
4300	4190	0.230322788
5400	4810	0.157523513
2.29	903	154.6015388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氟化氢的最大浓度以及预测浓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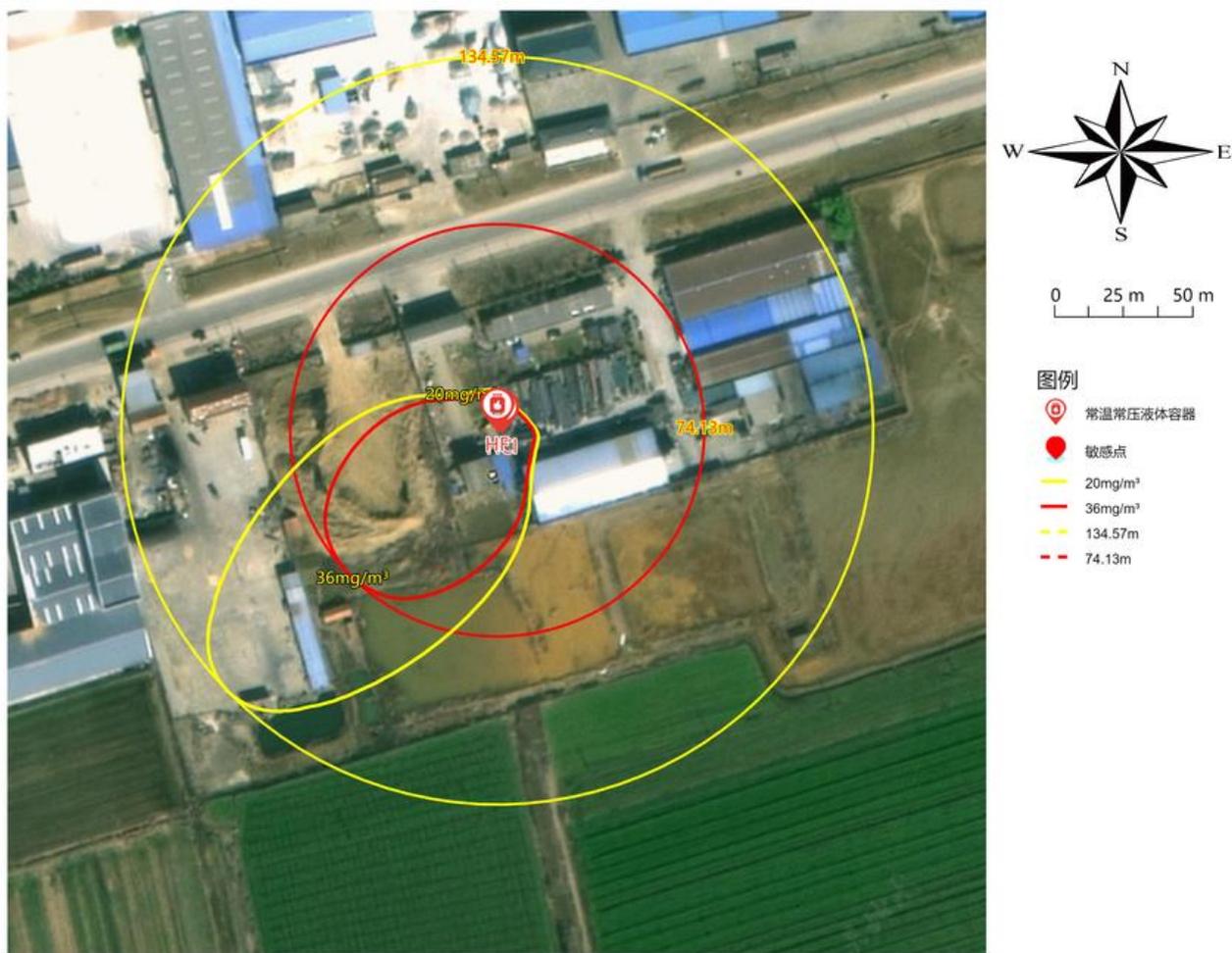


图 4.1-2b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氟化氢最大影响范围图

各关心点有毒有害物质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以及关心点的预测浓度超过评价标准时对应的时刻和持续时间。

较近关心点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变化情况表 4.1-7。

表 4.1-7 较近关心点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变化情况表

事故情景	特殊计算点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 时间 (S)	毒性终点浓度 2 到达时间/持续时间 (S)	毒性终点浓度 1 到达时间/持续时间 (S)	时间累积浓度 (mg/m <sup>3</sup> )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氢氟酸储罐破裂	皇树村	34.436912/1250	--/--	--/--	231.26
	冯庄	0.7496/2010	--/--	--/--	31.37

由预测结果可知，根据预测结果：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终点浓度 2(PAC-2)是 20mg/m<sup>3</sup>，超出最大距离是 134.57m，时间是 1053.95 秒，大气终点浓度 1(PAC-3)是 36mg/m<sup>3</sup>，超出最大距离是 74.13m，时间是 983.97 秒；项目周边皇树村和冯庄氟化氢最大浓度未超出毒性终点浓度 2 及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 4.2 事故状态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4.2.1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因此，一般情况下，污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途径有两条：一是事故废水没有控制在厂区内，进入附近内河水体，污染内河水体水质；二是事故废水虽然控制在厂区内，但是出现大量超标废水通过管网进入排污通道，间接污染污水厂尾水受纳水体水质。

若发生事故或意外情况，拟建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将厂内污水暂时排入事故水池内，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不污染周围内河水环境。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此类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2 企业排水系统

本着清污分流的原则，根据污水性质，全厂排水系统分为生产废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地面冲洗排水、初期雨水收集（初期雨水池 140m<sup>3</sup>）及贮存系统、后期雨水收集及贮存系统、清净废水排水系统和事故污水排水及储存系统。

##### （1）有压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有压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以及废气治理废水等，经外管架独立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 （2）地面冲洗排水及初期雨水

生产装置区排出的地坪冲洗水等无压排水经厂区内污水收集池收集、泵加压送入生产废水管网；罐区初期雨水经界区内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池 140m<sup>3</sup>）、泵站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 （3）雨水排水系统

厂区最低点设置污水处理车间，区内设雨水排水收集/监控池，收集厂区内非生产区雨水、生产区后期雨水。收集的雨水一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剩余部分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 4.2.3 事故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直接排入环境的废水外排口。

（1）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2）非正常工况下，生产负荷波动带来的排水变化量可直接排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污

水处理车间正常运转状态下处理能力能够达到生产负荷波动的最大排水量。当全厂试运行期、各生产装置正常开停车、设备检修和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时产生较大量废水时，废水按照水质类别经调蓄暂存在各类暂存水池，当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正常后，这些不达标的废水再返回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为防止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本项目建立了事故水防控体系，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液体物料及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事故废水采取了以下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

(1) 生产、使用对水体环境危害物质的工艺装置区周围设有地沟围堰，以确保事故本身及处置过程中受污染排水的有效收集。

(2) 根据生产装置正常运行与事故时受污染排水和不受污染排水的去向，工艺装置厂区设置有排水切换设施。

(3) 储存对水体环境有危害物质的储罐按现行规范设置防火堤及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罐组内最大 1 个储罐的容积。

(4) 根据防火堤、围堰内储罐正常运行时污水、废水及事故时受污染排水和不受污染排水的去向，设置有排水切换设施。

(5) 有污染的各生产装置和辅助生产设施界区内消防排水、事故污水首先收集装置区内围堰、防火堤内，经溢流井排入各装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通过雨水系统重力流排入雨水监控池。消防事故水送入事故应急池（120m<sup>3</sup>），事故处理完毕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4.3 地下水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地下水影响结果引用项目地下水评价结论。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储罐区等，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不同区域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污水处理车间废水收集池防渗层损坏开裂、污水下渗时，预测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厂区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目标在污染物最大迁移距离之外，不会受本项目的影 响。公司应加强厂界地下水水质的监测，及时了解地下水水质状况，防止项目废水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污水收集池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较小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项目				
危险物质	名称	氢氟酸	盐酸	浮选药剂	CO	
	存在总量/t	29.4	15.56	1.5	0.2	
影响识别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34498</u> 人		
		每公里管段周围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半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预测结果	HF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74.13</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134.57</u> m		
		HCl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72.22</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240.51</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m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整个罐区每个储罐外围均设置有 1.2m 高的防腐围堰；项目企业设置消防水池容积 120m <sup>3</sup> ，能够满足发生事故时所产生的最大废水量的排放需求；所有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物质报警仪和电视监控装置信号连通公司 DCS 控制系统，当车间监控系统报警时，控制中心的监控系统也同时报警；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切断系统；紧					

	急加入反应终止剂系统；搅拌的稳定控制和联锁系统；料仓静电消除、可燃气体置换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聚合反应釜设有防爆墙和泄爆面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总体来说是可防控的。在最大可信事故情况下，酸性废气事故排放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及安全管理，将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 5 风险防范措施

### 5.1 风险管理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as low as reasonable practicable, ALARP）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地预防、监控、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应开展污水处理、危废仓库等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 5.2 风险防范措施

#### 5.2.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主要大气环境风险为泄漏物质的释放。根据上述情况，项目应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 （1）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工厂的生产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功能要求、生产特点、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形、风向、交通等条件，将空分装置区、生产区布置在全厂主导风向频率的上风向和侧风向；将原料储罐、化学品库、循环水系统等布置在全厂主导风向频率的下风向和侧风向，减少厂内相对污染及风险。

②生产装置严格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年版）的规定进行布置，装置与周边装置及设施的防火间距、装置内部工艺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均符合防火规范的要求，并应保证周边及装置内部消防道路的畅通。各街区之间距离满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等要求。

③各装置四周设环行道路，形成全厂道路交通网；在装置区内部亦用道路将装置、单元分隔成占地面积不大于 10000m<sup>2</sup>的设备、建筑物区。消防道路路面宽 $\geq 6\text{m}$ ，路面内缘转弯半径 $\geq 12\text{m}$ ，道路与架空管道交叉处的净空高度 $\geq 5\text{m}$ 。

##### （2）工艺技术设计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装置区保持良好的通风，保证作业场所中的危险物浓度不超过国家规定，并设立检测和自动报警装置。

②甲、乙类生产装置选用防爆仪表、电气设备。

③工艺管道以及重要压力设备均设立温度、压力、液位的测量、报警、调节及必要的联锁系统，确保生产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④装置内工艺设备、工艺管道、调节阀等根据工艺介质特性、操作条件进行材料选择及设计条件确定，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压力容器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并按规定装设安全阀或爆破片等防爆泄压系统，防止超压后的危害。根据工艺物料特性，与粉料接触的易堵场合采用爆破片与安全阀串联，以防安全阀堵塞；可燃性物料的管路系统设立阻火器、水封等阻火设施。

⑤在生产装置可能有可燃或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设置可燃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可燃或有毒气体浓度。

⑥在控制室设置火灾报警盘，以显示危险区的位置。火警盘上的信号由设在各个防火区域探测器送达，以便及时消灭火灾隐患。

### （3）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的设计遵循“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运行可靠、操作方便”的原则，根据工艺装置的生产规模、流程特点、产品质量、工艺操作要求及有关规定，对生产装置的生产过程进行集中控制。

①动力系统的仪表及控制系统的用电按照特殊重要负荷设置，设置冗余的 UPS，具体设置的仪表包括控制内的电子仪表系统、分散控制系统（DCS）、仪表安全系统（SIS）、自动分析仪和其他现场仪表、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②设置备用气源保证仪表气源装置的安全供气，备用气源采用贮气罐方式，当压缩机停机时贮气罐储存的气体在 30min 内将供气管网的压力维持在 0.45MPa（G）。

③DCS 系统采用可靠性高的仪表，控制器、通讯、电源、控制回路和联锁回路的通道采用冗余配置，系统充分保证装置自动停车后的仪表回路。

④对装置重要的参数设置紧急停车系统，在参数达到联锁设定值时，启动紧急停车系统。

⑤根据电气装置的危险区域划分图，在爆炸危险场所优先安装本安型仪表，防爆级别不低于 Exia II CT4；次选隔爆型仪表，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CT4；现场安装的电子式仪表，防护等级选用不低于 IP65。

⑥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或储运设施的区域内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器，报警信号发到现场报警器和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的指示报警设备，并进行声光报警。

⑦火灾爆炸危险区内的仪表电缆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型或阻燃型，从而保证火灾发生时能够正确的传输信号。

⑧各装置的中央控制室包括 DCS 控制室、DCS 机柜间、工程师站及仪表辅助间位于非爆炸、无火灾危险的区域内，采用抗爆结构；中央控制室近装置一侧的墙体采用全封闭抗爆式结构。

####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各装置区内设有常规水消防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水炮系统、消防竖管）、水幕系统、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水喷雾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小型灭火器。

①本项目厂区内新建消防站，配备专职消防人员和消防车，以及训练塔、训练场地等。

②设低压消防给水和稳高压消防给水两套系统，消防管网环状布置，消防通道环型布置。消防管网为地下管网，设置消防栓；火灾时采用稳高压消防水系统，火警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

③工艺装置区、罐区设置泡沫栓式泡沫灭火系统，原料和产品罐区储罐设置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④装置内各种建筑物的防火防爆设计应严格执行最新版本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年版）等相关规范。

⑤为保护厂区内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在本项目界区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形式为控制中心报警系统，在生产管理区消防气防站通讯室内设一台火警控制器作为主控制器，在其他各装置主要建筑物内设副控制器和区域报警控制器，各控制器之间采用 CAN-BUS 总线连接，组成无主对等环网。集中报警控制器采用琴台式机柜，落地安装在消防站内；火警控制盘、手动联动控制盘、联动电源盘和备用电池等均安装在机柜内；系统同时设置一面壁挂式模拟盘和一台图形显示终端，作为模拟显示设备，能够实时显示火警系统信息和报警点位置；设备选用总线制智能型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 (5) 有毒物质防护和紧急救援措施

各装置根据生产特点，在装置/车间内配备了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服等器材以及可燃、有毒气体监测装置。

①为防止气体泄漏，除采取必要的密封措施外，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装置设气体检测仪。

②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气体检测仪和专用的过滤式防护服必须满足车间在开停工、检修以及事故处理时使用。防毒面具采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化和通风排毒，加强个人防护。各车间根据工作环境特点补充配备各种必需的防护用具和用品。包括空气呼吸器、担架、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防火服、眼面防护用具、防护手套、防毒面具、耳塞、耳罩等。

#### (6) 人员疏散、安置建议措施

事故时，环境风险防范区内的人群应作为紧急撤离目标，并确保能够在 60min 内撤离至安全地点。

现场紧急撤离时，应按照事故现场风向、周边居民分布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的规定，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和医疗救护方案。同时厂内需要在高点设立明显的风向标，确定安全疏散路线。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并通过厂区高音喇叭通知周边人群及时疏散。

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①必要时采取佩戴呼吸器具、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或采用其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戴防护眼镜或用浸湿毛巾捂住口鼻、减少皮肤外露等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

②应向上风向、高地势转移，迅速撤出危险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在上风向无撤离通道时，也应避免沿下风向撤离），并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疏散、撤离的方向。

③按照设定的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④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立即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⑤为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受灾群众的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

### 5.2.2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通过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关口前移，降低末端风险控制压力，系统提升水环境风险的保障水平，从根本上保障环境安全，实现事故状态下对水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入企业外水域，造成水体环境污染事故。

三级防控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针对项目生产原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特点，在装置、罐区周围建围堰、围堤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在公司排水系统建事故缓冲池作为二级预防控制措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使污染物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污染雨水和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经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措施还包括分别设置于源头、过程、末端的物料、水质（在线）监测与监控设备，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水环境保障体系。企业厂内设立的前两级防控措施如下：

(1) 企业厂区设 1 座容积为 12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若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收集其所有废水入事故应急池。实际运行中，如果事故应急池储满废水后污水处理站还无法正常运行，则车间必须临时停产，当其正常运行以后，除处理公司日常产生的废水以外，还应该将事故应急池里的废水一并处理掉。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均要安装切断设施，若处理废水不达标，启用切断设施，确保不达标废水不直接排放。

(2) 厂区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管线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状态下“清净水”的收集、处置措施，事故应急池或缓冲池应有足够的容量，处理不合格不得排放，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须安装切断设施。消防废水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应急池。若发生毒物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应急池管道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全部汇入事故应急池；其次将发生事故的装置消防水引入该装置消防水收集池，然后再经公司消防水排水系统排入事故应急池。

(3)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企业应从防止事故状态污染物向水环境转移的控制要求进行设计，制定特殊情况下的防控措施，事故时及时转移物料达到避免事故的扩大，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有毒物质从排水系统进入环境。具体设计为：公司应在污水、清净下水、雨水排水系统等排出装置前设立闸门，对清净下水、雨水排水管设立切换装置，事故时及时切换至收集、处理设施。

### 5.2.3 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防范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污染雨水等在厂界内收集并送至污水处理车间处理；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的运输、堆存等方面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防晒、防淋等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渗漏/淋滤液、初期雨水等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

####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酸洗车间、浮选车间、水洗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罐区、二级酸雾净化塔废气处理装置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废仓库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一般防渗区防渗技

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指一般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如办公楼等。

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由于厂区包气带防污性能弱，为强化非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要求，一般硬化需改为混凝土地面硬化。

### (3) 渗漏检测系统

渗漏污染物、渗漏液收集系统包括地表污染雨水收集系统和地下渗透液收集系统两部分：

#### ①渗漏污染物地表收集系统

渗漏到地表的污染物利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进行集中收集统一处理（包括生产区围堰内的地表明沟、污染雨水管线、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车间等）。

各装置区、罐区等单元功能区围堰内均设有地下管线或地表明沟。各生产单元围堰内泄漏至地表的物料、污水等在雨水冲刷时作为污染雨水排入围堰内的地下管线或地表明沟内，打入污水管线，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 ②储罐基础的渗漏检测

储罐基础设计应设置渗漏检测设施。罐基础环墙周边泄漏管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制储罐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473 的规定。

当泄漏管低于地面标高时，泄漏管对应位置处应设置检漏井，检漏井顶部设置活动防雨钢盖板。检漏井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检漏井的平面尺寸宜为  $500mm \times 500mm$ ，高出地面  $200mm$ ，井底应低于泄漏管  $300mm$ ；
- B. 检漏井应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宜低于 P8；
- C. 检漏井壁和底板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

#### ③地下物料管道防渗管沟渗漏收集与检查

地下水防渗管沟防渗层中设有砂卵石层兼作渗透液收集层，由上层渗漏下来的渗透液被下层不透水层阻隔在砂卵石层中，流入收集井内，收集后的渗透液由泵抽送地上污水管线去污水处理场处理。

A. 地下物料管沟沿线设置渗漏液收集井，当地下管道公称直径不大于  $300mm$  时，检漏井间隔不宜大于  $70m$ ；当地下管道公称直径大于  $300mm$  时，检漏井间隔不宜大于  $100m$ 。

B. 渗漏液收集井宜位于污油（水）检查井、水封井的上游。

C. 污染区的渗滤液收集井井盖应高出地面 200mm，平面尺寸不小于 500mm×500mm，井体与地面应有良好的防渗措施，避免地面水流入。

D. 人工巡检地下管道的渗漏液收集井，检查渗漏情况。

#### 5.2.4 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储罐等，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 5.2.5 危险废物储运防范措施

(1) 危废仓库采用不发火花、防腐防渗地面，危险固废分区存放，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安排专人对固废房进行巡查，若发生物料泄漏，则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危险固废不发生溢流事故。

(3) 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如发现危废仓库防渗层破坏，应及时修复，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4) 包装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衬垫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适应，因此，在容器设计时，一定要考虑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与容器的化学相容性，还要考虑容器的强度、构造、密封性等与

危险废物相适应，并且按照《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1-85）》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91-85）以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的要求进行标识。

（5）运输废物的行程路线避开交通要道、敏感点，运输时间应错开上下班，固定行程路线，以减少交通事故风险值。在公路上行驶时应有运输许可证，由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的专业收运人员押运。在途径桥梁时，应该注意交通情况，减速慢行。禁止在夜间及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废物运输。

（6）转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装卸前后要进行检查，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消除泄漏事故。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行车路线和时间行驶，线路力求简短，避开人流高峰期和人口密集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敏感目标。

### 5.2.6 工艺防范措施

在总平面布置设计时，本建设项目应采取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用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场地作好排放雨水的设施；对于因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的火灾爆炸的危险设备，都设置自控检测仪表、报警信号及紧急泄压排放设施，以防操作失灵和事故带来的设备超压；根据原料及产品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置规范》选用电器设备，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可能产生静电的场所，如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

### 5.2.7 设备装置安全防范措施

工艺输送泵均采用密封防泄漏驱动泵以避免物料泄漏。物料输送管线要定期试压检漏。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按《压力容器设计规范》的规定，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按规定设计安全阀或防爆膜等过压保护设施；高温和低温设备及管道外部均需包绝缘材料；高温设备和管道应设立隔离栏，并有警示标志；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报警设计规范》SH3063-1999，应在生产装置区、储存区均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探测器和报警装置，以便及时检测现场大气中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确保安全生产。

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必须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操作电气设备的电工必须穿绝缘鞋、戴

绝缘手套，并有监护人。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护或屏蔽设施，防止人员（特别是外来人员）受到热物料高温烫伤。

### 5.2.8 废水治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 一、“三级防控”机制

针对企业污染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的要求，公司与园区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

①一级防控措施：单元拦截。工程车间、危险物临时储存点、罐区设防渗硬化地面和围挡，防止物料泄漏后外溢。

储罐区设置围堰及地沟，罐区初期雨水及可能的事故废水引至事故池暂存后，分批次排入污水站处理，不会发生流淌至车间外甚至污染周边地表水的事故情形。危废仓库按照“五防”要求建设，地面及墙角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内设分区围堰及导流沟槽及收集槽，泄漏物料可即时收集，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可有效避免渗滤液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或通过雨水管道由雨水排口排放。

本项目建设车间地面合理采取防渗措施，并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设施作为轻微事故泄漏及污染雨水的一级防控设施，为了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流入附近的河流，企业应在厂区雨水管排口处设置切断阀门或控制井，出现事故时可关闭切断阀门或在控制井处进行封堵，从而阻止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②二级防控措施：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120m<sup>3</sup>及配套设施（事故导排系统），事故废水自流至事故应急池，能满足物料泄漏时的收集和工艺设备发生故障时废水的临时暂存，作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的二级防控设置。

③三级防控措施：厂区拦截。雨水管网设有雨水截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应急收集槽的阀门打开，事故废水纳入事故池，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区域地表水体。待事故平息后，事故应急池内污水分批次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确保事故废水不直接进入外环境，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园区污水厂加大污水进厂监控力度，配备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防止园区内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泄漏和消防废水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污水厂内。因此，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会直接进入园区外地表水体。

通过设置相应的围堰、事故应急池，能够有效地对泄漏的物料及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有效的避免了废水风险事故排放对周围水体造成的影响。

## 二、事故应急设施建设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设置 120m<sup>3</sup> 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项目事故消防废水自流至事故应急池内，不得直接排出厂外。待事故平息后，事故应急池内污水分批次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事故应急池设置和使用要求如下：

①应设置迅速切断事故废水直接外排并使其进入储存设施的措施；

②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③事故应急池可能收集挥发性有害物质时应采取安全措施；

④事故应急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⑤自流进水的事故应急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标高，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

⑥当自流进入的事故应急池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须加压外排到其它储存设施时，用电设备的电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 三、事故池设置合理性论证

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环境风险，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可以分为消防废水、生产区的生产废水和库区的泄漏物料。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25 号）以及《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相关要求，进行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可作为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灌、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按单个最大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单个容器计；项目取值24m<sup>3</sup>；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90m^3/h$ （ $25L/s$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应对的设计消防历时， $2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储藏区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根据调查，项目厂区内雨水收集管道容积为  $30m^3$ ，罐区可容纳物料容积  $6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  $V_1$  为  $24m^3$ ， $V_2$  取  $180m^3$ ， $V_3$  为  $90m^3$ ， $V_4$  为  $0$ ， $V_5$  取  $2m^3$ ，则企业须设一座至少  $116m^3$  的事故应急池，厂区预计建设一座  $120m^3$  消防水池和一座  $12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发生事故时产生最大废水量的排放需求，同时事故水池建设需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本项目生产中发生事故时，为防止被污染的消防尾水等通过厂区清下水管道等途径进入周围地表水体，对周围水体的生态环境造成污染事故，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防范：

①厂区所有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封闭阀，能够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他废水进入清下水道。

②生产车间设置截水沟，危废仓库内设置截水沟和围堰，生产车间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则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内，厂区污水站处置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③厂区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切换阀，在紧急状态下及时全部切换至废水处理车间。

④厂区各单元区设置消防尾水收集管线，事故应急池满足该公司消防尾水收集和储存的要求。一旦事故发生后，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应急池，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

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的避免泄漏事故对外环境水体的影响，由于泄漏物料、废水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回收、收集进事故水池，因此避免了厂区泄漏物料、废水直接排入尾水排放通道及附近地表水体的现象。建设单位主要通过加强日常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以避免此

类事故的发生。

### 5.2.9 废气吸收装置故障预防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进行，选用标准管材，保证焊缝质量及连接密封性；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严格岗位管理，保证尾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若发现尾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检查，找出原因及时维修，非正常工况下停止生产。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生产线通过现场急停按钮立即停车或通过PLC系统远程控制立即停车。

### 5.2.10 防止物料泄漏引发环境风险措施

储罐区设置围堰及导流沟，配备必要的消防、堵漏设施、苏打灰，巡检人员定期巡查，并安装摄像头，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视。设置洗眼器及洗手器，周边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泵水枪。

发生泄漏事故时，疏散人群到安全区，严格限制出入，切断货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从上风向进入现场，严禁盲目进入。关闭雨水切换阀，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避免泄漏物料通过雨水排口排出场外，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中和后，用大量水冲洗，降低蒸气灾害，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果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收集，转移回收无害处理后废弃，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事故水池。

### 5.2.11 其他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汲取近年来国内外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教训，特别要汲取3月21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安全事故教训，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技术、装备应用与管理水平，有效排查、评估与防控风险，提高过程安全管理（PSM）水平。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与运行质量。

(2) 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产品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要求排查治理隐患，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危险品要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等要求，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禁止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考虑防火防爆要求，厂房内使用易燃物料的装置应布置合理。同时要设立标志，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并定期检查。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提升生产过程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特别是在监管过程中要做到专人专事负责，要进行定期考核和检查。

(3) 由于厂区涉及风险物料品种多，生产装置的平面布置除应按工艺流程进行设计外，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学习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全面加强化工过程安全要素管理。要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在设计过程中，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改进安全设施设计，通过专业设计使生产装置密闭化，管道化，使工作场所有毒物质浓度降到规定的最高容许浓度值一下。

(4) 本项目各种化学物质如操作不慎，将会直接进入大气、水体和土壤中，造成各类环境要素的直接污染，也可以在大气、水体和土壤中相互迁移，造成各类环境要素的间接污染，因此需要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三废”处理问题，采取有效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经环保部门检测达标合格后方可排放。

(5) 加强母液运输管理，采用密闭罐车进行运输，物料不宜装载过满，制度运输路线，物料运输安排在白天，选择路程短，且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风景名胜等区等特殊重要保护区域及人群相对集中区域的线路。

其他建议：

①环境安全教育等要纳入企业经营管理范畴，完善环境安全组织结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自职责，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

②企业定期更新周边敏感目标、应急专家库、可请求救援的应急队伍等联系方式。

③建、构筑物的防雷等级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设计规定，防雷接地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应小于  $10\Omega$ 。

④应定期对厂区周围的职工分发防火、防爆常识的宣传手册、资料。

⑤生产区、仓库等距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围墙外与道路间为绿化带，均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

⑥厂区北侧设置应急安置场所，以便应急所需。

按照责任规定，各部门、车间必须保管好各自范围内的应急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各种器材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 5.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重、特大风险

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分级响应。

#### 区域联动：

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内，为了更好的进行环境风险管理，晶峰石英公司应建立与园区衔接的管理体系，一旦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通过厂区、园区、市三级管理体系即可及时发现，同时迅速启动应急反应机制，由园区统一指挥协调消防、环保、安全等应急小组。对于可能发生泄漏并导致中毒事故的物质，将物料储存量、特性等及时送园区备案，园区会同厂方建立应急处理系统。公司应该认真了解、掌握园区应急救援总预案的内容，积极参与园区的应急培训计划与演练。在突发事故时，根据事故的状况，及时通知园区主管部门，必要时立即启动园区应急救援预案，充分发挥外部救援力量的作用，降低事故的危害。

### 5.3.1 事故应急计划区

建设单位根据所发生的事故类型，对应相应级别的预案，并开启同级别的相应程序，应急计划区也将随之有所变化。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区位特点，应急计划区由小到大依次为：事故现场区、工厂及其周边区域。

### 5.3.2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总经理任总指挥，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其他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各部室经理、各车间经理为成员，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日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生产运行部调度室，日常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安环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召开应急指挥紧急会议，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工作。下设抢修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义务消防组共 5 个专业组别，具体承担各项事故救援、处置、监测及保障等工作。

### 5.3.3 预防与预警

#### (1) 预防措施

企业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的监视、控制和管理均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在中央控制室集中操作和管理。根据装置的特点和工艺要求实施不同的控制策略。

各装置除了采用 DCS 系统进行检测、报警和调节外，还设置了必要的风险监控设施，及

时发现各项生产指标、参数及状态偏离正常值或者设备异常等状况。具体如下：

①设置必要的压力、温度、液位、流量和组分的检测报警设施，并将信号接至 DCS 系统，防止工艺参数超限反应失控引发事故；

②生产装置内可能泄漏或聚集可燃、有毒气体的地方，分别设有可燃、有毒气体传感变换器，并将信号接至 DCS 系统，控制室内设特别声光报警；

③爆炸危险场所设置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和仪表；

④封闭的工作场所设置通风等，以预防事故的发生；

⑤在可能超压的设备或管道上设置安全阀、爆破片或放空管等设施；

⑥物料倒流发生危险的场所设置止逆阀；

⑦设置必要的紧急处理设施如紧急备用电源、紧急切断、紧急事故下的排放设施等；

⑧对参数超限可能引发事故的装置设置必要的安全联锁等，以控制事故的发生；

⑨对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生产节点和设备，设置日常循查和应急循查制度，建立风险源监控台账。

⑩通过在线监控和日常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向车间主任报告，并及时采取整改和维护措施。如发现异常情况确实存在，并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为突发环境事件时，要及时向公司总调度室或安全环保部报告。

## （2）预警措施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相关程序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①下达预警指令；

②按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等级，向车间或公司发布预警；

③开展风险源预警监控、监测；车间安排值班人员加强巡查，重点区域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

④车间各岗位应保持手机 24h 畅通，做好准备随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⑤连续跟踪事态发展，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⑥事故应急领导组织中心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迎战状态，调集应急物资，随时准备开展救援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工作；

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和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⑧警戒疏散组负责准备疏散、转移可能受环境污染、安全威胁的比邻车间及其他相关人员；

⑨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⑩综合保障组负责清点、检查应急救援物资是否齐备、可靠，必要时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⑪及时向公司和周边居民发布避免、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常识；

⑫依据可能发生事故的性质，合理设置警戒区，隔离或封闭相关场所，采取措施，以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或活动。

⑬预警信息、级别调整及解除

A.预警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发布单位、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B.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C.上述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经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可解除预警状态；解除红色预警时，应同时向曲阳镇人民政府、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报告。

#### 5.3.4 应急响应

##### (1) 分级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建设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对应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本预案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管委会及连云港市东海县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支援。

##### ①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和重大（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向管委会、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报告。及时请求当地政府给予支持，将应急处置指挥权交给当地人民政府，由政府启动政府级别预案，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向邻近单位及人员报警和通知。

### ②较大（Ⅲ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视情况请求消防、医疗、监测单位进行外部支援。

### ③一般（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车间主任负责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车间主任指挥实施相应的现场处置，完成应急抢险工作。

## （2）项目、园区、周边政府三级联动

按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情况，发生Ⅰ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形成项目、园区、周边政府三级联动，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见表 5.3-1。

**表 5.3-1 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表**

类型	应急处理措施
大气突发事件	<p>①现场处置：泄漏事故发生后，立即关闭管线两侧截断阀，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同时启动厂内相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p> <p>②信息报告：事故现场责任人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指挥中心通知初步判断事故险情，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园区/开发区环保局、连云港市环保局。</p> <p>③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根据应急监测方案，配合当地监测站开展应急监测。</p> <p>④疏散转移：根据应急监测结果和事发时风向，警戒疏散组（治安队）立即将厂内非应急处置人员向上风向进行转移；并根据当时气象条件和厂区周边敏感点分布，配合政府将下风向受污染事件影响的敏感目标向上风向或侧向转移，根据需要向周围群众发放防护用品。</p> <p>⑤污染事故跟踪：应急监测组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应急专家组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应急指挥部需每 24h 向环保部门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续报），直至突发事故消失。</p>
消防事故水处理联动	<p>①本项目消防事故水池正常情况下为空池。</p> <p>②在发生重大消防事故、消防时间超过长、消防事故水池水位达到 60%报警液位，存在消防水溢出风险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启动应急响应，联系园区管理部门并向环保部门汇报，申请使用园区事故水池；经管理部门同意后开启闸门，消防事故水池消防废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园区雨水监控池，疏导消防水；消防事故处理完毕后，报管理部门批准后，将园区事故水池存水及时泵回污水处理站，不长期滞留在园区雨水监控池。</p> <p>③事故消防水处理回用过程由地方环保部门监管，消防水处理完毕重新开车前企业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部门确认消防水处理完毕后方可重新开车。</p>

## （2）外部报告

外部报告由公司事故应急领导组织中心负责，负责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外部报告按图 5.3-2 所示流程上报当地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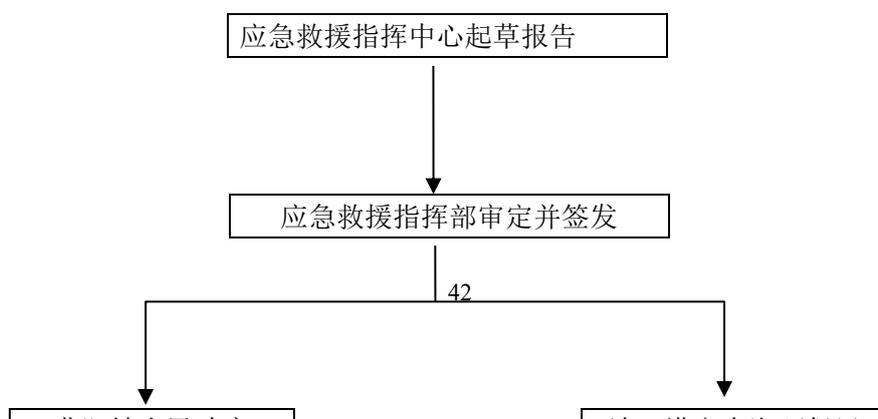


图 5.3-2 外部报告上报流程

上报时限：公司事故应急领导组织中心在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后，应按照如下要求向上级部门汇报，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园区、园区环保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东海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上报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③续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监测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时间潜在的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置情况、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④处理结果报告（终报）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 5.3.5 信息通报

（1）通报范围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须立即向厂区人员发出通报。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及处置情况，向曲阳镇或东海县环保部门、水务部门、公安部门、气象部门、消防部门、医疗部门等政府救援部门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发出通报，以尽快开展救援。

（2）通报方式、方法

厂区人员通报：采取直接通知的方式，通过晶峰石英公司突发事件联系网络、电话、广播等，以电话通知为主，及时通知厂区人员；若电话沟通不畅，须派出专人前往各车间部门进行通知，通知的同时做好记录，记录接警者的姓名、职务、时间等基本信息。

外部单位通报：由建设单位向园区（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当地政府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和公众采取通知社区或公共场所管理机构的方式进行，由社区进一步通知居民和公众。

### （3）通报内容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告知群众疏散的方式，安全撤离地点。

### （4）请求援助

向救援单位发出求援信息，主要利用救援单位已经建立的完善的求助方式进行，如火警 119、急救 120、12369 环保投诉电话、政府应急部门公布的报警、值班电话。

## 5.3.6 受伤人员救治

建设单位建有医务室，并配备有必要的医疗救援器材和药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若有人员伤亡情况出现，医务室可立即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开展现场救护、救治，并拨打 120 急救中心请求当地医疗机构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撑。

### （1）受伤人员现场急救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事件现场，对伤员进行急救救治。

事故发生时，不仅要立即撤出受威胁人员，更要了解灾情、地点、范围、事故性质，组织抢救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救护队，进行现场勘察及营救工作。

对于皮肤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者，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性质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冲洗；对于眼睛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者，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对于吸入有毒有害物质者，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同时注意保暖，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对于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及时就医。对于食入有毒有害物质者，给误服者漱口、饮水、催吐，立即送医院。

要严格区分中毒人员的轻重缓急，按照“先重伤员，后轻伤员，先妇幼老，后青壮年”的

原则，运送中毒人员到医务室进行救治。

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救护中心，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和医护，严重病人初步处理后及时送往附近医院，必要时请求社会医疗机构进行救援。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院外急救和院内治疗两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一般事件由公司医务室负责院外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

#### （2）转运及转运中的救治方案

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

现场救护人员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和医护，进行一些简单的冲洗、止血包扎处理。严重病人初步处理后及时送往附近的县级医院，必要时请求社会医疗机构进行救援。

伤情特别严重的应及时报 120 进行急救。

转送伤员时，应当根据伤员的情况以及附近医院的技术力量和特点，合理地转送到相应的医院，避免再度转院。

急救中心应当设置专门的区域停放转运救护车辆，采取洗消措施，配备专门的医务人员、司机、救护车辆负责受伤严重人员的转运工作。

医疗机构和急救中心应当做好患者转运交接记录。

转运救护车辆车载医疗设备（包括担架）专车专用，车内配备防护用品、消毒液、快速手消毒剂。

医务人员、司机穿工作服、戴手套、工作帽、防护口罩。

#### （3）药物、器材储备信息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所需药物、器材，常用储备物品如下：急救箱、止血带、绷带、消毒设备、消毒剂、小型洗消器、防毒口罩、救生衣、简易防毒面具等。

### 5.3.7 安全防护

#### （1）应急人员

根据事件现场情况，为应急人员配发合格有效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之后再进入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应急处置人员必须佩戴防护装备，要求随身携带手套、安全带、安全钩、安全绳、胶靴、

头盔、呼救器，未佩戴防护装备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②在有毒气体应急处置现场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设立警戒区域，消除火源、检测浓度，应急人员要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作业，避免吸入中毒或皮肤接触中毒。

③控制进入现场内部人员的数量和时间，对长时间不能处置的事故及可能出现的危险应及时作出撤离的决定。

④处置带电事故的过程中，必须按规定着装（穿胶靴），戴绝缘手套，确保断电的情况下才能采取相应措施。

## （2）疏散人员

当事故现场员工及周围地区人群的生命可能受到威胁时，将受威胁人群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是减少事故人员伤亡的关键。事故的大小、强度、爆发速度、持续时间及后果严重程度，是实施人群疏散应予以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决定疏散人群的数量、疏散的可用时间以及确保安全的疏散距离和疏散路线。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接到事故报警后，应根据事故评估与监测情况，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布厂区和周边居民疏散命令，警戒疏散组组织人员疏散、撤离；

②警戒疏散组接到疏散指令后，应向厂区内人员、周边居民发出疏散公告，公告应包括：疏散人员、疏散时间、路线、集结地点等内容；

③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污染物类型，向疏散人员发放防毒口罩、呼吸器等应急物资，并进行救援指导。

### 5.3.8 应急终止

#### （1）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环境风险已经消除；
- ②风险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③环境危害和不利影响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 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2）应急终止程序

- ①各专业组依次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理情况，以及现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

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确认后上报事故应急领导组织中心，由事故应急领导组织中心宣布终止环境应急响应；

②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小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相关人员返回各自岗位；

③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监测组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④组织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处理好善后工作。

### （3）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①现场暴露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的设施、设备进行洗消清洁；

②调查事件原因，初步评估事件影响、损失、危害范围和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

③全面检查和维护生产设施设备，清点救援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⑤编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⑥在事件影响范围内进行后续环境质量监测，用以对突发环境事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后续评估；

⑦根据监测数据对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根据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意见和要求采取修复措施。

## 5.3.9 应急监测

事故应急监测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启动应急监测方案，并与区域应急监测方案相衔接，由应急指挥部与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取得联系，实施事故应急监测，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其他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 ◆废水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如果涉及雨水系统污染，首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通知关闭相关闸口，同时对园区附近的河道上，加密布点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NH<sub>3</sub>-N、TP、TN、氟化物、氯化物、全盐量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事故发生 1 小时内每 15 分钟取样进行监测，事故后 4 小时、10 小时、24 小时各监测一次。

#### ◆废气监测点

根据事故范围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在发生废气处理故障时选择颗粒物、氟化物、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作为监测因子。

在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 (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居民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 ◆噪声监测点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 5.3.10 信息发布

(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公司事故应急领导组织中心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仅限于企业内部进行信息发布；

(2) 信息发布本着及时、准确、公开的原则进行，避免因为信息不公开、不透明而造成社会恐慌和不安定；

(3) 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通过网络、短信等各种方式发布有关事件的文字、图片等信息，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事件相关信息，不得接受媒体采访；

(4)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系与沟通，配合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5.3.11 环境风险事故后期处置

(1) 调查与评估

①应急终止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必要时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请求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

②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表 5.3-2 调查与评估依据及结论

调查与评估的基本依据	调查与评估的主要结论
①环境应急过程纪录； ②现场处置组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③现场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 ④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⑤公众的反映等。	①环境事件等级； ②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③经济损失情况； ④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⑤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⑥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⑦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⑧造成的长期环境影响； ⑨发布的公告及公布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的何种影响； ⑩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及经验总结。

(2)善后处置

①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积极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事故；

②在突发环境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③对提供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员给予适当补偿；

④做好疫病防治工作和环境污染的消除工作，以尽快恢复稳定生产、生活秩序。

(3)恢复重建

①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责成各级单位逐级宣布取消应急状态，恢复正常运行；

②开展厂区生产设施的修复；

③组织专家对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生态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④开展环境恢复工作。

(4)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救援为高危、高风险工作，按隶属关系，公司每年统一

为环境保护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事故灾难发生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派人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提供经济补偿和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环境事故保险。

### 5.3.12 应急保障

为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具体措施有如下。

#### (1) 应急队伍保障

①企业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成立一支专业应急队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②企业配备具备专业技能的消防队，负责突发事件中的消防和抢救工作；

③由事故应急领导组织中心一名副总指挥负责与当地医疗机构联系，负责承担应急救护工作；

④企业按各部门职责成立了相关应急组织机构，负责相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⑤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保持联系，聘请其专家库中的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时能第一时间征求专家意见，降低事件可能造成的风险。

#### (2) 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

①建立应急库房，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备用状态，以备随时投入使用；

②由公司供应销售部负责应急抢险设备、设施和药剂的采购、储备及调送；负责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抢险设备、设施、药剂等进行盘点，组织及时补充和维修设备、设施；

③由维修车间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设备、设施、管道的安装和维护；负责电力保障、维修工作；

④与邻近单位、地方应急机构和物资供应部门建立互助机制，在紧急状态时可以申请统一调度相关的应急物资。

#### (3) 通信与信息保障

企业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总调度室，公司各办公室（或岗位）均配置固定电话，员工也购置移动电话，并将公司通讯录下发各部门。借助公司配备的各类预警及通信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4) 医疗保障

企业建有医务室，并配备有必要的医疗救援器材和药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若有人员伤亡情况出现，医务室可立即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开展现场救护、救治。同时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一名副总指挥专职与当地医疗机构联系，可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行现场救援。

如遇公司医务室无法处置情况，应进行简单处理后送当地医疗机构紧急处置。

#### (5)他保障

##### 交通运输保障

①综合保障组应把小车、运输车辆、工程机械等纳入应急救援运输保障系统，登记牌号，明确任务要求，做好日常的维护工作；

②消防车专职驾驶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驻地，离开时必须指定他人接替；

③应急救援的工程机械按就近的原则进行调配，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任何单位应无条件地服从调配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 治安保障

①执行现场应急救援的保卫（保安）人员应根据发生事故（灾害）的现场情况进行分工、明确重点警戒目标区的划分，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②做好员工的疏散工作，必要时请求公安部门支持；

③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时，警戒疏散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道路管制等工作。

#### (3) 后勤保障

①后勤保障由事业管理部负责；

②负责伤病员及施救人员有关必需品的后勤供应，负责厂外人员的接待工作。

### 5.3.13 监督管理

为提高应急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救援队伍的整体能力，以便在事故救援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有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意在锻炼和提高队伍在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能够快速抢险堵源、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开展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提高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企业日常应急管理办公室（安环部）负责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员工与公众进行法律法规、应急知识和技能的

宣传与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 (1)宣传和培训

#### ①宣传

公司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特性，采取适当方式向周边群众宣讲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防护知识等。

#### ②培训

培训对象	应急人员	员工与公众
培训内容	①重点风险源的分布与事故风险； ②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 ③泄漏、火灾、爆炸的抢险处置措施； ④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⑤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 ⑥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①可能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②事故报警与报告； ③灭火器的使用与基本灭火方法； ④泄漏处置与化学品基本防护知识； ① 疏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⑥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培训要求	①针对性：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对不同的人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②周期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② 实战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 (2)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是检验、评价和保持应急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它可在事故真正发生前暴露预案和程序的缺陷；发现应急资源的不足（包括人力和设备等）；改善各应急部门、机构、人员之间的协调；增强公众对突发重大事故救援的信心和应急意识；提高应急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岗位与职责；提高各级预案之间的协调性；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为了保证本预案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公司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 ①演练形式和频次

根据相关政策及法规要求，对公司潜在风险源的风险等级初判，对于较大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故类型，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利用地图、流程图等辅助手段，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讨论和推演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从而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桌面演练在室内完成。

对于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每年组织一次实战演练，利用应急处置涉及的设备和物资，针对事先设置的突发事件情景及其后续的发展情景，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评价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和后勤保障等应急能力。实战演练要在特定场所完成。

#### ②演练计划和实施

预案演练由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应急管理办公室（安环部）负责组织实施。

预案演练应确定演练目的、分析演练需求，确定演练范围，安排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日程计划，编制演练经费预算，明确演练经费筹措渠道。编制预案演练计划书和方案，按计划 and 方案组织实施。

### ③演练评估与总结

预案演练要全过程记录演练过程，在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做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所有应急演练活动都应进行演练评估。

在演练结束后，要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演练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单位和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和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 ④成果运用与文件归档备案

演练暴露出来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应急物资装备有计划地更新等，并建立改进任务表，按规定时间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演练结束后应将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

对于由上级有关部门布置或参与组织的演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备案的演练，应当将相应资料报有关部门备案。

### (3)预案备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要求，《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编制或修订完成后，应当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后，上报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备案管理。

## 5.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评价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的管理要求，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

### 5.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22〕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修订企业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分级对应。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5.4-1。

表 5.4-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级。
3	危险源概况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4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各生产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6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7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8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一级—装置区，二级—全厂，三级—社会（结合开发区体系）
9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 (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
10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1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3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4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 (2) 企业应急预案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项目应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曲阳镇工业集中区的应急资源，与园区应急报警电话联网，保证信息传输的畅通。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在园区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曲阳镇工业集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若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首先应启动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向开发区相关部门报告。同时，本项目的应急响应行动应与开发区的应急响应保持联动，确保信息传递和人员的就住以及事故处理的及时和准确无误。当需要疏散周边居民及有关人员时，应在事件发生地成立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或者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周边居民有序撤离。

#### 5.4.2 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事故应急监测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启动应急监测方案，并与区域应急监测方案相衔接，由应急指挥部与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取得联系，实施事故应急监测。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需委托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其他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优先选择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作为监测项目，根据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环境污染状况确认在环境中积累较多、对环境危害较大、影响范围广、毒性较强的污染物，或者为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定项目，并根据污染物性质（自然性、扩散性或活性、毒性、可持续性、生物可降解性或积累性、潜在毒性）及污染趋势，按可行性原则（尽量有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进行确定。根据已知污染物及其可能存在的伴生物质，以及可能在环境中反应生成的衍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等确定主要监测项目；对固定污染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了解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位置、设备、材料、产品等信息，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确定特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对移动污染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了解运输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同时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确定特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应急监测方案概况见表 5.4-2。

表 5.4-2 应急监测方案

事故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	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其中在预测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布设1~2个，在下风向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处也设1个大气环境监测点，下风向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此外在废气排放筒采样点处也设1个监测点	按事故情况及实际需要确定	按出现故障的废气处理设施而定，主要涉及氯化氢、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等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厂界设置监测点，下风向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处设紧急监测点		按泄漏气体确定，同时考虑其次生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损坏	在离事故装置区最近管网阴井、污水调节池或事故蓄水池、污水处理装置尾水排放		根据具体事故情况而定，主要涉及废水流量、水温、pH、氟化

	口处各设置1个事故废水监测点		物设置在线监测装置，氯化物、SS、TDS等。另外，为防止事故时受污染的雨水直排，还应在厂区雨水排口也设置1个监测点
危险化学品泄漏进入外环境	外部水系下游加密监测		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确定，同时考虑其次生污染物

污染物质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越来越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常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确保事发环境及周边所影响环境的安全。

### 5.4.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要求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248号）管理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建立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台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与周边企业单位和管理部门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快速供应机制。

### 5.4.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6年第74号）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 （1）隐患排查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 （2）隐患排查内容

建设单位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排查内容可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6 年 第 74 号）要求执行。

## （3）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 5.4.5 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 （1）环境应急培训要求

安环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各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组负责人做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针对可能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主要培训内容为：应急知识，逃生方法、厂内安全生产守则、消防设备认识与维护、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的使用等，公司级的培训一般每年一次，部门与功能性的培训每季一次，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环境应急培训分班组、罐区和公司三个层次实施。采用邀请专家授课、参加专题培训和事件模拟的方法，达到各类应急人员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的目的是。员工应急培训考勤记录，年终考核。

#### （2）应急演练要求

应急演练由企业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演练前与消防、公安局、急救

中心、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医院等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告知演练计划；检查通讯系统畅通无障碍；检查消防器材的灵敏和可操作性，用品、药品的充实；检查各管道、阀门、电气刀闸的严密、准确、可靠性和操作灵活，并有警示牌；通知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到位；检查救援人员防护措施；准备好安全网及隔离设施和各项应急保障措施。

现场和沙盘演练结合，环境事件影响区，每半年进行一次，主要演练内容主要依据环境应急预案中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事故、危废泄漏事故、原料泄漏等。

演习结束后，由总指挥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整个演练过程进行全面正确的评价，及时进行总结，组织力量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出整改措施，并每年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演练的组织和预案的修订、完善都要报上级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公司做好演练的详细计划，实施记录及台帐管理，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培训和演练进行督导。

#### **5.4.6 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志牌要求**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要求，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 6.1 大气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预测情景主要为储罐泄漏氯化氢、氟化氢释放。

根据预测结果，储罐泄漏情境下，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根据预测结果，氯化氢储罐泄漏情境下，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终点浓度 2(PAC-2) 是  $33\text{mg}/\text{m}^3$ ，超出最大距离是 240.51m，时间是 1184.22 秒。大气终点浓度 1(PAC-3) 是  $150\text{mg}/\text{m}^3$  超出最大距离是 72.22m，时间是 984.48 秒。项目周边敏感点冯庄和皇树村氯化氢最大浓度未超出毒性终点浓度 2 及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氟化氢大气终点浓度 2(PAC-2) 是  $20\text{mg}/\text{m}^3$ ，超出最大距离是 134.57m，时间是 1053.95 秒，大气终点浓度 1(PAC-3) 是  $36\text{mg}/\text{m}^3$ ，超出最大距离是 74.13m，时间是 983.97 秒；项目周边皇树村和冯庄氟化氢最大浓度未超出毒性终点浓度 2 及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因此储罐泄漏对环境影响大，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应做好大气风险防范措施，才能有效减少大气环境风险影响。

### 6.2 地表水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全部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车间进行处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不直接外排至周边水体。在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出厂。项目地表水风险事故影响较小。

### 6.3 地下水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厂区设置了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三级防控系统，且生产装置区（包含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污水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在防渗措施正常的情况下可有效避免事故废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因此，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地下水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总体来说是可防控的。在最大可信事故情况下，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及安全管理，将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 6.4 总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氟化氢、氯化氢等，主要风险事故为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本项目发生大的火灾事故概率较小。同时企业需强化对原料储存的控制措施，把物料泄漏事故

降低到最低。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建设事故应急池，并加强与园区的应急联动，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园区安全环保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  
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1 总论 .....	1
1.1 项目概况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	2
2 水环境现状调查 .....	3
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	5
3.1 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	5
3.2 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	5
3.3 评价标准与方法 .....	5
3.4 监测结果与评价 .....	6
4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7
4.1 全厂综合废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评价 .....	7
4.2 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	11
5 结论 .....	22

## 1总论

### 1.1项目概况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峰石英”）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成立于2022年8月19日，主要从事石英制品加工销售。

项目占地约12亩（8000m<sup>2</sup>），新建厂房5500平方米和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新上2条高纯砂生产流水线，形成年产5000吨高纯砂的生产能力。新上先进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

目前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516号，项目代码：2306-320722-89-01-559965。

### 1.2编制依据

#### 1.2.1有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6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9）《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10）《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 （11）《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 （1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1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2018）48号令）；

#### 1.2.2有关技术导则、标准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2019年3月1日实施；
- （5）《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2014年3月16日实施；
- （6）《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2007年11月20日实施；
- （7）《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2年12月；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1.2.3评价标准

##### 1.2.3.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以及河流的实际功能，大浦河（盐河桥-大浦闸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大浦河排污通道、临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主要指标见1.2.3-1。

表1.2.3-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除pH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III类	IV类	
pH（无量纲）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标准
COD	20	30	
高锰酸钾指数	6	20	
总氮	1.0	2.5	
氨氮	1.0	1.5	
总磷（以P计）	0.2	0.3	
氟化物	1.0	1.5	

##### 1.2.3.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后，通过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达标排放。氯化物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乡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排放标准见表3-8。

表1.2.3-2 污水排放主要指标值（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1	pH	6~9
2	COD	40
3	SS	10
4	氨氮	3
5	总氮	10
6	总磷	0.3
7	氟化物	1.5
8	TDS	1000
9	氯化物	800

### 1.3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 1.3.1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通过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工程达标排放。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废水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后排入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本项目排入尾水排放工程的废水排水量 217.94m<sup>3</sup>/d，污染物当量值 W<sub>max</sub>=3924.4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1.3.1-1。

表1.3.1-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 1.3.2评价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排入尾水排放工程排入临洪河。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纳污河为大浦河、临洪河。本次评价对大浦河、临洪河开展现状评价，大浦河评价断面为大浦闸和项目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下游2000米处，临洪河评价断面为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具体见图 1.3.2-1。

#### 1.3.3评价时期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时期根据受影响地表水体类型、评价等级确定，本项目受影响地表水体类型为河流，评价等级为三级A，因此本项目评价时期为枯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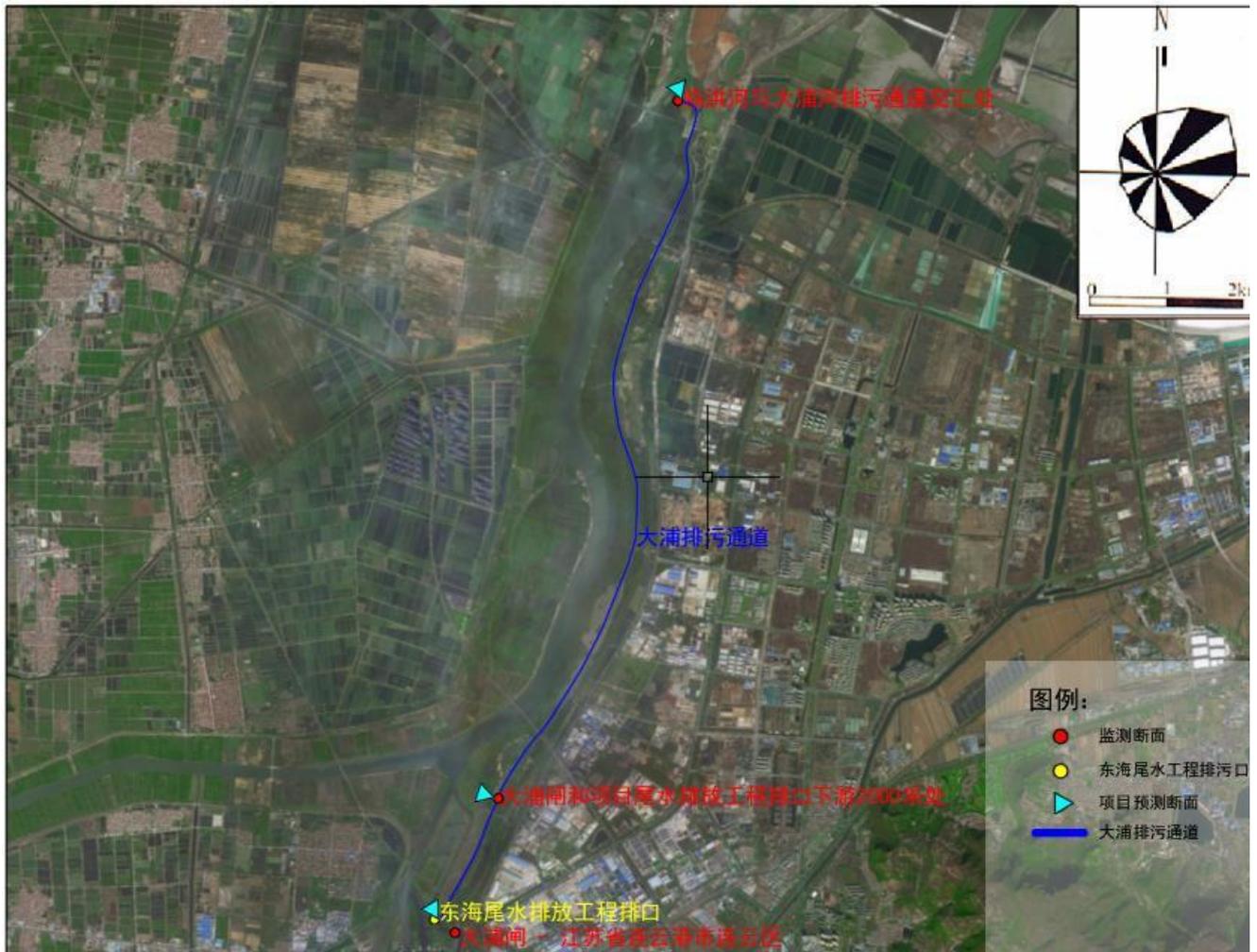


图1.3.2-1 大浦河排污通道、临洪河评价断面图

## 2水环境现状调查

### (1) 东海县主要水系、水文状况

东海县主要河流 9 条，其中蔷薇河为连云港市饮用水源，石安河葛宅闸南段为安峰饮用水源保护区，淮沐新河为东海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源区。

表2-1东海县主要河流统计表

名称	起点	终点	境内全长 (km)	流向
蔷薇河	吴场	海州湾	50.7	自西向东
淮沐新河	洪泽湖二河闸	蔷薇河洪门	44	自西向东
鲁兰河	石榴镇	蔷薇河富安	30	自西向东
乌龙河	石安河	蔷薇河临洪闸南	27	自西向东
石安河	石梁河水库	安峰山水库	55	南北
龙梁河	大石埠水库	石梁河水库	65	自北向南
马河	淮沐新河	蔷薇河顾庄	20.5	自西向东
民主河	淮沐新河小丘庄	蔷薇河马庄	10	自西向东
新沐河	沐河大官庄	临洪河口	45	自西向东

东海县号称百湖之县，全县在册的大小水库 60 座，其中，大中型水库 9 座，小型水库 51 座，石梁河水库为江苏最大的人工水库。

西双湖水库为县城牛山镇的饮用水源，根据东海县的规划，安峰山、房山、横沟三水库同时作为连云港的应急水源。东海县大、中型水库有关情况见表 2-2。

表2-2大中型水库统计表

水库名称	规模	集水面积km <sup>2</sup>	总库容万m <sup>3</sup>	兴利库容万m <sup>3</sup>
石梁河	大型	5573	53100	33500
安峰山	大型	175.6	12000	5000
横沟	中型	42.2	2493	1400
贺庄	中型	57	2187	943
西双湖	中型	22.2	2182	1610
昌黎	中型	35	2210	1405
大石埠	中型	78	2319	515
房山	中型	48.2	2593	1156
羽山	中型	7	1270	1180

本区属淮河流域沭河水系，淮沭新河、鲁兰河、乌龙河、马河、民主河均为蔷薇河的支流。蔷薇河和新沭河在临洪河口相汇进入临洪河排海。

蔷薇河位于淮河流域内，发源于新沂县马陵山、踢球山、塔山、宋山等山区，北流经新沂、沭阳、东海、海州，于临洪闸下 3km 处入新沭河，由临洪口入海。

为市区调引江淮水的通道，多年平均水位为 2.5 米，蓄水量约 1410 万 m<sup>3</sup>。

蔷薇河全长 97km，但在连云港市境内就长达 50.66km，流域面积占到总流域面积的 74.1%。其上游为黄泥河，黄泥河经倒虹吸后称蔷薇河。马河、新沭河、鲁兰河相继从左岸汇入。

淮沭新河是一条连接洪泽湖和新沂河的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通航和发电的多功能综合利用的人工河道。

鲁兰河是东海县境内最长的一条河，流经全县近一半乡镇，也是一条重要的灌溉渠。

通榆运河工程是苏北南水北调的一项大型水利工程，具有以供水为主、兼顾航运等多种功能，是我省降水北调东线工程项目的一部分，其水功能类别要求为 III 类。整个通榆河工程是一条南起南通市九圩港，北达赣榆县拓汪工业园区，连接南通、连云港两大对外开放港口，纵贯苏北东部沿海地区，全长 415 千米的骨干河道，分为南、中、北三段。

石安河北接石梁河水库，南至安峰水库。境内水库与河流相连，水工设施齐全，灌溉、泄洪水道畅通，因此本县水利事业十分发达。

东海县平均降雨 873mm，折合地表水径流平均深度 270mm，流量 6 亿 m<sup>3</sup>，由于年降雨的 70% 集中在 6-9 月，大都经河流流入黄海，可供当地利用的仅 1.31 亿 m<sup>3</sup>，每年要从外地引水 4-8 亿 m<sup>3</sup>，经吴场地函和石梁河水库进入东海县，除了石梁河水库部分由山东自然流入，其余绝大部分由电力翻水引进。

由于降雨在年份和月份上的极不均匀，旱涝灾害时常发生，旱涝季节河湖水位相差很大。

## (2) 水源保护区

列入县水源保护区的主要有以下水体：

西双湖水库：位于牛山镇（县政府驻地）西 3km，水环境功能为 II 类；石安河葛宅桥南段：石安河在葛宅桥处设葛宅节制闸，将石安河从中截断，南段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淮沭新河：东海县第二水厂水源由以前石安河葛宅桥南段，改为淮沭新河取水口附近的水域为饮用水源保护区。

### 3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 3.1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本项目引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的相关监测数据。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大浦河设置 2 个监测断面（W1、W2，引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临洪河设置 1 个断面（W3，引用《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数据）。监测断面设置情况详见表 3.1-1。

表3.1-1地表水监测断面设置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W1	大浦河	大浦闸（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上游60米）	pH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连续监测3天，每天2次	引用实测数据
W2	大浦河	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下游2000米			
W3	临洪河	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			

#### 3.2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 (1) W1~W2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SS、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

监测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2年2月21日~2月23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2次。

报告编号：连智检（2022）第087号jc22088。

##### (2) W3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监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1年11月11日~11月13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2次。

报告编号：A2210432741101C01b

分析方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3.3评价标准与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模式，在各项水质参数评价中，对某一水质参数的现状浓度采用多次监测的平均浓度值。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j} = C_{ij} / C_{sj}$$

式中：S<sub>ij</sub>——第i种污染物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C<sub>ij</sub>——第i种污染物在第j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sub>sj</sub>——第i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其中pH为

$$S_{PHj} = \begin{cases} \frac{7.0 - pH_j}{7.0 - pH_{sd}} & pH_j \leq 7.0 \\ \frac{pH_j - 7.0}{pH_{su} - 7.0} & pH_j \geq 7.0 \end{cases}$$

式中：S<sub>PH,j</sub>——为水质参数pH在j点的标准指数；

$\text{PH}_j$ ——为j点的pH值；

$\text{PH}_{\text{su}}$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值上限；

$\text{PH}_{\text{sd}}$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值下限；

### 3.4 监测结果与评价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水质评价结果见表 3.4-1。

表3.4-1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名称	断面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量	最大值 mg/L	最小值mg/L	平均值 mg/L	标准值 mg/L	个数	超标率	超标	污染指数范围
大浦河	大浦闸（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上游60米）	pH（无量纲）	6	8.3	7.7	7.98	6-9	0	0	0	0.35-0.65
		氨氮	6	0.959	0.745	0.848	1	0	0	0	0.745-0.959
		总磷	6	0.11	0.07	0.088	0.2	0	0	0	0.35-0.55
		化学需氧量	6	19	17	17.67	20	0	0	0	0.85-0.95
		悬浮物	6	26	14	19.83	/	/	/	/	/
		总氮	6	8.95	6.15	7.14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6	5.6	5.2	8.42	6	0	0	0	0.867-0.933
	氟化物	6	0.90	0.80	0.86	1.0	0	0	0	0.8-0.9	
	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下游2000米	pH（无量纲）	6	8.2	7.8	7.95	6-9	0	0	0	0.4-0.6
		氨氮	6	1.21	0.924	1.07	1.5	0	0	0	0.616-0.807
		总磷	6	0.13	0.08	0.11	0.3	0	0	0	0.267-0.433
		化学需氧量	6	27	25	25.83	30	0	0	0	0.833-0.9
		悬浮物	6	32	23	27	/	0	0	0	/
		总氮	6	9.57	5.99	7.48	/	0	0	0	/
高锰酸盐指数		6	7.1	6.2	6.65	10	0	0	0	0.62-0.71	
临洪河	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	pH（无量纲）	6	8.45	8.13	8.27	6-9	0	0	0	0.275-0.435
		氨氮	6	0.83	0.56	0.66	1.5	0	0	0	0.37-0.55
		总磷	6	0.18	0.11	0.14	0.3	0	0	0	0.37-0.6
		化学需氧量	6	19	14	17	30	0	0	0	0.47-0.63
		总氮	6	4.44	2.78-	3.55	/	0	0	0	/
		高锰酸盐指数	6	5.9	4.2	5.27	10	0	0	0	0.42-0.59
		氟化物	6	0.14	0.228	0.19	1.5	0	0	0	0.09-0.15

枯水期：W1 大浦河大浦闸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W2 大浦河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下游 2000 米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功能要求；W3 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功能要求。

## 4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4.1全厂综合废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评价

#### 4.1.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B标准，达标排放进东海尾水排放通道。

(2) 本项目为水污染型项目，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水温，不会造成生态流量的变化，满足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综合废水达标排放，无面源污染，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 4.1.2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中和调节+三级除氟+吸附除氟+压滤”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海尾水排放通道达标排放。

##### (1) 排放去向

根据《东海县总体规划》、《东海县“十一五”规划纲要》、排水规划及环评要求，东海县县城区污水将由东海县排污通道(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经临洪闸下排入临洪河。废水经厂区铺设管网直接接管进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进入尾水工程的废水经3号增压站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主工程，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

因此，从尾水排放工程的服务范围和管网建设上来说，厂区废水接管到尾水排放工程是可行的。

##### (2) 排放可行性分析

###### ①水质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综合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B标准，废水满足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废水接管要求。

###### ②水量排放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废水收集范围包括东海县城区、白塔工业区、岗埠工业区和浦南工业区的工业及生活污水，设计总输水规模为14万m<sup>3</sup>/d，其中东海县城区输水规模8万m<sup>3</sup>/d。目前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已接纳东海县城区废水量见表4.1-1。

表4.1.2-1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已接入废水量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规模(m <sup>3</sup> /d)
1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20000
2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	40000
3	东海县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1500
4	安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500
5	桃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6	平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0
7	石湖乡污水处理厂	500
8	石梁河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9	青湖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1500
10	白塔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1500
11	李埏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12	驼峰乡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13	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0000
14	西湖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	-30000
合计	/	6600

由表4.1-1可知，目前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尚有接管余量。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217.94m<sup>3</sup>/d(65381.46m<sup>3</sup>/a)，从收集容量上讲，尾水排放工程可以满足项目新增废水排放的要求。

目前，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和3号增压站已建成并投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尾水通过3号增压站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是可行的。

#### **4.1.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4.1.3-1，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1.3-2。

表4.1.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是 否符合要 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混合废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氨氮、总氮、 TP、氟化物、 盐分	铺设管网接通尾水排放工程，经3号增压站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	连续排放	/	污水处 理站	“中和+除氟沉 淀+砂滤+两级 除氟吸附”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雨水	COD <sub>Cr</sub> 、SS	雨水管网	间断	/	/	/	Y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1.3-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8.829300	34.544316	8.7586	经3号增压站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	连续排放	连续	大浦河排污通道、临洪河	IV类	119.17868972	34.66271387

## 4.2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 4.2.1预测时段和预测因子

预测时段：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可知，大浦河大浦闸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功能要求；大浦河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下游2000米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要求；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地表水预测时段为：各河流枯水期。

预测因子：根据项目污水特点，选取COD<sub>Cr</sub>、氟化物作为预测因子。

预测范围：大浦河评价断面为大浦闸和项目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下游2000米处，临洪河评价断面为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

### 4.2.2预测模型

一般污染物以岸边排放方式进入水体后会沿垂向、纵向和横向三个方向输移和扩散，且在近岸水域形成一定宽度的污染带，在宽深比值较大的江流中，一般情况垂直方向上的扩散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的，垂向浓度分布均匀。

按建设项目排污口附近的河段的多年平均流量或平水期平均流量,大河： $\geq 150\text{m}^3/\text{s}$ ；中河： $15\sim 150\text{m}^3/\text{s}$ ；小河： $< 15\text{m}^3/\text{s}$ 。

本项目尾水接纳水体大浦河排水通道多年平均流量为 $35\text{m}^3/\text{s}$ ，其流量 $15\text{m}^3/\text{s} \leq Q < 150\text{m}^3/\text{s}$ ，该河段类型属于中型河段，宽深比大于20，可简化为矩形河段。

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推荐混合过程段长度估算公式计算混合段长度，混合均匀后，采用纵向一维数学模型进行预测。

#### 4.2.2.1混合过程段长度估算公式

入河排污口为岸边排放，混合过程段长度可由下式估算：

$$L_m = \left\{ 0.11 + 0.7 \left[ 0.5 - \frac{a}{B} - 1.1 \left( 0.5 - \frac{a}{B} \right)^2 \right]^{1/2} \right\} \frac{uB^2}{E_y}$$

式中：

$L_m$ 为混合段长度，m；

$B$ 为水面宽度，m；

$a$ 为排放口到岸边的距离，m；

$u$ 为断面流速，m/s；

$E_y$ 为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 $\text{m}^2/\text{s}$ 。

采用泰勒法求横向混合系数：

$$E_y = (0.058H + 0.0065B)(gHI)^{\frac{1}{2}}$$

式中：

$H$ 为水深，m；

$g$ 为重力加速度， $\text{m}/\text{s}^2$ ；

$I$ 为水力坡降；

由上式计算得大浦河排水通道枯水期 $E_y$ 为 $0.075\text{m}^2/\text{s}$ 。大浦河排水通道混合过程长度 $L_m=925\text{m}$ 。

#### 4.2.2.2纵向一维数学模型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5381.46\text{m}^3/\text{a}$ （ $217.94\text{m}^3/\text{d}$ ），水量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关于水质计算模型的适用条件，本次分析计算选用河流一维模型。

根据河流纵向一维水质模型方程的简化、分类判别条件(即O'Connor数 $\alpha$ 和贝克来数 $Pe$ 的临界值)，选择相应的解析解公式。

$$\alpha = \frac{kE_x}{u^2} \quad Pe = \frac{uB}{E_x}$$

式中：

$E_x$ —污染物纵向扩散系数,  $m^2/s$ , 计算参考93导则公式113;

$k$ —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  $s^{-1}$ 。

$u$ —断面流速,  $m/s$ ;

$B$ —水面宽度,  $m$ ;

$\alpha$ —O'Connor数, 量纲一, 表征物质离散降解通量与移流通量比值;

$Pe$ —贝克来数, 量纲一, 表征物质移流通量与离散通量比值;

$x$ —河流沿程坐标,  $m$ ,  $x=0$ 指排放口处,  $x>0$ 指排放口下游段,  $x<0$ 指排放口上游段。

当 $\alpha \leq 0.027$ 、 $Pe \geq 1$ 时, 适用对流降解模型:

$$C = C_0 \exp\left(-\frac{kx}{u}\right) \quad x \geq 0$$

当 $\alpha \leq 0.027$ 、 $Pe < 1$ 时, 适用对流扩散降解简化模型:

$$C = C_0 \exp\left(\frac{ux}{E_x}\right) \quad x < 0$$

$$C = C_0 \exp\left(-\frac{kx}{u}\right) \quad x \geq 0$$

$$C_0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当 $0.027 < \alpha \leq 380$ 时, 适用对流扩散降解模型:

$$C(x) = C_0 \exp\left[\frac{ux}{2E_x} (1 + \sqrt{1 + 4\alpha})\right] \quad x < 0$$

$$C(x) = C_0 \exp\left[\frac{ux}{2E_x} (1 - \sqrt{1 + 4\alpha})\right] \quad x \geq 0$$

$$C_0 = (C_p Q_p + C_h Q_h) / \left[ (Q_p + Q_h) \sqrt{1 + 4\alpha} \right]$$

当 $\alpha > 380$ 时, 适用扩散降解模型:

$$C = C_0 \exp\left(x \sqrt{\frac{k}{E_x}}\right) \quad x < 0$$

$$C = C_0 \exp\left(-x \sqrt{\frac{k}{E_x}}\right) \quad x \geq 0$$

$$C_0 = (C_p Q_p + C_h Q_h) / (2A \sqrt{kE_x})$$



表4.2.2-1主要水文参数表

河流	水期	平均水面宽 (m)	平均水深 (m)	流速 (m/s)	流量 (m <sup>3</sup> /s)
大浦河	枯水期	40	1.2	0.10	4.2
大浦河排水通道	枯水期	34	1.5	0.18	5.9

#### 4.2.2.5计算水质条件确定

本项目枯水期地表水水质背景值见表 4.2.2-2

表4.2.2-2项目枯水期地表水水质情况

项目		COD	氟化物
枯水期	大浦闸W1	19	0.9
	大浦河排污通道W2	27	0.128
	临洪河W3	19	0.14

#### 4.2.2.6水质降解参数的确定

水质降解参数是反映污染物沿程变化的综合系数，它体现了污染物自身的变化，也体现了环境对污染物的影响，根据以往在该地区的研究成果以及模型参数率定结果，取COD降解系数为0.05~0.10d<sup>-1</sup>，氟化物降解系数0.002~0.01d<sup>-1</sup>。

#### 4.2.3对水功能区的影响分析

根据建立的水环境一维稳态计算模型、设计水文条件以及相应的参数取值，模拟计算本项目全厂废水正常排放及事故排放时对受纳水体临洪河、大浦河的影响。本项目排水量相比收纳水体水量较小，排入收纳水体后按立即混合均匀考虑。

枯水期污染物对受纳水体下游贡献值变化及浓度分布情况详见表4.2.3-1、表4.2.3-2。预测成果见表4.2.3-3、4.2.3-4。

表4.2.3-1 枯水期COD、氟化物对受纳水体下游贡献值的变化情况

COD			氟化物		
下游距离 (m)	正常排放贡献浓度 (mg/L)	事故排放贡献浓度 (mg/L)	下游距离 (m)	正常排放贡献浓度 (mg/L)	事故排放贡献浓度 (mg/L)
100	0.00991	0.01991	100	0.00062	0.12338
200	0.00983	0.01976	200	0.00062	0.12337
300	0.00975	0.01961	300	0.00062	0.12336
400	0.00968	0.01946	400	0.00062	0.12335
500	0.00960	0.01931	500	0.00062	0.12334
600	0.00953	0.01916	600	0.00062	0.12334
700	0.00946	0.01901	700	0.00062	0.12333
800	0.00938	0.01886	800	0.00062	0.12332
900	0.00931	0.01872	900	0.00062	0.12331
1000	0.00924	0.01858	1000	0.00062	0.12331
1100	0.00917	0.01843	1100	0.00062	0.12330
1200	0.00910	0.01829	1200	0.00062	0.12329
1300	0.00903	0.01815	1300	0.00062	0.12328
1400	0.00896	0.01801	1400	0.00062	0.12327
1500	0.00889	0.01787	1500	0.00062	0.12327
1600	0.00882	0.01774	1600	0.00062	0.12326
1700	0.00875	0.01760	1700	0.00062	0.12325
1800	0.00869	0.01746	1800	0.00062	0.12324
1900	0.00862	0.01733	1900	0.00062	0.12323
2000	0.00855	0.01720	2000	0.00062	0.12323
2100	0.00849	0.01706	2100	0.00062	0.12322
2200	0.00842	0.01693	2200	0.00062	0.12321
2300	0.00836	0.01680	2300	0.00062	0.12320
2400	0.00829	0.01667	2400	0.00062	0.12319
2500	0.00823	0.01655	2500	0.00062	0.12319

2600	0.00817	0.01642	2600	0.00062	0.12318
2700	0.00810	0.01629	2700	0.00062	0.12317
2800	0.00804	0.01617	2800	0.00062	0.12316
2900	0.00798	0.01604	2900	0.00062	0.12315
3000	0.00792	0.01592	3000	0.00062	0.12315
3100	0.00786	0.01580	3100	0.00062	0.12314
3200	0.00780	0.01568	3200	0.00062	0.12313
3300	0.00774	0.01556	3300	0.00062	0.12312
3400	0.00768	0.01544	3400	0.00062	0.12312
3500	0.00762	0.01532	3500	0.00062	0.12311
3600	0.00756	0.01520	3600	0.00062	0.12310
3700	0.00750	0.01508	3700	0.00062	0.12309
3800	0.00745	0.01497	3800	0.00062	0.12308
3900	0.00739	0.01485	3900	0.00062	0.12308
4000	0.00733	0.01474	4000	0.00062	0.12307
4100	0.00727	0.01462	4100	0.00062	0.12306
4200	0.00722	0.01451	4200	0.00062	0.12305
4300	0.00716	0.01440	4300	0.00062	0.12304
4400	0.00711	0.01429	4400	0.00062	0.12304
4500	0.00705	0.01418	4500	0.00062	0.12303
4600	0.00700	0.01407	4600	0.00062	0.12302
4700	0.00695	0.01396	4700	0.00062	0.12301
4800	0.00689	0.01386	4800	0.00062	0.12300
4900	0.00684	0.01375	4900	0.00062	0.12300
5000	0.00679	0.01364	5000	0.00062	0.12299
5100	0.00673	0.01354	5100	0.00062	0.12298
5200	0.00668	0.01343	5200	0.00062	0.12297
5300	0.00663	0.01333	5300	0.00062	0.12296
5400	0.00658	0.01323	5400	0.00062	0.12296
5500	0.00653	0.01313	5500	0.00062	0.12295
5600	0.00648	0.01303	5600	0.00062	0.12294
5700	0.00643	0.01293	5700	0.00062	0.12293
5800	0.00638	0.01283	5800	0.00062	0.12293
5900	0.00633	0.01273	5900	0.00062	0.12292
6000	0.00628	0.01263	6000	0.00062	0.12291
6100	0.00623	0.01253	6100	0.00062	0.12290
6200	0.00619	0.01244	6200	0.00062	0.12289
6300	0.00614	0.01234	6300	0.00062	0.12289
6400	0.00609	0.01225	6400	0.00062	0.12288
6500	0.00604	0.01215	6500	0.00062	0.12287
6600	0.00600	0.01206	6600	0.00062	0.12286
6700	0.00595	0.01197	6700	0.00062	0.12285
6800	0.00591	0.01187	6800	0.00062	0.12285
6900	0.00586	0.01178	6900	0.00062	0.12284
7000	0.00582	0.01169	7000	0.00062	0.12283
7100	0.00577	0.01160	7100	0.00062	0.12282
7200	0.00573	0.01151	7200	0.00062	0.12281
7300	0.00568	0.01142	7300	0.00062	0.12281
7400	0.00564	0.01134	7400	0.00062	0.12280
7500	0.00560	0.01125	7500	0.00062	0.12279
7600	0.00555	0.01116	7600	0.00062	0.12278
7700	0.00551	0.01108	7700	0.00062	0.12278
7800	0.00547	0.01099	7800	0.00062	0.12277
7900	0.00543	0.01091	7900	0.00062	0.12276
8000	0.00538	0.01082	8000	0.00062	0.12275

8100	0.00534	0.01074	8100	0.00062	0.12274
8200	0.00530	0.01066	8200	0.00062	0.12274
8300	0.00526	0.01058	8300	0.00062	0.12273
8400	0.00522	0.01049	8400	0.00062	0.12272
8500	0.00518	0.01041	8500	0.00062	0.12271
8600	0.00514	0.01033	8600	0.00062	0.12270
8700	0.00510	0.01025	8700	0.00062	0.12270
8800	0.00506	0.01018	8800	0.00062	0.12269
8900	0.00502	0.01010	8900	0.00062	0.12268
9000	0.00498	0.01002	9000	0.00062	0.12267
9100	0.00495	0.00994	9100	0.00062	0.12266
9200	0.00491	0.00987	9200	0.00062	0.12266
9300	0.00487	0.00979	9300	0.00062	0.12265
9400	0.00483	0.00972	9400	0.00062	0.12264
9500	0.00480	0.00964	9500	0.00062	0.12263
9600	0.00476	0.00957	9600	0.00062	0.12263
9700	0.00472	0.00949	9700	0.00062	0.12262
9800	0.00469	0.00942	9800	0.00062	0.12261
9900	0.00465	0.00935	9900	0.00062	0.12260
10000	0.00461	0.00928	10000	0.00062	0.12259
10100	0.00458	0.00920	10100	0.00062	0.12259
10200	0.00454	0.00913	10200	0.00062	0.12258
10300	0.00451	0.00906	10300	0.00061	0.12257
10400	0.00447	0.00899	10400	0.00061	0.12256
10500	0.00444	0.00892	10500	0.00061	0.12255
10600	0.00441	0.00886	10600	0.00061	0.12255
10700	0.00437	0.00879	10700	0.00061	0.12254
10800	0.00434	0.00872	10800	0.00061	0.12253
10900	0.00430	0.00865	10900	0.00061	0.12252
11000	0.00427	0.00859	11000	0.00061	0.12251
11100	0.00424	0.00852	11100	0.00061	0.12251
11200	0.00421	0.00846	11200	0.00061	0.12250
11300	0.00417	0.00839	11300	0.00061	0.12249
11400	0.00414	0.00833	11400	0.00061	0.12248
11500	0.00411	0.00826	11500	0.00061	0.12248
11600	0.00408	0.00820	11600	0.00061	0.12247
11700	0.00405	0.00814	11700	0.00061	0.12246
11800	0.00402	0.00807	11800	0.00061	0.12245
11900	0.00399	0.00801	11900	0.00061	0.12244
12000	0.00395	0.00795	12000	0.00061	0.12244
12100	0.00392	0.00789	12100	0.00061	0.12243
12200	0.00389	0.00783	12200	0.00061	0.12242
12300	0.00386	0.00777	12300	0.00061	0.12241
12400	0.00383	0.00771	12400	0.00061	0.12240
12500	0.00380	0.00765	12500	0.00061	0.12240
12600	0.00378	0.00759	12600	0.00061	0.12239
12700	0.00375	0.00753	12700	0.00061	0.12238
12800	0.00372	0.00747	12800	0.00061	0.12237
12900	0.00369	0.00742	12900	0.00061	0.12237
13000	0.00366	0.00736	13000	0.00061	0.12236
13100	0.00363	0.00730	13100	0.00061	0.12235
13200	0.00360	0.00725	13200	0.00061	0.12234
13300	0.00358	0.00719	13300	0.00061	0.12233

表4.2.3-2 枯水期排放各污染物浓度分布 (mg/L)

尾水入大浦河下游 (m)		1000	2000	3000	4000	8000	13220	最大超标范围 (m)	
							(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	X	Y
COD (正常排放)	贡献值	0.00924	0.00855	0.00792	0.00733	0.00538	0.0036	-	-
	背景值	27	27	27	27	27	27	-	-
	预测值	27.00924	27.00855	27.00792	27.00733	27.00538	27.0036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	-
COD (事故排放)	贡献值	0.01858	0.0172	0.01592	0.01474	0.01082	0.00725	-	-
	背景值	27	27	27	27	27	27	-	-
	预测值	27.01858	27.0172	27.01592	27.01474	27.01082	27.00725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	-
氟化物 (正常排放)	贡献值	0.00062	0.00062	0.00062	0.00062	0.00062	0.00061	-	-
	背景值	0.128	0.128	0.128	0.128	0.128	0.128	-	-
	预测值	0.12862	0.12862	0.12862	0.12862	0.12862	0.12861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	-
氟化物 (事故排放)	贡献值	0.12331	0.12323	0.12315	0.12307	0.12275	0.12233	-	-
	背景值	0.128	0.128	0.128	0.128	0.128	0.128	-	-
	预测值	0.25131	0.25123	0.25115	0.25107	0.25075	0.25033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	-

表4.2.3-3 正常运行时项目废水纳入东海尾水排放工程后尾水排放工程排污口对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河流	预测点位	起点距	COD			氟化物		
			本底值 mg/L	预测值 mg/L	贡献值 mg/L	本底值 mg/L	预测值 mg/L	贡献值 mg/L
大浦河	尾水排放工程排污口	0	19	19.01001	0.01001	0.9	0.90063	0.00063
	水质类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达标）							
大浦河	大浦闸和项目尾水排放工程 2000 米处	2000	27	27.00855	0.00855	0.128	0.12862	0.00062
	水质类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达标）							
临洪河	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	13220	19	19.00360	0.00360	0.14	0.14061	0.00061
	水质类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达标）							

表4.2.3-4 事故状态下运行时项目废水纳入东海尾水排放工程后尾水排放工程排污口对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河流	预测点位	起点距	COD			氟化物		
			本底值 mg/L	预测值 mg/L	贡献值 mg/L	本底值 mg/L	预测值 mg/L	贡献值 mg/L
大浦河	尾水排放工程排污口	0	19	19.01999	0.01999	0.9	1.02404	0.12404
	水质类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不达标）							
大浦河	大浦闸和项目尾水排放工程 2000 米处	2000	27	27.01720	0.01720	0.128	0.25123	0.12323
	水质类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达标）							
临洪河	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	13220	19	19.00725	0.00725	0.14	0.26234	0.12234
	水质类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达标）							

正常运行状态下：

通过表4.2.3-3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全厂综合废水经尾水排放工程排入大浦排污通道后，与上游来水充分混合，混合浓度为：COD19.01001mg/L、氟化物0.90063mg/L，混合水质未超过III类标准，产生的浓度贡献值为：COD0.01001mg/L、氟化物0.00063mg/L，说明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水排放对尾水排放工程排污口处断面水质影响可以接受。

大浦闸和项目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下游 2000 米处预测浓度为：混合浓度为：COD27.00855mg/L、氟化物 0.12862mg/L，混合水质未超过IV类标准，产生的浓度贡献值为：COD0.00855mg/L、氟化物 0.00062mg/L，说明本项目建设对尾水排放工程排污口处断面水质影响可以接受。

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混合浓度为：COD19.00360mg/L、氟化物 0.14061mg/L，混合水质未超过IV类标准，产生的浓度贡献值为：COD0.00360mg/L、氟化物 0.00061mg/L，说明本项目建设对尾水排放工程排污口处断面水质影响可以接受。COD、氟化物等水质指标的影响已经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后正常运行状态下对大浦河、临洪河各项水质指标的影响已经处于可接受水平。

事故运行状态下：

通过表 4.2.3-4 预测结果可知，全厂综合废水经尾水排放工程排入大浦排污通道后，与上游来水充分混合，混合浓度为：COD19.01999mg/L、氟化物 1.02404mg/L，混合水质超过 III 类标准，产生的浓度贡献值为：COD0.01999mg/L、氟化物 0.12404mg/L；

大浦闸和项目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下游 2000 米处预测浓度为：混合浓度为：COD27.01720mg/L、氟化物 0.25123mg/L，混合水质未超过IV类标准，产生的浓度贡献值为：COD0.01720mg/L、氟化物 0.12323mg/L；

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混合浓度为：COD19.00725mg/L、氟化物0.26234mg/L，混合水质未超过IV类标准，产生的浓度贡献值为：COD0.00725mg/L、氟化物0.12234mg/L。

综上，事故运行状态下预测，项目废水排入经尾水排放工程排入大浦河通道后，排污口混合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大浦闸和项目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下游2000米处预测浓度和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预测浓度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废水经尾水排放工程排污口排放后对各预测断面水质影响均变大。

本项目建设后应严格监控全厂排放水质，避免事故状态排放废水，若出现事故状态废水排放，需及时采取措施减轻对外部水环境的影响。

#### 4.2.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表 4.2.4-1

表4.2.4-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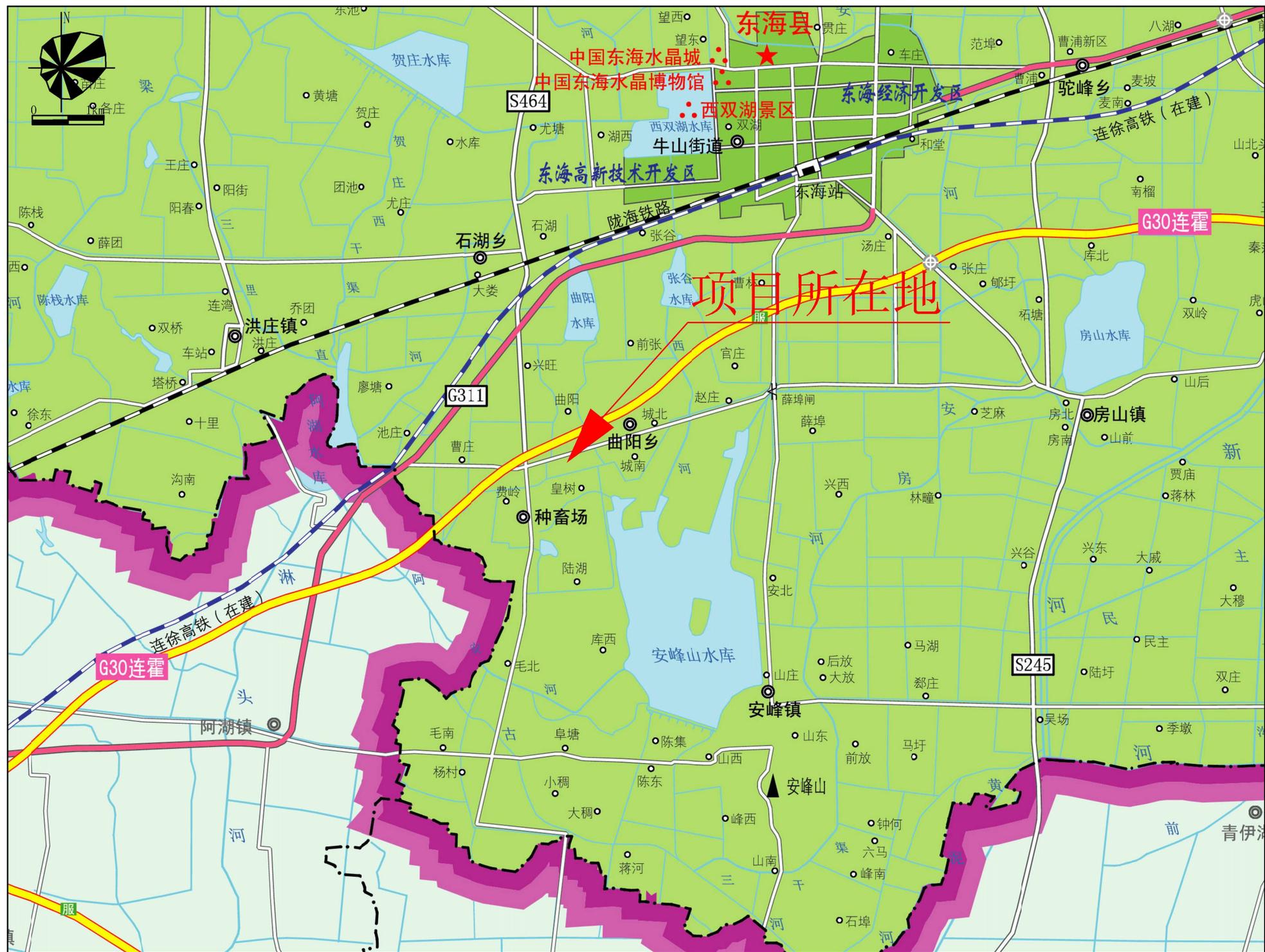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13.67)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13.22)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COD、氟化物)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指廊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全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892		30.74
	SS		0.272		9.37
	氨氮		0.021		0.73
	总氮		0.022		0.77
	总磷		0.008		0.28
	氟化物		0.042		1.43
	氯化物		18.606		641.21
TDS		27.774		957.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废水排口）
监测因子		（流量、pH、COD、氟化物、SS、氨氮、总氮、总磷、TDS）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0.892		
	SS		0.272		
	氨氮		0.021		
	总氮		0.022		
	总磷		0.008		
	氟化物		0.042		
	氯化物		18.606		
	TDS		27.774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5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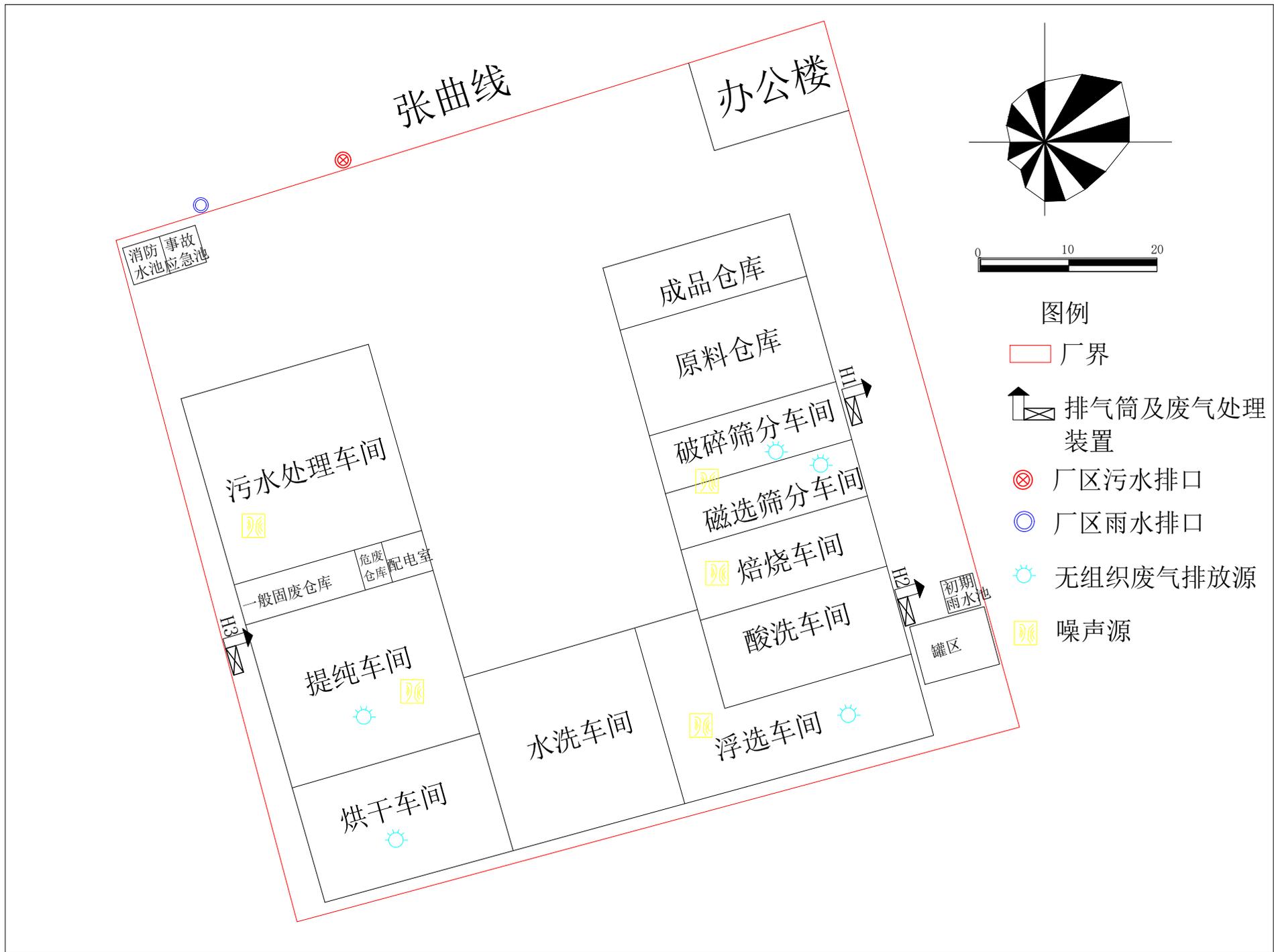
通过对水污染物分析、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现状调查与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及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与监测计划，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全厂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地表水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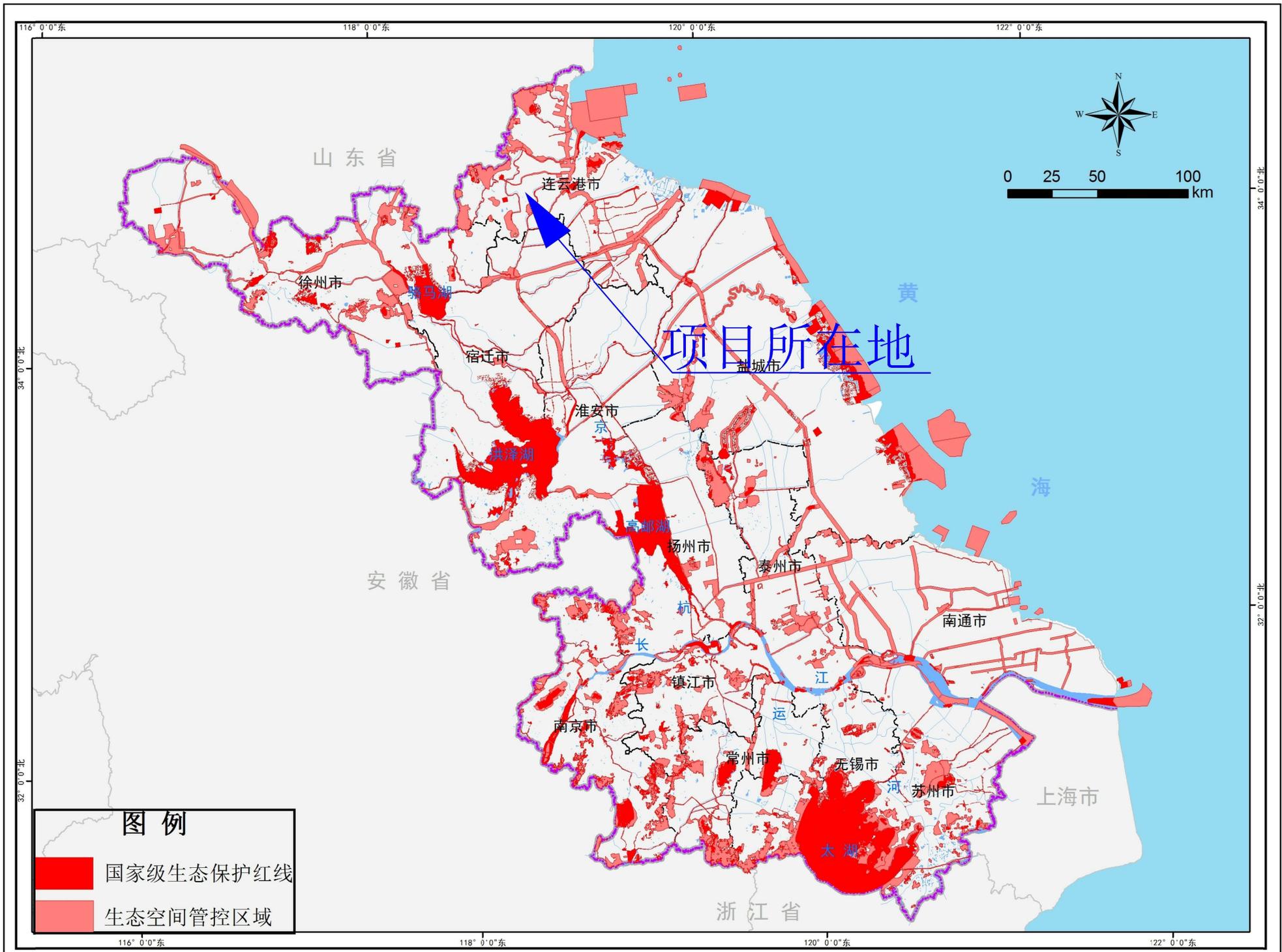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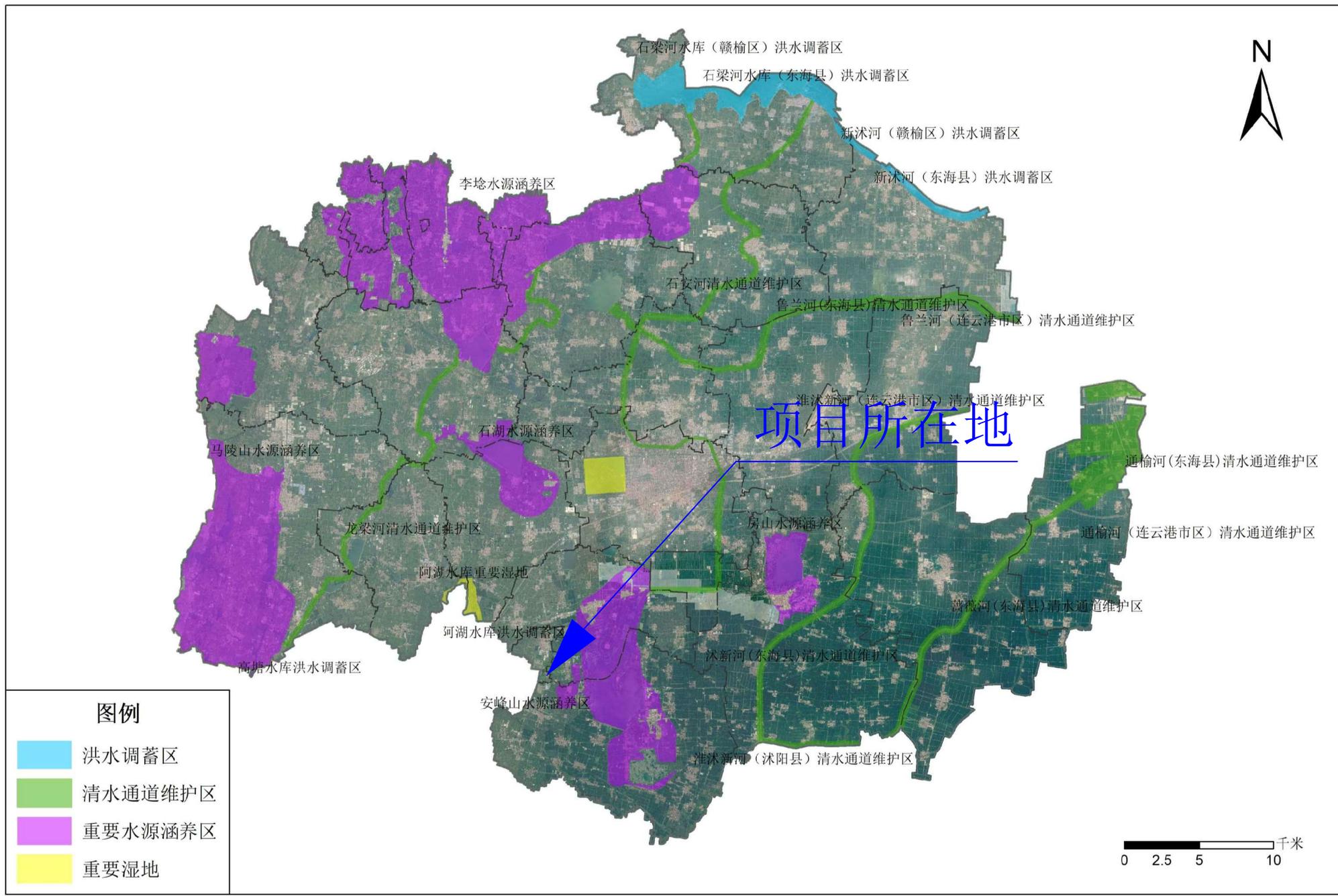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1：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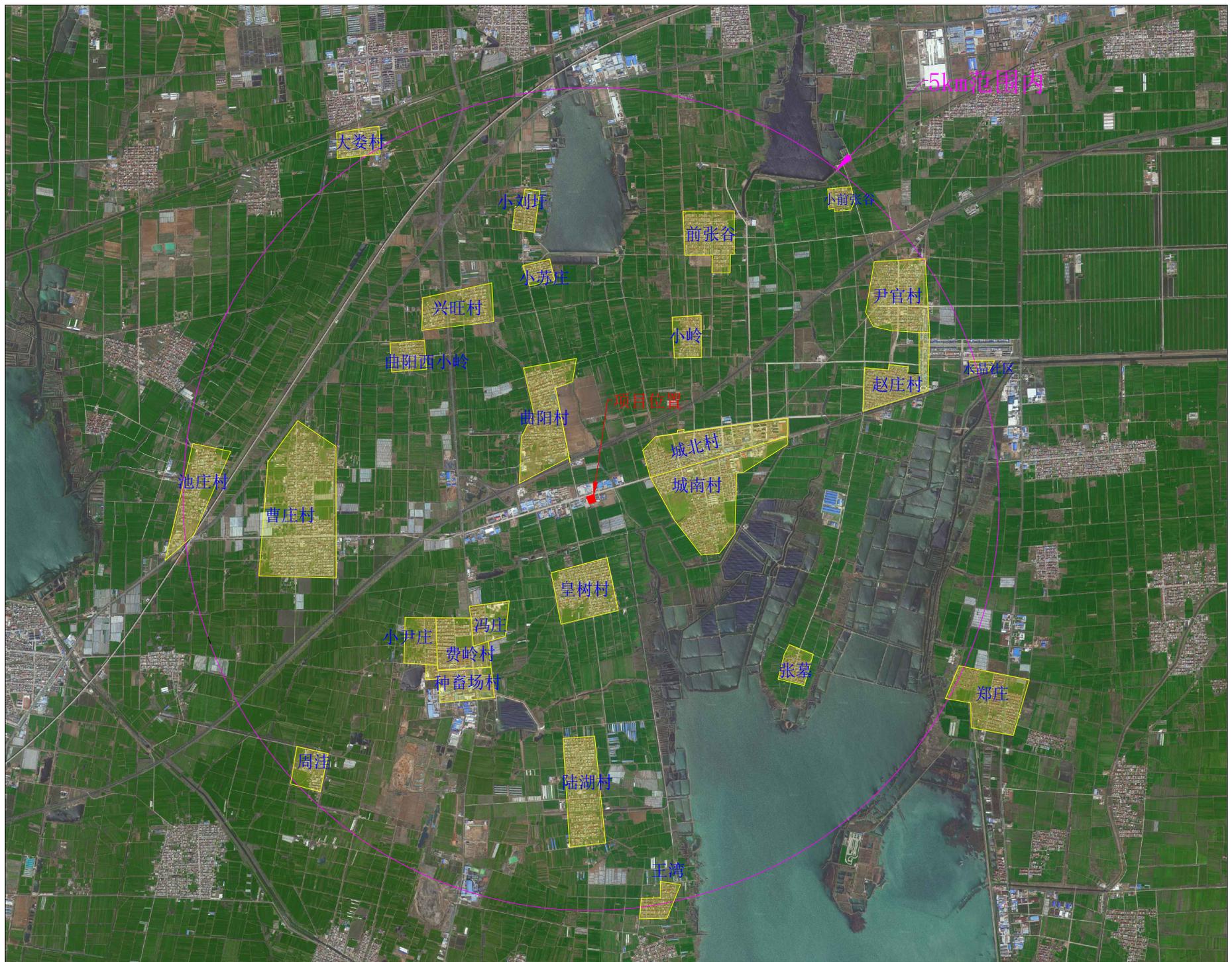
附图4.2：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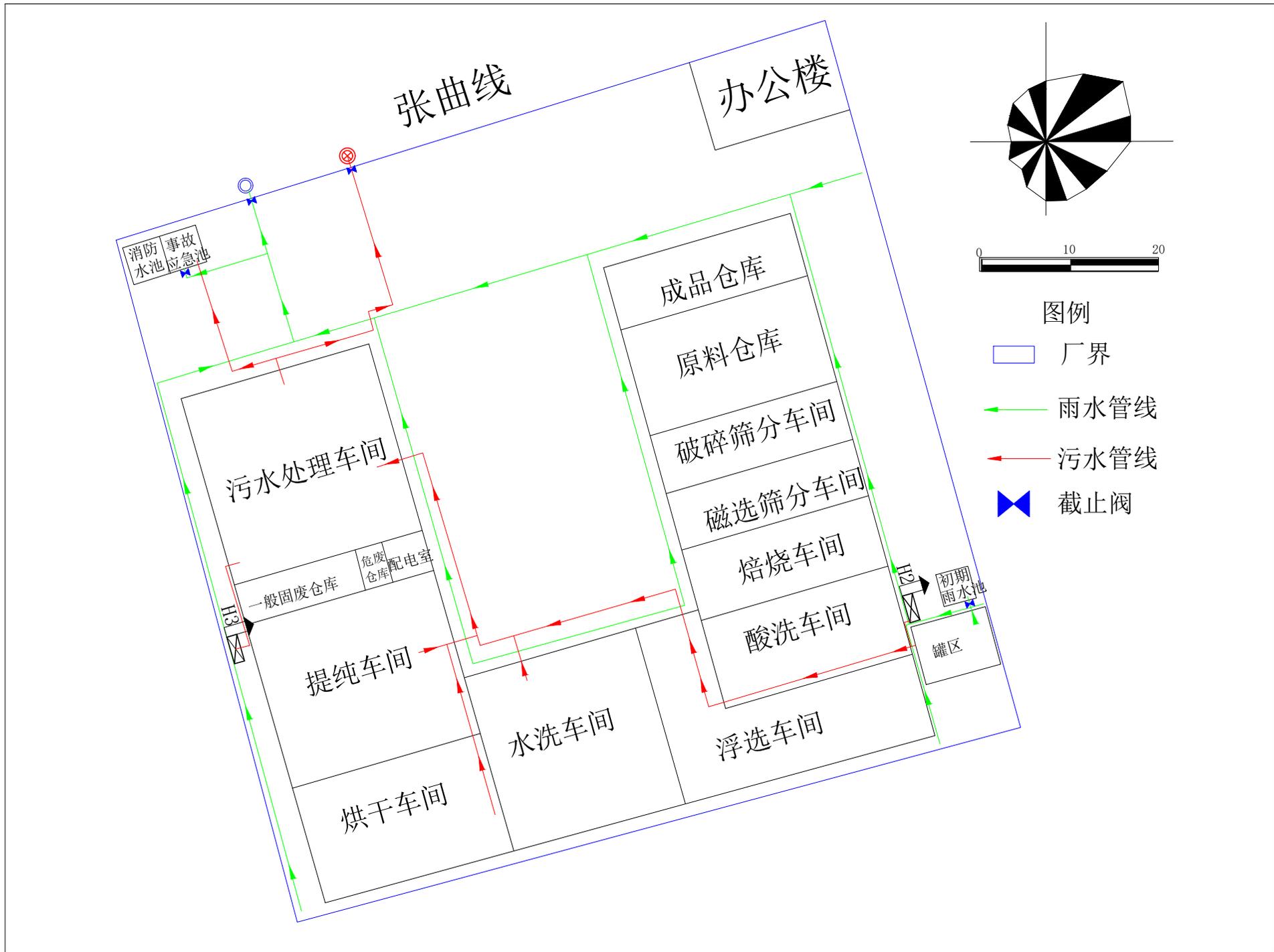
附图5：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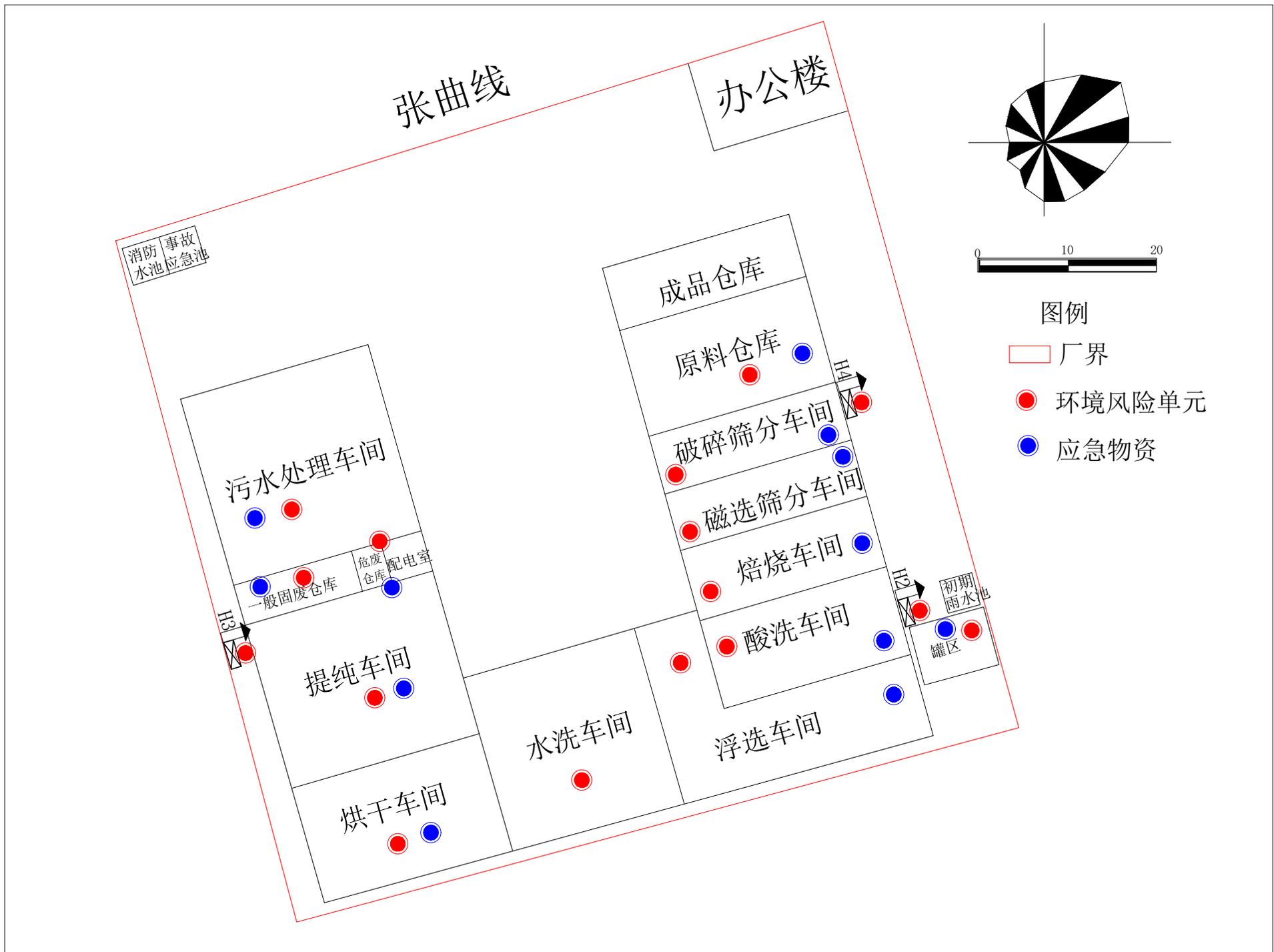
附图6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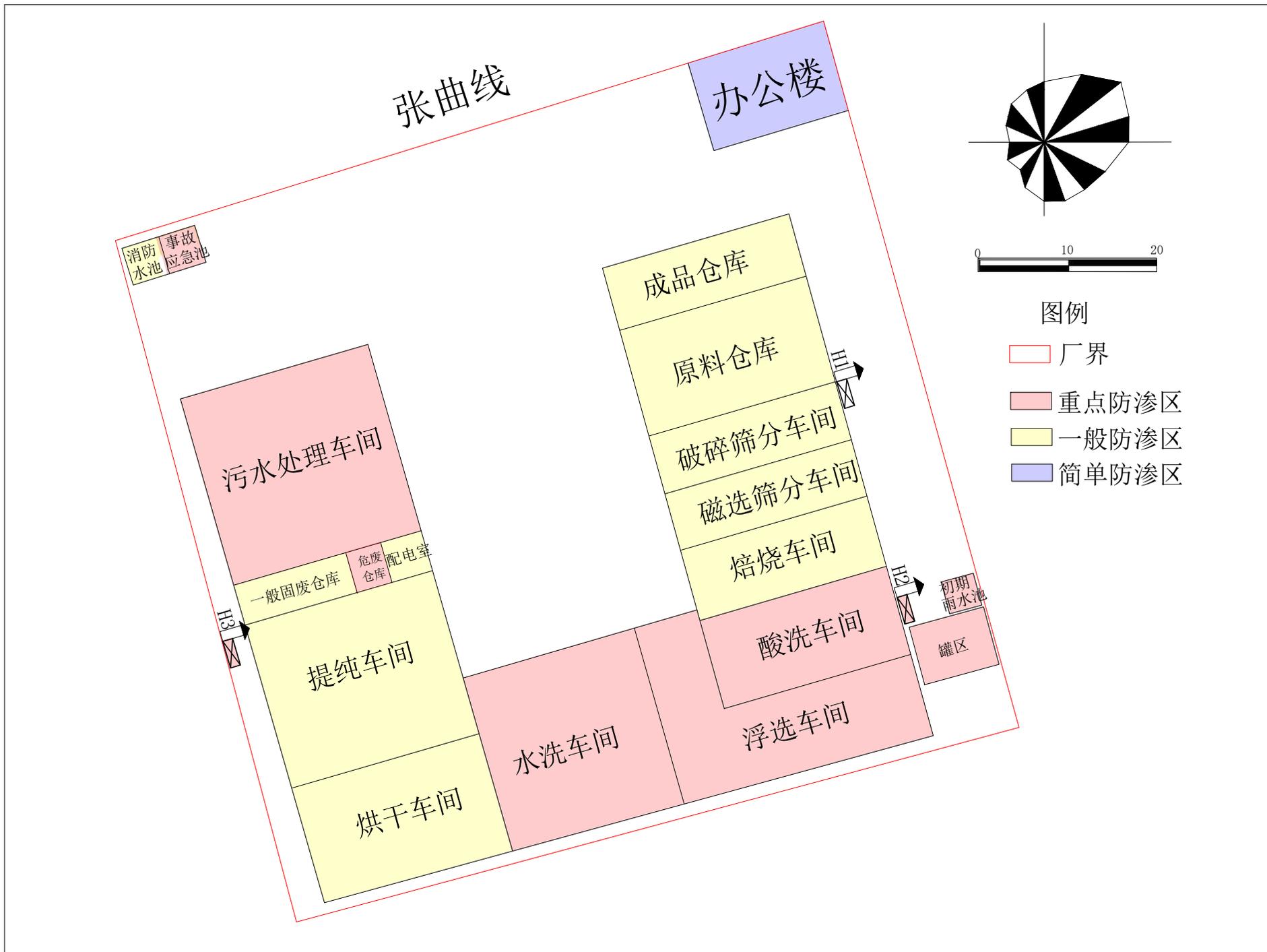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周边5km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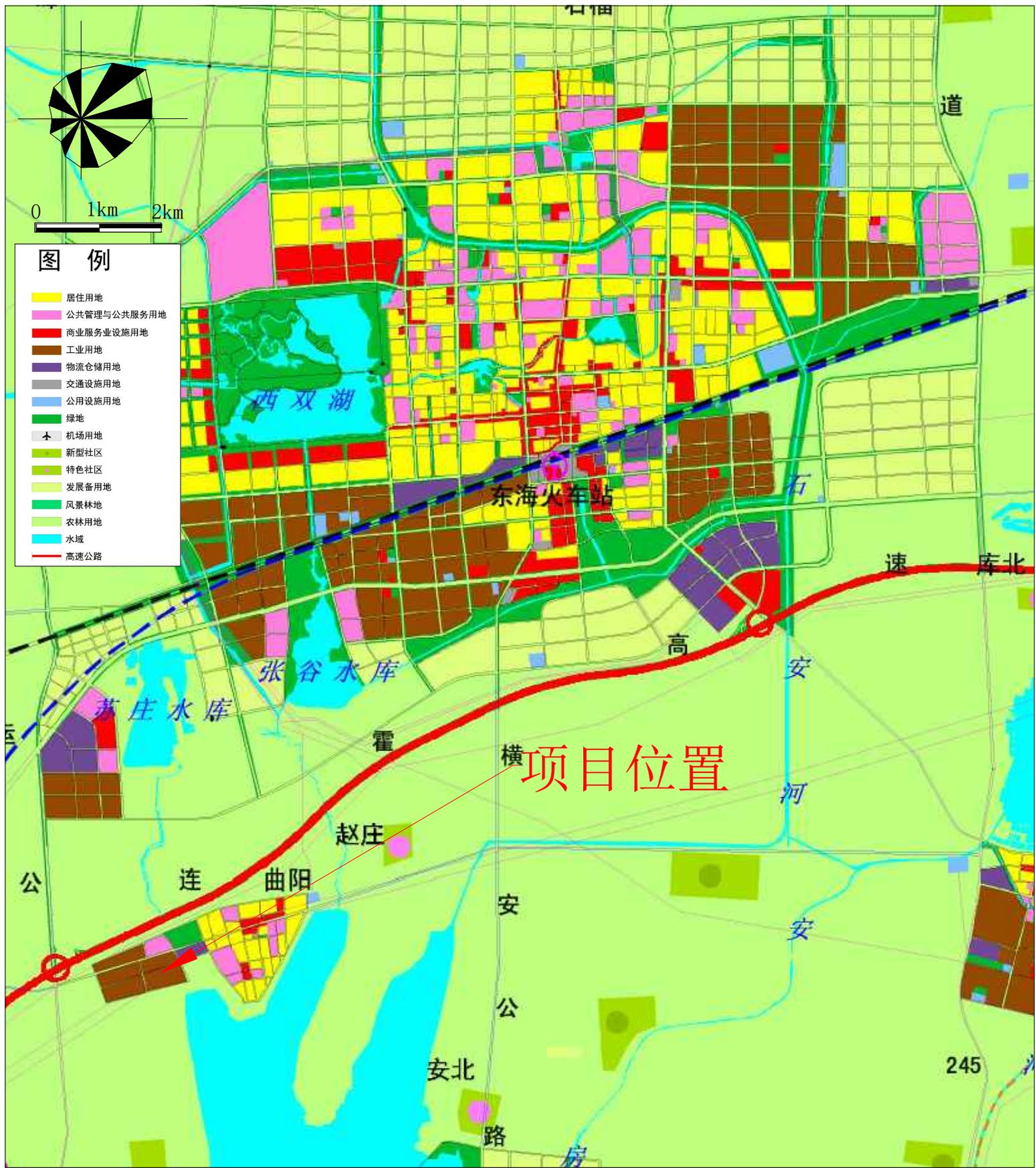
附图8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9 应急物质、环境风险单元分布图



附图10 防渗分区图



附图11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委托书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相关的法定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7 月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6944802985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纯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559965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li> <li>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li> <li>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li> <li>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li> <li>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li> <li>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li> <li>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周艳华

##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砂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



##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砂项目位于连云港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 用地情况说明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砂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四至范围：东至原大地金谷公司，南至空地，西至皇树加油站，北至张曲路南侧，面积 10 亩。经查询东海县曲阳镇镇区详细规划，该宗地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此证明仅供环评使用，其它用途无效。

东海县曲阳镇自然资源所

2023 年 7 月 25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我公司已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内容真实，现将环评文件报你局，请予审批。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周艳华

周艳华

2023年8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艳华 13585285188）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周艳华	联系电话	13585285188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垃圾中站站及西侧地块）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5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p>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纯砂）制造及销售。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拟投资 12000 万元，新上 3 条高纯砂生产流水线，形成年产 5000 吨高纯砂的生产能力。</p> <p>目前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3）272 号，代码为 2306-320722-89-01-559965。</p>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u>周艳华</u>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72号作废)

备案证号: 东海行审备(2023)516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55996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12亩(后续向南扩建18亩), 新建厂房5500平方米和附属设施, 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新上3条高纯砂生产流水线, 形成年产5000吨高纯砂的生产能力。新上先进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达标后须接入尾水通道。工艺流程: 石英矿石挑选破碎—焙烧—粉碎—筛分—酸洗—浮选—清洗—烘干—磁选—筛分—提纯—包装—入库。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0-27



编号 320722666202208190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6944802985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周艳华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乡东工业区1号

经营范围 石英粉、加工销售；石英石、石英管、石英棒销售；水晶制品加工、水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9日



年产 5000 吨高纯砂项目

投  
资  
合  
同  
书

2023 年 6 月

第 1 页 共 4 页

# 项目投资合同

甲方：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东海县曲阳镇区域经济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的西工业集中区（垃圾中转站及西侧地块）投资人民币1.2亿元建设“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乙方拟建项目名称为“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乙方有权依据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和增加产能）。

###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根据东海县曲阳镇整体规划，选址在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垃圾中转站及西侧地块）。

##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环保、环评、厂房建设、消防等手续，办理相关证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向乙方摊派各种费用（但有上级政府下发文件需要统一征收费用除外）。执行原则按属于甲方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行政事业收费按照最低标准收取，非甲方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行政事业收费帮助协调按照最低标准收取。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生活及经营便利条件，为乙方员工协调办理居住证、子女入学等问题。

4、甲方全力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支持乙方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甲方安排专人提供服务。

5、在乙方项目符合政策前提下，甲方积极为其向国家、省、市、县争取科技及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协助乙方取得金融部门支持。在乙方自主争取项目资金的时候，甲方尽力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6、甲方提供12亩（以实际测量为准）的工业用地以现状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给乙方用于项目建设。

7、为帮助乙方扩大生产规模，甲方积极在现有地块南侧争取土地指标用

于乙方的二期项目建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项目自投产之日起算，第一个纳税年度入库的税收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需经甲方确认，下同），第二个年度起不低于200万元。

2、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账户支付项目纳税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80万元；如乙方年均纳税达到15万元的，甲方应于次年年底前退还乙方缴纳的纳税履约保证金。

3、乙方项目生产须符合国家环保和三同时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噪声、粉尘、尾气和污水，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如有污染情况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4、乙方须守法诚信经营，依法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三同时时的要求规范操作和取得相关的许可，其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5、乙方企业发生的建安税收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应入曲阳镇国库的税收必须入曲阳镇国库。

6、项目地块的地上附着物经评估后，乙方按照评估价支付到甲方的账户。

7、乙方应按《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约定日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8、乙方不得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从事商住开发和破坏性开采。

9、乙方取得二期项目用地指标后，应与甲方重新签订投资合同并重新承诺年纳税金额。

10、按照规定向甲方的统计等部门报送相关报表。

## 三、项目用地及建设

1、项目选址在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垃圾中转站及西侧地块），总占地面积约12亩（以实际测量为准）。

2、项目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按国家规定的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证。

3、乙方新建项目的厂区平面规划图及效果图等整体设计方案要科学合理，符合规划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手续。如乙方在建设过程中擅自变更已批准的规划的，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有权自主确定设计及施工单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由此出现的所有责任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建设施工的各种报批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

承担。

6、乙方应自取得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7、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税款的，第一年的不足部分由甲方从纳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已退还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不足部分的税款缴给甲方；第二年乙方仍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税款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全额纳税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已退还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不足部分的税款缴给甲方。

如乙方连续两年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税款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取得土地时的挂牌价收回乙方的土地及所有权利，该地块上的附着物（设备除外）按照评估价支付给乙方。乙方须无条件在60日内搬离该地块，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乙方逾期未搬离的，视同乙方自动放弃对未搬离的财产的所有权利。

#### 四、违约责任

1、如一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除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外，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均可免除违约责任。

(1) 重大自然灾害或政治等不可抗因素发生时，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2) 政策性调整或其他政府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正常进行时。

#### 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3年6月2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6月21日

合同编号: 2023081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甲):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现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形式:提交《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二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 三、履行期限

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纯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一式二份。

###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资料: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必需的基础材料(详见材料清单);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2)安排专门技术人员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

3、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 五、本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总费用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该费用包括编制费、监测费、税费6%）。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叁万元（¥30,000.00）作为项目启动金；乙方提供最终版报告、环评报告表批复及全额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余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六、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负责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到通过审查，因甲方要求项目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2、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任一期款项，如逾期超过15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每逾期一年增加10%。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支付费用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如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审批手续、环保方面问题、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公众意见等因素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双方协商解决剩余工作和款项问题。

5、甲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乙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商业秘密在履行期间及期满后均有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

甲 方	单位名称: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周艳华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A座1804室 电 话:0518-85783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机耕路支行 帐 号:10440401040013805

#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一般固废的管理，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含收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含收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1. 固体废物名称：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2. 数量及价格：220 元吨（含 6% 发票 含运输）

二、货物计量：

2.1 重量以过磅单双方确认为准，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乙方也可自行过磅核实重量。

三、装车及运输事宜：

3.1 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全部由甲方负责，甲方需全程跟踪，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固废弃物不泄漏、扬散，如有发生问题全由甲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4.1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全运输到乙方公司经过双方确认的数量乙方开出全票（税金 6%），甲方在乙方发票开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电子转账的方式打到乙方的对公账户，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处置费的 0.03% 的滞纳金。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并安全将需要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送到乙方仓库。

5.2 甲方的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必须是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夹带危废及放射性物质，甲方应提供给乙方一般工业固废的定性证明材料（或当地环保批复），固体废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定性证明材料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危废及放射性物质，所产生的任何环保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污泥处置及使用进行过程监督并有权予以纠正，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的污泥处置和堆放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止。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环评或批准书是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资质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6.2 乙方处置污泥只能进行符合环保要求的终端处置，不能擅自改变用途，更不能乱填乱埋。如乙方发生由于乱堆乱放而导致的环保问题等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6.3 乙方配合甲方每次污泥转移联单和入库记录。

七、废弃物交接责任：

7.1 一般固废在甲方交付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2 一般固废在甲方交付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未违约方并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及其它说明：

10.1 合同期限自 壹 年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约。

10.2 其它说明：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淮南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一般固废的管理，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含收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含收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1. 固体废物名称：一般固废（废渗透膜、废树脂）。

2. 数量及价格：220元吨（含6%发票含运输）

二、货物计重：

2.1 重量以过磅单双方确认为准，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乙方也可自行过磅核实重量。

三、装车及运输事宜：

3.1 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全部由甲方负责，甲方需全程跟踪，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固废废弃物不泄漏、扬散，如有发生问题全由甲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4.1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全运输到乙方公司经过双方确认的数量乙方开出全票（税金6%），甲方在乙方发票开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电子转账的方式打到乙方的对公账户，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处置费的0.03%的滞纳金。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并安全将需要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送到乙方仓库。

5.2 甲方的一般固废（废渗透膜、废树脂）必须是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夹带危废及放射性物质，甲方应提供给乙方一般工业固废的定性证明材料（或当地环保批复），固体废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定性证明材料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危废及放射性物质，所产生的任何环保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污泥处置及使用进行过程监督并有权予以纠正，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的污泥处置和堆放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止。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环评或批准书是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资质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一般固废的管理，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含收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含收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1. 固体废物名称：一般固废（污泥）。
2. 数量及价格：220元吨（含6%发票 含运输）

二、货物计重：

2.1 重量以过磅单双方确认为准，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乙方也可自行过磅核实重量。

三、装车及运输事宜：

3.1 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全部由甲方负责，甲方需全程跟踪，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固废废弃物不泄漏、扬散，如有发生问题全由甲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4.1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全运输到乙方公司经过双方确认的数量乙方开出全票（税金6%），甲方在乙方发票开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电子转账的方式打到乙方的对公账户，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处置费的0.03%的滞纳金。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并安全将需要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送到乙方仓库。

5.2 甲方的一般固废（污泥）必须是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夹带危废及放射性物质，甲方应提供给乙方一般工业固废的定性证明材料（或当地环保批复），固体废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定性证明材料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危废及放射性物质，所产生的任何环保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污泥处置及使用进行过程监督并有权予以纠正，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的污泥处置和堆放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止。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环评或批准书是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资质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6.2 乙方处置污泥只能进行符合环保要求的终端处置，不能擅自改变用途，更不能乱填乱埋。如乙方发生由于乱堆乱放而导致的环保问题等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6.3 乙方配合甲方每次污泥转移联单和入库记录。

七、废弃物转接责任：

7.1 一般固废在甲方交付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2 一般固废在甲方交付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未违约方并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及其它说明：

10.1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约。

10.2 其它说明：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淮南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一般固废的管理，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含收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含收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1. 固体废物名称：一般固废（磁选废料）。

2. 数量及价格：220 元吨（含 6% 发票 含运输）

二、货物计重：

2.1 重量以过磅单双方确认为准，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乙方也可自行过磅核实重量。

三、装车及运输事宜：

3.1 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全部由甲方负责，甲方需全程跟踪，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固废废弃物不泄漏、扬散，如有发生问题全由甲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4.1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全运输到乙方公司经过双方确认的数量乙方开出全票（税金 6%），甲方在乙方发票开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电子转账的方式打到乙方的对公账户，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处置费的 0.03% 的滞纳金。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并安全将需要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送到乙方仓库。

5.2 甲方的一般固废（磁选废料）必须是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夹带危废及放射性物质，甲方应提供给乙方一般工业固废的定性证明材料（或当地环保批复），固体废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定性证明材料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危废及放射性物质，所产生的任何环保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污泥处置及使用进行过程监督并有权予以纠正，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的污泥处置和堆放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止。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环评或批准书是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资质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6.2 乙方处置污泥只能进行符合环保要求的终端处置，不能擅自改变用途，更不能乱填乱埋。如乙方发生由于乱堆乱放而导致的环保问题等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6.3 乙方配合甲方每次污泥转移联单和入库记录。

七、废弃物转接责任：

7.1 一般固废在甲方交付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2 一般固废在甲方交付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未违约方并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及其它说明：

10.1 合同期限自 壹 年 202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6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约。

10.2 其它说明：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蒙城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淮南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一般固废的管理，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含收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含收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1. 固体废物名称：一般固废（挑选破碎废料）。
2. 数量及价格：220元吨（含6%发票 含运输）

二、货物计重：

- 2.1 重量以过磅单双方确认为准，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乙方也可自行过磅核实重量。

三、装车及运输事宜：

- 3.1 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全部由甲方负责，甲方需全程跟踪，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固废废弃物不泄漏、扬散，如有发生问题全由甲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 4.1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全运输到乙方公司经过双方确认的数量乙方开出全票（税金6%），甲方在乙方发票开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电子转账的方式打到乙方的对公账户，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处置费的0.03%的滞纳金。

五、甲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并安全将需要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送到乙方仓库。

- 5.2 甲方的一般固废（挑选破碎废料）必须是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夹带危废及放射性物质，甲方应提供给乙方一般工业固废的定性证明材料（或当地环保批复），固体废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定性证明材料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危废及放射性物质，所产生的任何环保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污泥处置及使用进行过程监督并有权予以纠正，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的污泥处置和堆放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止。

六、乙方权利义务：

- 6.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环评或批准书是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资质的复印件



件给甲方备案。

6.2 乙方处置污泥只能进行符合环保要求的终端处置，不能擅自改变用途，更不能乱填乱埋。如乙方发生由于乱堆乱放而导致的环保问题等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6.3 乙方配合甲方每次污泥转移联单和入库记录。

七、废弃物转接责任：

7.1 一般固废在甲方交付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2 一般固废在甲方交付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未违约方并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及其它说明：

10.1 合同期限自 壹 年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约。

10.2 其它说明：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东海县品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Signature]



乙方：淮南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Signature]



日期：

日期：

## 关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的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为促进我镇经济提升，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我镇委托编制了新一轮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结合我镇硅产业的发展优势，高纯石英砂及石英制品行业作为工业园区新一轮规划的主导产业之一，同时带动其他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形成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集群。

东海县荣德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纯砂项目、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产 5000 吨高纯砂项目、东海县融鑫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和东海县斯米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2000 吨石英异型管件项目等石英砂及石英制品项目为我镇新招商引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我镇将积极增加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经济的同时最大程度的保护环境。

特此说明

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纯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咨询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11 月 8 日，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负责技术咨询。会前部分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及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咨询意见，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纯砂）制造及销售。

项目占地约 12 亩（8000m<sup>2</sup>），新建厂房 5500 平方米和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形成年产 5000 吨高纯砂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516 号，项目代码：2306-320722-89-01-559965。

**二、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参会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陈鸣（信用编号：BH008085；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20210503532000000034)持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全程参会(经现场核实，身份信息无误)，并汇报报告表主要内容。

### 三、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报告表需进一步强化工程分析、辨识污染因子、核算污染源强的基础上优选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在完善项目选址与区域规划、产业定位的相符性、废水处理达标排入尾水通道可行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四、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评价技术路线正确，编制较为规范，结构完整，工程概况与周边环境特征阐述基本清楚，但报告表在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方面需进一步完善。专家组一致认为，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产业定位，废水处理达标排入尾水通道可行的前提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履行报批手续。

### 五、报告表修改过程注意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1、完善园区规划介绍，细化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现状。补充规划环评开展情况，结合园区规划、负面清单、“三线一单”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的通知》(连环发[2019]57号)等文件的要求，完善初步判定内容。核实废气、废水排放评价标准。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 2、完善工程分析内容。完善公辅工程表、生产设备表，核实原辅料规格、消耗及存储情况，补充浮选药剂的组分及理化性质。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描述，核准产污环节。完善物料平衡、水平衡、特殊物料平衡。核实项目“三废”源项源强、污

染物“三本账”。核实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

3、完善各类废气（关注装卸、输送等）的收集系统、处理工艺及排气筒设置，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果。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结合工程实例，完善废气达标可靠性分析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进一步识别各股废水特征因子，核实废水中的水质、水量、完善废水处理工艺及废水处理达标排入尾水通道的可行性。核实项目危废产生环节及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措施及固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完善环境风险内容。完善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事故类型及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预测参数、典型事故类型及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源项、源强，完善事故状况下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及预测结果。根据苏环办[2022]338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要求。核实消防尾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5、完善监测管理计划，在线监控等要求。补充排污许可衔接内容，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总量平衡方案。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专家组： 乔忠彦 陈红 孙松

2023年11月8日

##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1、完善园区规划介绍，细化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现状。补充规划环评开展情况，结合园区规划、负面清单、“三线一单”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的通知》（连环发[2019]57号）等文件的要求，完善初步判定内容。核实废气、废水排放评价标准。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1）已完善园区规划介绍，细化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现状，补充与《东海县曲阳乡西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详见 P1~P2。

已结合园区规划、负面清单、“三线一单”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的通知》（连环发[2019]57号）、《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的通知》（连环发〔2019〕57号）、《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号、《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等文件的要求，细化与完善初步判定内容。

表 1-10 与地方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	1.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粗制石英块为半成品石英块,属于初步筛选后的石英块,不易起尘。本项目石英块储存于密闭厂房内	相符
		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运输、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本项目在原料库内装卸,采取封闭措施。	相符
2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	1、治理目标 2018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行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行业。	相符
		2、治理要求 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过程,以及典型工艺工程(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煅烧、锻造等)提出细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粗制石英石破碎、粉碎筛分、焙烧水淬、烘干、筛分、提纯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取90%,通过扩大集气罩面积,加大集气风量,可提高集气效率,大大减少了粉尘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	1、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	本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园区,产品为	相符

<p>工作方案 (2023-2025年)》 苏污防攻坚指办 (2023) 2号,《关于 转发&lt;江苏省地表 水氟化物污染治 理工作方案 (2023—2025 年)&gt;的通知》连 污防指办(2023) 9号</p>	<p>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p>	<p>高纯砂生产,属于硅微粉产业,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p>	
	<p>2、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p>	<p>本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园区,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p>	相符
	<p>3、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p>	<p>企业建成后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积极改良工艺,逐步减少或替代氢氟酸的使用。</p>	相符
	<p>4、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本项目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p>	相符
	<p>5、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p>	<p>项目建成后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p>	相符
	<p>6、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p>	<p>本项目建成后,在厂区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测,同时与环保部门联网。</p>	相符

		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4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的通知》连环发(2019)57号	1、全面禁止露天酸洗石英砂行为。全面禁止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外新、改、扩建酸洗石英砂的生产环节,必须采用工业化、全封闭式酸洗工艺。	本项目属于新建高纯砂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同时厂区酸洗工艺采用密闭反应釜。	相符
		2、工业园区有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工业园区(集聚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园区应当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由园区作为责任主体统一收集处理园区内企业预处理后的废水。 园区应当集中供热,不能集中供热的地区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园区应当制定明确的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具备包括氟化物在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与溯源分析能力,定期监测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水体氟化物浓度和 pH 值,确保氟化物浓度不超过 1mg/L、PH 值为 6-9。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 企业已制定周边氟化物的地表水、地下水等监测计划,确保周边氟化物达标。	完成规划环评编制审批,完成园区防护距离敏感目标拆除后,园区完善氟化物监测能力后,相符。
		3、所有环评、排污许可、“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法定手续齐全,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试生产超期项目,对存在重大变更的重新报批手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试生产超期等项目。	相符
		4、废水处理:厂区建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做到明渠排放,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压力输送,管路不得安置在雨水沟、电缆沟内。规范排口设置,原则上只保留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容积满足应急管理需要。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具有含氟污染物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条件的,处理后尾水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达标排放 园区外企业应当制定明确的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具备包括氟化物在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与溯源分析能力,定期监测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水体氟化物浓度和 PH 值,确保氟化物浓度不超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要求设置一个雨水排口和一个污水排口,雨水采用明渠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等废水经“中和+除氟沉淀+砂滤+两级除氟吸附”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企业已按要求设置 12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位于曲阳镇	相符

	过 1mg/L、PH 值为 6-9	西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用地。企业已制定周边氟化物的地表水、地下水等监测计划,确保周边氟化物达标	
	5、废气处理:物料生产加工、存储、装卸、输送等环节应当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措施、配备物料储库、喷淋、冲洗等各类防尘设备;酸洗和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废气应当集中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酸性气体废气经二级酸雾净化塔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6、固废处置:提供所有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成分、含量等数据,提交固体废物、副产品属性归类符合环评、标准等合法合规说明、证明材料;酸洗后产生的废酸、环评明确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环评未明确废酸属性的,有环保部门组织专业机构进行鉴别鉴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堆存原辅材料场所、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应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防止特征污染因子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合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厂区各车间和固废场所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厂区污水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泥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厂区生产车间、污水车间及仓库等均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等	相符
	7、监测监控:建成“一企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污水、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要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污水、雨水(清洗水)排口一级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传输至环保部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同时污水口和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控,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相符
	8、用酸管控:明确酸洗企业用酸类型,购酸、用酸应当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严格控制酸(盐酸、氢氟酸)的源头管理,酸洗用酸应当是产品酸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副产品酸,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或副产酸。	本项目高纯砂生产所用酸,均为产品酸。	相符
	9、日常管理:监理环保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保责任,落实考核及奖惩机制;建立可溯源、能校核、全覆盖的生产台账、环保台账、现场台账等管理制度,对台账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实行自行监测、环境信息主动报告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	项目建成后,加强企业环保管理责任体系,同时各车间建立明确的生产环保台账,并定期监测,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同时	相符

		<p>险防控措施，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监理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制定或修编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取缔关闭的石英砂企业应当进行风险管控，需要后续开发利用的，应当根据用途开展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视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修复；对现有涉酸洗工业企业，依据新要求，组织环评修编，并建立一企一档，从严管理涉酸洗企业数量及规模</p>	<p>抓紧落实开展环境应急预案。</p>	
5	<p>《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p>	<p>1、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化物流向。对已接管生活污水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接管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涉氟企业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氟化物排放总量评估与控制试点工作；2023年度开展不低于5家重点涉氟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上企业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新发、换证企业的氟化物纳入排污许可范围。</p>	<p>本项目属于新上涉氟企业，项目涉及氟化物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需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相符</p>
		<p>2、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1.5mg/L；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p>	<p>本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合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厂区各车间和固废场所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厂区污水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泥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厂区生产车间、污水车间及仓库等均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等。</p>	<p>相符</p>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同时污水口和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控，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6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p>一、新建企业：</p>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达到直排标准，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相符
7	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	<p>一、物料加工环节管理</p> <p>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p> <p>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p> <p>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p>	本项目属于石英砂加工行业，项目原石英矿石破碎过程采用湿法处理，减少粉尘的产生，本项目产品为高纯石英砂，为保证产品品质，项目生产后续生产设备均为密闭；项目破碎、焙烧水淬、粉碎筛分等过程均采用自动化设备，生产过程逸散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产生	相符

		<p>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p>	<p>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对产尘过多处,及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粉尘废气的产生</p>	
		<p>二、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p>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p> <p>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p> <p>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原材料石英矿石,存储于密闭原料库中,密闭;产品包装采用密闭包装桶/袋,产生的粉尘量很小。</p>	<p>相符</p>
		<p>三、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p>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本项目石英矿石运输过程采用篷布覆盖,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对车辆进行清洗,确保进出场车辆的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内道路硬化进一步减少运输过程中车辆运输粉尘的产生。</p> <p>项目产品为高纯石英砂,物料输送过程均采用密闭输送带,减少杂质的带入。</p>	<p>相符</p>

(3) 进一步补充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建成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核实废气、废水排放评价标准。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见 P46~48。

**2、完善工程分析内容。**完善公辅工程表、生产设备表，核实原辅料规格、消耗及存储情况，补充浮选药剂的组分及理化性质。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描述，核准产污环节。完善物料平衡、水平衡、特殊物料平衡。核实项目“三废”源项源强、污染物“三本账”。核实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

(1) 已完善公辅工程表，见表 2-1。已完善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高纯砂	5000t/a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50m <sup>2</sup>	
	成品仓库	350m <sup>2</sup>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完成	
	内部运输	人工	
	罐区	2 个 30m <sup>3</sup> 32%盐酸储罐，3 个 30m <sup>3</sup> 氢氟酸储罐，1 个 5m <sup>3</sup> 液碱储罐，1 个 20m <sup>3</sup> 氯化钙水溶液储罐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33035.71m <sup>3</sup> /a	园区给水管网
	排水	废水量 29017.17m <sup>3</sup> /a (96.72m <sup>3</sup> /d)	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
	供电	年用电量 500 万 kWh	园区供电

	纯水	41000m <sup>3</sup> /a		1套 10m <sup>3</sup> /h 的纯水制备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废气 G1、焙烧水淬废气 G2、粉碎筛分废气 G3、筛分磁选废气 G7	布袋除尘器+H <sub>1</sub> 20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酸洗废气 G4、浮选废气 G5、储罐废气 G10	二级酸雾净化塔+H <sub>2</sub> 20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 G6、提纯 G8、包装废气 G9	布袋除尘器+二级酸雾净化塔+H <sub>3</sub> 20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石英砂酸洗废水收集经中和反应池 1 单独处理后与浮选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调节+中和反应池 2+中和反应池 3+除氟反应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二级沉淀池+砂滤+两级除氟吸附”达标后接管至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降噪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20m <sup>2</sup>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风险	初期雨水收集池 14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20m <sup>3</sup> 消防水池 120m <sup>3</sup>		-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数量 (套/台)	备注
1	鄂破机	150*250	1	破碎
2	焙烧炉	180KW	4	焙烧
3	水箱	自制	4	水淬
4	冲击磨对辊	550	2	粉碎
5	方形摇摆筛	20-40	2	筛分
6	反应釜	2000L	10	酸洗
7	浮选机	400KG	12	浮选
8	水箱	自制	10	清洗
9	烘干炉	180KW	4	烘干
10	振动筛	-	2	磁选、筛分
	电磁选机	160	2	
11	提纯炉	180KW	20	提纯

(2) 已核实原辅料规格、消耗及存储情况，已补充浮选药剂的组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5、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产品耗量 t/t	年用量 t/a	功能及用途	贮存	来源
粗制石英块*	/	1.6	8000	-	密闭仓库	外购
氢氟酸	40%	0.1	500	酸洗	3*30m <sup>3</sup> 储罐	外购
盐酸	32%	0.28	1400	酸洗	2*30m <sup>3</sup> 储罐	外购
浮选药剂	/	0.00125	6.25	浮选	桶装	外购
HCl	气体	0.003125	15.62	提纯	钢瓶	外购

氯化钙	25%	0.5	250	污水处理	20m <sup>3</sup> 储罐	外购
氢氧化钠	30%	0.75	375	污水处理	5m <sup>3</sup> 储罐	外购
PAC	-	0.01	50	污水处理	25kg/袋	外购
PAM	-	0.01	50	污水处理	25kg/袋	外购
电	-	0.1 万 kwh/t	500	-	-	区域电网

注：本项目粗制石英块为半成品石英块，属于初步筛选后的石英块，不属于石英矿原石。

表 2-6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及分子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	备注
6	浮选药剂	-	<p>1.十二烷基硫酸钠：一种阴离子型浮选剂，可以使矿物颗粒吸附气泡并浮起来。十二烷基硫酸钠通常用于磷、钽、锆等矿物的浮选中。在使用十二烷基硫酸钠时，需要注意过量使用会影响矿物品质和环境安全。</p> <p>2.氰化物：一种常用的浮选剂成分，可以使金、银等贵金属矿物迅速吸附气泡并浮起来。氰化物通常用于金、银等贵金属矿物的浮选中。在使用氰化物时，需要注意其毒性和环境风险，严格控制使用量。</p> <p>3.油酸：纯油酸为无色油状液体，有动物油或植物油气味，久置空气中颜色逐渐变深，工业品为黄色到红色油状液体，有猪油气味。纯油酸熔点 13.4℃，沸点 350-360℃，相对密度 0.8935(20/4℃)，蒸汽压：52 mm Hg (37℃)，折射率 1.4585-1.4605，闪点 189℃。易燃，与强氧化剂、铝不兼容。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中，不溶于水。易燃。遇碱易皂化，凝固后生成白色柔软固体。在高温下极易氧化、聚合或分解。无毒。</p> <p>4.十八胺：白色蜡状结晶，极易溶于氯仿，溶于醇、醚、苯，微溶于丙酮，不溶于水，具有胺的通性，由硬脂酸氯化、加氢而得。凝固点：54-58℃白色蜡状结晶。熔点 52.86℃。沸点 232℃(4.27kPa)。密度 0.8618g/cm<sup>3</sup>(20℃)。折射率 1.4522。闪点 149℃。极易溶于氯仿。溶于醇、醚、苯。微溶于丙酮。不溶于水。具有胺的通性。用于制十八烷基铵盐及多种助剂，如阳离子润滑脂稠化剂、矿物浮选剂、沥青乳化剂、抗静电剂、水处理用缓蚀剂、表面活性剂、杀菌剂、彩色胶片的成色剂等。</p>	可燃	-

(3) 已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描述，核准产污环节。详见 P35~37。

(4) 已完善物料平衡、水平衡、特殊物料平衡。详见 P37~42。

(5) 已核实项目“三废”源项源强、污染物“三本账”。核实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 P66~85。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外环境量
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29017.17	0	/	29017.17
	COD	2.38	1.219	/	1.161
	SS	13.589	13.299	/	0.290
	氨氮	0.043	0	/	0.043
	总氮	0.058	0	/	0.058
	总磷	0.029	0.02	/	0.009
	氟化物	18.887	18.843	/	0.044
	氯化物	132.9	112.298	/	20.602
废气	TDS	142.43	113.4126	/	29.0174
	颗粒物	28.994	28.414	0.580	0.580

	氟化氢	2.303	2.188	0.115	0.115
	氯化氢	4.723	4.487	0.236	0.236
	非甲烷总烃	0.181	0.163	0.018	0.01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815564	2815564	0
	生活垃圾		9	9	0

3、完善各类废气（关注装卸、输送等）的收集系统、处理工艺及排气筒设置，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果。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结合工程实例，完善废气达标可靠性分析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进一步识别各股废水特征因子，核实废水中的水质、水量、完善废水处理工艺及废水处理达标排入尾水通道的可行性。核实项目危废产生环节及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措施及固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已完善各类废气（关注装卸、输送等）的收集系统、处理工艺及排气筒设置，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果。并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已结合工程实例，完善废气达标可靠性分析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详见报告 P62~72。

项目破碎废气 G1、焙烧水淬废气 G2、粉碎筛分废气 G3、筛分磁选废气 G7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H<sub>1</sub> 排放。酸洗废气 G4、储罐废气 G10 经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浮选废气 G5 经二级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H<sub>2</sub> 排放。烘干废气 G6、提纯 G8、包装废气 G9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H<sub>3</sub>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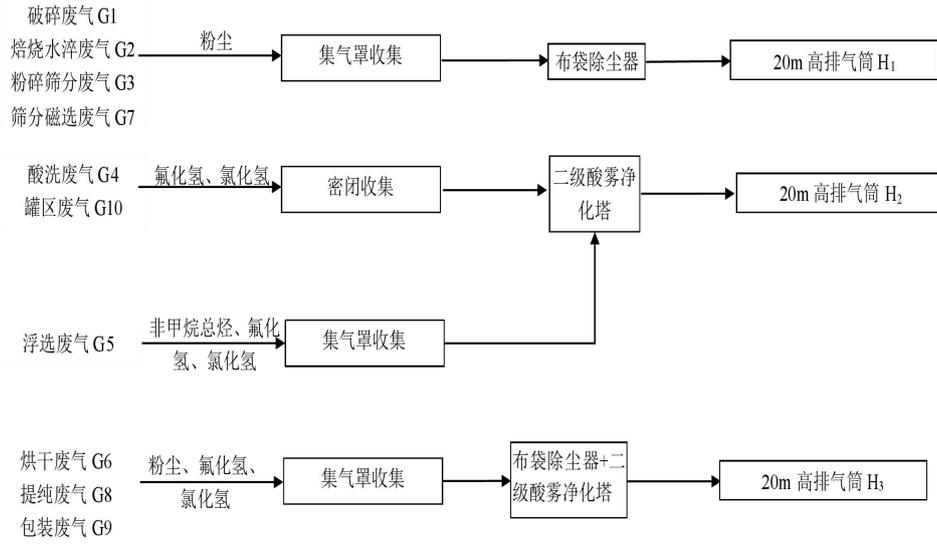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废气 G1 焙烧水淬废气 G2 粉碎筛分废气 G3 筛分磁选废气 G7	10000	颗粒物	类比法	126.93	1.2693	9.139	布袋除尘器	98%	2.539	0.0254	0.183	7200	H <sub>1</sub> 20mφ: 0.5m, 25°C
酸洗废气 G4 浮选废气 G5 罐区废气 G10	10000	氟化氢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31.58 36.24 2.51	0.3158 0.3624 0.0251	2.274 2.609 0.181	二级酸雾净化塔	95% 95% 90%	1.579 1.812 0.251	0.0158 0.0181 0.0025	0.114 0.130 0.018	7200	H <sub>2</sub> 20mφ: 0.5m, 25°C
烘干废气 G6 包装废气 G9 提纯废气 G8	20000	颗粒物 氟化氢 氯化氢	类比法 系数法	137.88 0.20 14.68	2.7576 0.0040 0.2936	19.855 0.029 2.114	布袋除尘器+ 二级酸雾净化塔	98% 95% 95%	2.758 0.010 0.734	0.0552 0.0002 0.0147	0.397 0.001 0.106	7200	H <sub>3</sub> 20mφ: 0.7m, 25°C

**案例分析：**根据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监测》GZ20191-1，厂区 H<sub>2</sub> 排气筒产生的粉尘和氟化氢废气，经厂区一级酸雾净化塔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处理前粉尘浓度约为 22.7mg/m<sup>3</sup>，处理后浓度为 1.4mg/m<sup>3</sup>，处理效率可达 93.8%>90%；本项目采用二级酸雾净化塔处置，进一步折算后，对粉尘净化效果约为 99%；氟化物的处理前浓度为 4.57mg/m<sup>3</sup>，处理后的浓度为 0.17mg/m<sup>3</sup>，处理效率可达 96.28%>95%。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酸雾净化塔处理效率 95%，可行，可以保证达标排放。

已进一步识别各股废水特征因子，核实废水中的水质、水量。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具体见专项评价报告。

**表 4-22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主要成分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外排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酸洗废水	1449.21	pH	石英砂、氢氟酸、氯化氢、氟硅酸、杂质	3~7		中和+除氟沉淀+砂滤+两级除氟吸附	/	/	/	/
		COD		55	0.08		/	/	/	/
		SS		1835	2.66		/	/	/	/
		氟化物		9716	14.08		/	/	/	/
		氯化物		88552	128.33		/	/	/	/
		TDS		31817	46.11		/	/	/	/
浮选废水	10030.07	pH	石英砂、浮选药剂、氟化氢、氯化氢、氟硅酸、杂质	3~7		/	/	/	/	/
		COD		62.81	0.63		/	/	/	/
		SS		153.54	1.54		/	/	/	/
		氟化物		407.77	4.09		/	/	/	/
		氯化物		433.70	4.35		/	/	/	/
		TDS		4749.72	47.64		/	/	/	/
清洗废	6985.18	pH	浮选药剂、氟化氢、氯化氢、氟硅	3~7		/	/	/	/	/
		COD		35.79	0.25		/	/	/	/
		SS		536.85	3.75		/	/	/	/

水		氟化物	酸、杂质	90.48	0.632			/	/	/	/
		氯化物		31.50	0.22			/	/	/	/
		TDS		4641.25	32.42			/	/	/	/
废气吸收废水	1080	pH	水、杂质、氯化钠、氟化钠等	5~9				/	/	/	/
		COD		40	0.043			/	/	/	/
		SS		800	0.864			/	/	/	/
		氟化物		50	0.054			/	/	/	/
		TDS		1000	1.08			/	/	/	/
地面冲洗水	999	pH	水、杂质、氟化物等	5~9				/	/	/	/
		COD		288	0.288			/	/	/	/
		SS		3604	3.6			/	/	/	/
		氟化物		10	0.00999			/	/	/	/
设备冲洗水	2080	pH	水、杂质、氟化物等	3~8				/	/	/	/
		COD		45	0.0936			/	/	/	/
		SS		300	0.624			/	/	/	/
		氟化物		10	0.0208			/	/	/	/
初期雨水	116	pH	泥沙、全盐量、酸类等	3~7				/	/	/	/
		COD		43	0.005			/	/	/	/
		SS		397	0.046			/	/	/	/
		TDS		500	0.058			/	/	/	/
生活污水	1440	COD	粪便、尿液等	500	0.72	化粪池		/	/	/	/
		SS		250	0.36			/	/	/	/
		氨氮		30	0.043			/	/	/	/
		总磷		20	0.029			/	/	/	/
		总氮		40	0.058			/	/	/	/
纯水制备浓水	4837.71	COD	水、杂质等	55.6	0.27	/					
		SS		30	0.15						
		TDS		1000	4.84						
混合废水	29017.17	pH	水、杂质、浮选药剂、氟化氢、氯化氢、氟硅酸等	3~7		化粪池+中和+除氟沉淀+砂滤+两级除氟吸附	29017.17	/	6~9		
		COD		81.97	2.38			50	40	1.161	
		SS		468.31	13.589			96	10	0.290	
		氨氮		1.48	0.043			20	1.48	0.043	
		总氮		2.00	0.058			30	2	0.058	
		总磷		1.00	0.029			50	0.3	0.009	
		氟化		650.88	18.887			99.5	1.5	0.044	

	物								
	氯化物		4580.05	132.9		65		710	20.602
	TDS		4908.47	142.43		60		1000	29.017

已核实项目危废产生环节及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措施及固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见报告 P83~92。

**4、完善环境风险内容。**完善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事故类型及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预测参数、典型事故类型及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源项、源强，完善事故状况下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及预测结果。根据苏环办 [2022]338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要求。核实消防尾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 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风险专项内容。已善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详见风险专项第 1、3 章节。

表 1.1-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生产场所存在量 <sup>①</sup> /t	贮存场所存在量/t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氢氟酸	7664-39-3	1	28.8	29.8	1	29.8
2	盐酸	7647-01-0	0.2	15.36	15.56	7.5	2.07
3	浮选药剂	-	0.5	1	1.5	2500	0.0006
4	CO	630-08-0	0.2	0	0.2	7.5	0.0267
项目 Q 值Σ							31.8973

备注：上表盐酸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盐酸（≥37%）临界量。行业及生产工艺（M）浮选药剂中含有十八胺和油类物质等，一氧化碳为火灾爆炸时产生次生污染物

(2)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进一步完善项目风险预测与评价。见风险专项第 4 章节。

(3) 已根据苏环办 [2022]338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要求。核实消防尾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详见风险专项第 5 章节

进一步细化厂区“三级”防控体系园区污水厂加大污水进厂监控力

度，配备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防止园区内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泄露和消防废水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污水厂内。因此，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会直接进入园区外地表水体。

通过设置相应的围堰、事故应急池，能够有效地对泄露的物料及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有效的避免了废水风险事故排放对周围水体造成的影响。

**5、完善监测管理计划，在线监控等要求。补充排污许可衔接内容，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总量平衡方案。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1) 已完善监测管理计划，在线监控等要求。

**表 4-12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H <sub>1</sub> 排气筒	粉尘	每年一次	若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境监测机构
	H <sub>2</sub> 排气筒	氟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气总烃	每年一次	
	H <sub>3</sub> 排气筒	粉尘、氟化氢、氯化氢	每年一次	
	厂界四周	粉尘、氟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气总烃	每年一次	

**表 4-2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流量、pH、COD、氟化物	在线监测
	SS、氨氮、总氮、总磷、TDS	每年一次
雨水排口	氟化物	在线监测

**表 4-3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表 4-35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层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酸洗车间、浮选车间、水洗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罐区、二级酸雾净化塔废气处理装置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废仓库附近	表层样	GB36600-2018 表 1 中基本因子共 45 项、氟化物	1 次/5 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表 4-36 地下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企业拟采用的监测频次
地下水	在项目场地内、厂址上游（背景值监测点）、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硫酸盐、氯化物、pH、耗氧量、总硬度、NH <sub>3</sub> -N、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硫化物、氟化物、As、Hg、Cd、Pb、Cr <sup>6+</sup>	1 次/5 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2) 已补充排污许可衔接内容；见 P94。

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总量平衡方案，见报告 P48~49。

①水污染物

废水进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29017.17m<sup>3</sup>/a，COD1.161t/a、SS0.290t/a、

NH<sub>3</sub>-N 0.043t/a、总氮 0.058t/a、总磷 0.009t/a、氟化物 0.044/a、氯化物 20.602t/a、TDS 29.0174t/a。。

## ②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80t/a、氟化氢 0.115t/a、氯化氢 0.236t/a、非甲烷总烃 0.018t/a。本项目排放废气可由环保主管部门在东海县内通过区域平衡解决。

## ③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可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指标。

(4) 已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 东海县生态环境局修改意见

核实水污染总量、排放去向。

修改：已核实水污染物总：废水量 29017.17m<sup>3</sup>/a，COD0.892t/a、SS0.272t/a、NH<sub>3</sub>-N0.021t/a、总氮 0.022t/a、总磷 0.008t/a、氟化物 0.042/a、氯化物 18.606t/a、TDS27.774t/a。

已核实废水排放去向：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经尾水排放通道排入大浦河，经临洪河入海。